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鄒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151/2006

《2006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 152/2006

其他文件

第 94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6 至 07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劉慧卿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6 至 07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6 至 07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7(11)條的規定，主席閣下將 2006-07 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財委會已經完成審議該開支預算，本人謹代表財委會提交報告。

一如以往，財委會就審核開支預算進行公開會議，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於 2006-07 年度的各項開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在今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期間，我們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共分 19 個環節進行。

為使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對開支預算內容有更詳細的資料，委員約有 1 星期的時間來提出書面問題。在這方面，財委會與政府當局一直有既定安排，無論委員提出多少項書面問題，當局也會優先處理最先的 1 200 項，並會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日期最少兩個工作天前，提供這 1 200 項書面答覆，而財委會秘書亦在收到委員的書面問題後將其重新整理，在先到先得的大前提下，盡量讓每位委員均有機會提出問題，以及盡量減少出現重複問題。至於超越 1 200 項的問題，則由個別政策局決定是否可在限期前向財委會提交書面答覆。有關做法一直運作良好，亦得到委員認同，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策局充分合作。

主席，委員今年共提交了 2 415 項書面問題，而政府當局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已在特別會議舉行前交予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委員在會議進行中所提出的關注，在報告的第 II 至 XXI 章已詳細作出紀錄。今年，委員特別關注財政預算的準確程度。由於 2005-06 年度首 10 個月錄得 196 億元淨額盈餘，遠遠超過原先估計的 41 億元，所以，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有關機制，改善預算案的準確程度。

在提升經濟的創新和增值能力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投放足夠資源，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及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尤其是在發展及推廣香港品牌方面，當局更應善用資源，結合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力量。

為配合全球化帶來的競爭，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以保持香港的優勢。就此，當局應着重推行教育、培訓和再培訓的措施。與此同時，當局亦應積極打擊欠薪罪行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委員認為現時在工務工程項目試驗以銀行自動轉帳支付工資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可以擴展到其他政府工程，為行業樹立好榜樣。鑑於近年公共財政出現盈餘，委員認為當局應留意以往因經濟緊縮而收緊的公共服務，檢討是否可以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充足撥款，以改善市民的生活。

主席，有關撥款的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3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本報告內載列了委員對今年預算案的意見，這些意見對當局在制訂來年的開支預算及執行有關政策時，應該會有參考作用。

主席，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踴躍參加，以及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本人衷心致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昂坪纜車

1. 田北俊議員：主席，“昂坪 360”東涌纜車曾在風速超過每小時 90 公里的情況下停駛，而天文台表示在過去 3 年，昂坪平均每年有 55 天風速錄得每小時 90 公里或以上。此外，纜車公司在 6 月 17 日因故障及無法即時修復而停止試載後，宣布押後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昂坪纜車在甚麼情況下必須停駛；
- (二) 最初設計這個纜車系統時，有沒有預期在上述情況下纜車須停駛；如果有，當時有沒有向外披露有關詳情；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出現上述纜車須停駛的情況時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包括處理人流的措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昂坪纜車系統的設計，纜車在惡劣天氣下要暫停服務，惡劣天氣包括 8 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閃電及強風（即時速 90 公里的持續強風及時速 135 公里的陣風）等。根據纜車製造商的建議，營運商 Skyrail 採取的“持續強風”定義是 30 秒的平均風速，而陣風則是指一秒的風速。外國有相類似的纜車系統亦採用此定義。

如果只是纜車鄰近地區出現閃電及強風，一般而言，纜車可於短時間內恢復運作。

在決定是否暫停纜車的運作時，Skyrail 會考慮乘客的安全和舒適度。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Skyrail 有權因安全理由暫停纜車運作。Skyrail 會因應一系列因素決定是否暫停纜車運作，包括風速。根據天文台在昂坪的自動氣象站過去 4 年在纜車的營運時間（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錄得的數據，每年平均約有 7 天（共 23 小時）出現上述定義的風速狀況。

至於纜車服務在本月 17 日試運期間暫停的原因，Skyrail 指出是由下列 3 個在短時間內一起出現的技術問題所引致：

- (i) 在昂坪纜車站內控制車廂距離的系統出現問題；
- (ii) 當車廂通過昂坪纜車站內的彎位時，輸送軌道出現阻力問題；及
- (iii) 昂坪纜車站內車廂停泊區的閘門發生故障，令隨後的車廂不能進入停泊區。

Skyrail 已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有關事故的報告。該署現正研究報告內容，並會緊密監察 Skyrail 為纜車系統進行測試。

- (二) 當政府在 2003 年向立法會提出《東涌吊車條例草案》時，我們已指出，纜車系統的運作及安全標準將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監管。我們亦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所提交的纜車設計顯示該系統足以應付香港一般的天氣。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纜車系統在惡劣天氣下操作的安全規定，包括該系統須於指定情況下減速操作或暫停操作的規定。法案委員會知悉纜車系統的操作及安全標準須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所規管。地鐵公司亦已向立法會提供當時已有的風速資料。
- (三) Skyrail 已分別制訂救援計劃及緊急運輸應變計劃，以應付因暫停纜車服務而發生的情況。

如有需要啟動救援計劃，消防處、飛行服務隊及民安隊等會提供適當協助。消防員亦已經接受密集的救援訓練。“昂坪 360”啟用後，Skyrail 亦會定期與消防處人員聯合舉辦在職訓練，以確保工作人員均熟悉救援步驟。

緊急運輸應變計劃列明各項應變步驟，包括將旅客從昂坪接回東涌時的緊急巴士服務。當運輸署收到 Skyrail 通知纜車服務停頓後，會密切監察在昂坪的巴士服務的運作，包括緊急巴士服務，以及不時提供最新交通運輸消息。同時，警務處亦會加強人手控制人羣和交通管理。

當纜車暫停服務時，地鐵公司和 Skyrail 會在地鐵站內及東涌和昂坪纜車站內放置告示牌和通告。Skyrail 也會派員工向現場的訪客解釋情況。此外，該公司會將有關資訊透過“昂坪 360”熱線、網站及新聞公布發放，以及與旅行代理商保持溝通。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提到，根據天文台提供的資料，每年只有 7 天出現該定義的風速狀況。不過，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則有 55 天。政府可否指出為何有這個分別？此外，在那 7 天當中，是否每次都可以在 1 至 2 個小時內修理妥當，還是好像近期暫停運作的那次般，由 17 日至現在共 10 天也還沒有恢復運作？如果 1 年有 7 天出現這種狀況，而每次也須暫停運作 10 天，那便很不妥當了。局長可否解釋一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田議員的提問。田議員的補充質詢包括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天文台所提供的資料指有 55 天出現該定義的風速的問題。我也想藉此機會澄清一下，天文台所指的 55 天，其實是以過去數年每天 24 小時的風速來計算。不過，既然我們所討論的是吊車運作的時間，參考時段便應該是以吊車每天由開始至結束運作（例如 9 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的時間來計算，即我們參考的應是過去數年在這段時間內的風速，從而作出比較。如果以每天 24 小時來計算，出現這種風速狀況的日子平均每年便是有 55 天，但如果以吊車運作時間來計算，在過去 4 年，出現這種風速狀況的每年平均天數便是 7 天，而在該 7 天內，共有 23 小時是天氣惡劣的。如果田議員計算一下，可知平均每天只有大約三個多小時。

當然，我們不能控制天氣，在沒有強風和時速 135 公里的陣風時，吊車是可以運作的。我相信外國的吊車也有這些情況出現，如果有強風或陣風時，議員也看到外國的吊車是不會運作的，這當然會以安全作為大前提。

至於田議員提問關於纜車在 6 月 17 日停止運作一事，那並不是由於天氣，而是纜車發生了故障所引致的，所以當然要查出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大家也知道，纜車公司提供了一個報告，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深入研究，要求他們重新進行所有測試，以確保一切妥當。該公司一定要有信心，在纜車將來正式恢復運作時，一切均已準備就緒，以確保安全。

石禮謙議員：主席，海洋公園的吊車已是世界聞名的，我想問局長，就現時昂坪出現的問題，有沒有請教海洋公園的有關人員？因為他們已有這麼多年的歷史和制度。此外，主席，昂坪的吊車跟海洋公園的分別在哪兒？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對不起，石議員問我們有沒有跟海洋公園接觸，我想說，那其實是兩件事。專家告訴我，海洋公園的纜車是單纜的，只有 1 條 cable，而昂坪的纜車則是雙纜的，即有兩條 cables。從表面上看，雙纜最少有兩條纜，應該較單纜為安全。

現時已有專家一直研究有關的問題。事實上，他們在澳洲也一直有運作這類的纜車。這次在測試時出現問題，大家也很關注。現時，有關的工程人員正一直研究問題出現在甚麼地方，而他們也似乎找出了原因，剛才我也解釋了當天為何會出現問題。當然，機電工程署還要再作出深入研究，以及要進行一切的測試，不可以就此便算。我相信所有的程序也要進行測試。在所有的有關方面，包括地鐵公司、Skyrail 和機電工程署，均認為問題獲得解決、一切測試妥當和準備就緒時，纜車才會恢復運作。

何鍾泰議員：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纜車在惡劣天氣下須暫停服務，而其定義是時速 90 公里的持續強風及時速 135 公里的陣風。不過，所定的時間分別是 30 秒和 1 秒，那是根據天文台在昂坪的自動氣象站所錄得的。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昂坪的纜車是雙纜式的，跟海洋公園的不同。但是，外國會否有類似香港的地理環境和氣候情況，並且也經常出現如此短暫的強風和陣風呢？這種雙纜式的系統是否不適宜在香港使用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當時已告知立法會，雙纜式纜車適合一般的天氣。當然，強風並不是每天也出現，例如時速 135 公里的陣風，我相信大家也不是常見的。所以，我在剛才回答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表示，按照天文台的數字，出現那種風速的情況其實並不多，過去 4 年來，平均每年只有 7 天。我相信外國的雪山所使用的纜車，也不時會由於天氣惡劣而可能須暫時停駛。因此，從這角度看，我認為應以安全和舒適為大前提。

按照過去 4 年的數據，在 7 天內一共只有 23 小時，即並非 7 天也是整天是如此的。大家也不能控制天氣的情況，在出現強風時，我相信乘客也不願意乘坐。纜車公司是考慮過所有因素後，再根據天氣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安全舒適，按照其所訂的營運守則而決定暫停運作的。

林健鋒議員：纜車上一次出現故障時，天氣並不是太差。如果故障重演，令那麼多乘客在車內“半天吊”，而突然刮起時速超過 90 公里的大風，那麼政府當局有沒有措施，以安排乘客盡快離開“半天吊”和被大風吹的情況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指出，6 月 17 日停止運作的事故，並不是由於天氣所致，而是技術上出現問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是由於有 3 個問題同時發生。當然，我們不能容許那些情況發生，必須測試究竟系統出現了甚麼問題，在把它們全部糾正後，才准許纜車正式重新啟用。在這些方面，機電工程署正進行研究。

我們必須確保系統可真正暢順運作，才准許他們恢復營運，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類的問題一再重複出現。現時最重要的，是如何確保系統完善。不過，我們也不能排除不時會出現故障的情況。我剛才回答田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已提過，當發生故障時，我們會怎樣處理，包括已制訂救援計劃和應變計劃，我們也跟新大嶼山巴士公司達成協議，在有需要時提供緊急巴士服務接載乘客返回東涌。如果有需要進行救援，消防處和民安隊會提供協助，而他們也舉辦很多的訓練等。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剛才跟田議員計算的所謂 *down time*，即由於天氣而須停止運作的時間是有一段距離的，因為局長除了風速外，還有其他考慮。事實上，可能真的有很多日子是遊人不能乘坐吊車的。據我們在進行市場推廣時瞭解，所有遊客均很欣賞和很想乘坐吊車。為了避免遊客敗興而返，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究竟有沒有一些應變 (*contingency*) 計劃，一方面既能解決人流問題，另一方面又不會使他們敗興而返，讓他們在大嶼山附近仍盡量享受旅遊樂趣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遊客真的到了東涌而不能上去的時候，是否可以有其他安排，讓他們在大嶼山附近參觀。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可能也知道，地鐵公司和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其實是合作的，如果真的出現這種情況，而乘客已登上纜車，便會盡量安排接載他們下來。此外，遊客除了乘吊車遊覽外，也可參觀大嶼山的其他景點。我相信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我們也會回去跟 Skyrail 和地鐵公司作出跟進，看看是否可以有這一類的安排。舉例說，如果真的出現該種情況，可否乘車參觀心經簡林、寶蓮寺或大嶼山的其他景點。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本月 17 日試運出現的暫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列出了 3 點原因，而該 3 點原因其實應該經常也會出現的。這是否主要是電腦系統的問題，例如是操作人員和控制人員未必熟悉，或電腦系統出現了毛病，因而令纜車暫停運作很長的時間？局長可否再詳細解釋？據我所知，昂坪纜車的車廂較大，最多可乘載 17 人，如果有 8 至 10 名乘客同時進入車箱，

時間一定會很長，因而會阻礙纜車每一節的行駛時間。電腦系統是否根本很難應付這種情況？實際上是甚麼原因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譚耀宗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那些問題，我相信不會經常出現。譚耀宗議員剛才假設那些問題會經常出現，所以應該很容易解決。但是，據我理解，那些問題並不應該出現，例如控制纜車車廂距離的系統在運作時，不會突然出現一輛車廂過於靠近另一輛的情況。此外，彎位出現的阻力問題也不應常見。

事實上，纜車在測試的一個多星期內也沒有出現問題，我自己曾乘坐，也沒有問題。但是，6 月 17 日卻出現了問題。因此，大家便很關注，不能容許那類的問題再次出現，更不要說是經常出現了。他們現時已進行調查和作出報告，還要交代如何解決那些問題。有關的報告現時在機電工程署，由署長一直親自跟進。當然，所有測試均會重新進行，確保所有問題解決後，才可以恢復運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纜車停駛時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其實，剛才林議員也提出過這項補充質詢，但局長回答時只提及他們有很多救援計劃。可是，如果真的像上次那樣發生故障，乘客在纜車上“吊”了一個或兩個多小時，需要緊急救援，政府或 Skyrail 是否真的有辦法可拯救困在纜車中的乘客呢？此外，關於那一次停止運作，我聽到電台節目提到，其實是可以用人手操作，把乘客“拉”回來的。局長可否澄清一下，這種做法是否可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余若薇議員的提問。署長坐在我旁邊，我其實也問過同樣的問題。如果真的可以用人手“拉”回來，似乎便很簡單，也沒有可能不這樣做。但是，我想大家也想到，吊車在“半天吊”時，我們怎樣可以用人手把它“拉”回來呢？署長給我的答覆是不可以的，當時最重要的，其實是如何令纜車恢復行駛，然後慢慢再駛上去。如果在每輛“半天吊”的纜車進行救援，我相信會比較艱巨和危險，最重要的是確保乘客在車廂中的安全，然後才設法令它恢復運作。

以我理解，當然是不能一如傳媒所說的，用人手“拉”回來，專家告訴我這是不可能的。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找出問題，例如

是因為停電所致，便要確保即時啟動後備電力。我相信這始終是技術性的問題，如果用人手“拉”那麼簡單的話——大家想一想也知道不行的，始終也是要令機器重新運作。

為何我們要有兩種計劃呢？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是因為停電，便重新啟動電力，如果是其他機械故障，便要在最短時間內進行修理，好像修理電梯一樣，在最短時間內把乘客救出來。不過，如果在考慮過情況後，發現真的不可行，不可能要乘客長期受到“半天吊”的驚嚇，便要因此成立所謂的救援計劃。我們為何要這麼緊張呢？我們指出消防處有密集的訓練，以及跟民安隊和警隊合作，便是看到可能有這些方面的需要，所以要進行這些救援計劃。當然，大家也不希望出現這些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蔬果的食用安全

2.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監察蔬果的食用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早前有環保組織的調查顯示，本港兩間主要超級市場連鎖店售賣的部分蔬菜及蕃茄含有過量殘餘農藥及未經註冊農藥，當局是否知悉這些蔬菜和蕃茄是由哪個註冊供港菜場或蔬菜收購站供應；若知悉，詳情是甚麼；若不知悉，原因是甚麼；
- (二) 與內地當局商討在香港政府網站公布註冊供港菜場名單的進展情況，以及有沒有就公布名單制訂時間表；若沒有時間表，對公眾會構成甚麼風險；及
- (三) 會不會制訂蔬菜供應流程追蹤系統及強制蔬菜入口商提供入口蔬菜數據的資料庫；若會，推行時間表；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就內地輸港蔬菜的規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內地一向有行政安排。從內地輸港的蔬菜均須來自供港註冊菜場／收購站，並須經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審批，方可出口，而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人員會檢查入口蔬菜的農場資料、農藥紙等文件。就今次事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食環署亦會見了有關超級

市場的管理高層。根據有關的超級市場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部分蔬菜及蕃茄能追溯至內地的菜場，亦有部分只能追溯至內地或本地的蔬菜批發市場。有關的超級市場負責人已承諾改善其源頭追溯制度，以便當日後發現有問題蔬菜或其他農產品時可追溯至源頭，並作出跟進。

- (二) 應特區政府要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於4月30日將供港蔬菜菜場與供港蔬菜收購站名單上載於其網頁¹，有關資料並會不時更新。此外，食環署亦獲國家質檢總局的同意，將有關供港蔬菜菜場及供港蔬菜收購站的名單網頁連接到該署的網頁內。
- (三) 為確保輸港蔬菜來自內地供港註冊場／收購站，食環署會與業界就有關蔬菜貨源及其追蹤系統繼續跟進，並會提醒各大蔬菜供應及零售商由內地入口的蔬菜必須來自內地供港註冊場／收購站。食環署亦已把供港蔬菜菜場及供港蔬菜收購站的資料交給上述兩間超級市場，提醒他們從內地進口蔬菜時，必須留意有關貨源。目前並沒有強制提供蔬菜數據資料庫的計劃。

至於本地蔬菜方面，現時大部分具規模的本地菜場已參加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信譽農場計劃，經蔬菜統營處（“菜統處”）供應本地市場。剩餘的少量本地供應由一些較小規模的菜場生產，他們運作的時間和生產數量並不穩定。針對市民大眾對有關蔬菜安全問題的關注及本地菜場的實際運作情況，漁護署準備推出非強制性本地菜場登記計劃。漁護署將於今年7月開始為本地菜場進行登記，預期可於9月底完成建立一個本地菜場的資料庫。資料庫會一直運作，漁護署亦會定時巡查菜場，抽檢農藥殘留及發布正確使用農藥的信息。

¹ 供港蔬菜菜場名單 <http://www.aqsiq.gov.cn/cms/data/2038/19062_19062_ccmd.xls>
供港蔬菜收購站名單 <http://www.aqsiq.gov.cn/cms/data/2038/19062_sgz.xls>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再清晰回答我，因為現時供我們食用的蔬菜有七成是來自供港的註冊農場，即內地的農場，餘下的三成則除了小部分是來自本地外，其餘部分是從收購站買回的，而此次的事件正由於一些不明來歷的蔬菜所引致。所以，我想問局長關於資料庫和收購站的問題，政府有否這方面的詳細資料以跟進這問題？因為收購站出售的蔬菜是所謂“百家菜”，即人人都可以購買，政府如何保障我們的健康呢？政府有否打算多做些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最理想的方法當然是可以追蹤每一棵菜來自哪個收購場，以及能追溯運至哪個農場，但現時對於註冊農場或收購站，我們未必可以取得蔬菜是來自哪個農場等詳細資料。所以，我們與內地當局正探討有何方法，令我們更有效地檢討源頭管理。現時來說，我們已經增加雙方面的溝通和要求，同時，我們亦要先弄好本地農場方面的需要，然後配合內地方面的發展，來進行此項工作。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問當局除了公布有關註冊農場和收購站的名單外，會否考慮逐步與內地合作，增加內地註冊農場和收購站的數目呢？因為這樣不單可以增加市場的供應量，亦可令部分人士無須冒險輸入一些沒有註冊或收購站以外的蔬菜入口；如果會，何時會進行？若不會，為甚麼不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方剛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正是政府預備逐步進行的措施，但我們亦明白一些收購站的供應可能不穩定，有時候會在這個農場收購一些蔬菜，在另一個農場又收購一些蔬菜，甚至會跨省收購，所以我亦要給內地一點時間來做好其工作。我們現時已加強與內地溝通，希望內地能逐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令我們除了知道註冊農場和收購站的資料外，對於收購站蔬菜的來源，我們也有穩定的資料。然而，這當然要花點時間才可以做到。

李國英議員：主席，自從這件事發生後，食環署曾表示農藥超標並不表示不安全，我想問局長，政府有何充分理據，說明市民長期進食農藥超標的蔬菜也不會不安全呢？有何證據呢？如果沒有，究竟政府這樣說又有何理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食物安全，特別是跟化學物品有關的問題，我們食物安全中心的專家也會分析究竟甚麼化學藥品會引起甚麼健康問題。有些農藥在進入人體後會引致嚴重或急性中毒，我們會盡快處理這方面問題；亦有些情況是，人體在長期聚積高濃度或高水平農藥後，才會引起健康問題的。所以，經我們的專家分析後，便會告訴市民究竟進食多少含農藥蔬菜或進食多頻密，才會產生問題。我們不能凡事都以同一種水準來判斷，但從我們的專家分析，便會看到我們每天要進食多少含農藥蔬菜或進食多頻密才會影響健康，所以他們會就農藥問題作這方面的分析和公布。

此外，據專家說，大部分農藥均能在水中溶解，即如果我們買蔬菜回家後，把蔬菜清洗乾淨或浸在水中一段時間，農藥便會減至很低的水平。市民應知道，即使蔬菜含有一點農藥，對他們的健康也不會有很大影響的。當然，

即使有任何蔬菜出現農藥超標的情況，我們也會密切注視，最重要的是在源頭上控制，希望那些有問題的蔬菜不會流入市場，這是我們最關注的一點。

李華明議員：主席，入口蔬菜和淡水魚也有類似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與內地現時的安排只是一項行政安排，並不是一項法例規定。換言之，如果香港的菜檔可以跟內地非註冊的農場購買蔬菜，直銷來港，不經菜統處，甚至不經文錦渡檢疫，實際上有何法律或規定可防止出售這些未經註冊菜場的蔬菜？答案可能是沒有法例監管，政府是否想等待問題逐步出現，然後才作出補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家知道我們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是希望對我們的食物安全，能得到更有系統的管理。大家也知道香港面對的食物安全問題相當多，我們是以風險的高低來決定哪些食物要優先立法管制。我們曾向立法會，特別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過，我們希望先處理高風險的食物，例如是一些水產。蔬菜是每位市民差不多每天也會進食的食物，我們亦會在這方面考慮如何規管。當然，在哪方面立法、如何立法等，便要同時與有關業界和消費者進行討論，我們已在這方面準備了較長遠的做法。至於時間和其他方面，我們先要排列工作的優先次序，我們屆時亦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內交代這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也是類似的。黃容根的質詢很具體，是問會不會制訂所謂追蹤系統及強制蔬菜入口商提供入口蔬菜數據的資料庫，局長的答覆是目前並沒有。黃容根的質詢問得很清楚，是會不會有？所以，我現在問局長，會不會有？何時會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時間表和具體構思，但我們正在逐步建立管理食物源頭的整個框架，我相信，就是否直接採用資料庫或其他方面的做法，我們要詳細考慮這是否最有效的方法。我們現時反而覺得最重要的是先弄好本地菜場的問題，然後跟供港蔬菜最多的內地做好源頭管理。至於將來究竟是否成立資料庫或其他管理制度，我們要詳細考慮後才可作出決定。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主體質詢提到有環保組織在超級市場連鎖店進行調查，我想問政府本身是否也有機制，對超級市場或街市內的零售檔口進行檢測？如果有，有否跡象顯示這問題集中在超級市場出現？還是情況相反，超級市場售賣的蔬菜所含的殘餘農藥，較一般街市檔口的為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非只在超級市場內抽查，我們是分開進行的。第一方面，在文錦渡過關方面，會抽查每輛運載供港蔬菜的車輛，同時，我們亦會抽查菜統處方面的批發市場的蔬菜。在零售方面，我們亦會不斷在不同地點抽查，是以 random 的做法。當然，如果我們聽到任何消息，例如是一些民間組織的檢驗結果，指某些蔬菜的問題較為嚴重，我們亦會立即跟進，以及檢驗有否出現同類的問題。所以，我們沒有指定在哪地點、對哪些供應商或商店多作抽查。但是，如果我們在某地點進行抽查時發現有問題的蔬菜，我們當然會反覆地在該單位或地點多作抽查，希望找出問題蔬菜的源頭。所以，我們沒有指定的抽查對象。我們每年會抽查二萬多個這些樣本。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對有關超級市場提供的菜源只可追溯至內地菜場或部分批發市場，超級市場的負責人承諾實行這項制度，但這只是超級市場的一項承諾。我剛才聽到局長在迴避我們很多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便是對於來自非註冊菜場的蔬菜，政府會不會考慮，以及何時考慮，立法規管，不准許非註冊菜場的蔬菜供應香港？希望局長能夠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根據現時的程序，我們會先處理本地農場，然後才處理內地註冊場。同時，我們亦希望增加內地註冊農場的數目及選擇，這樣便會減低來自非註冊場的蔬菜。當然，現時法律較薄弱的一部分，便是如果來港蔬菜沒有帶有任何違反我們食物安全的物質，我們便會容許這些蔬菜出售，這正正是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的地方。當然，我們現時未有時間表說明何時進行法律上的檢討。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未回答我政府何時才處理非註冊菜場的問題。局長剛才說，會先處理本港的農場，然後才處理內地的農場，但其實供港的蔬菜，七成是來自內地，所以希望局長回答這項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七成蔬菜是來自內地，但大部分由內地輸入的蔬菜都是來自現時註冊的供港菜場及收購站，所以我們一定要特別重視這些大部分蔬菜的來源地點，對此先行管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果有違例情況，政府會怎樣做呢？

主席：這是否你本來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這是我一開始便問的，如果供港蔬菜來自非註冊場，那會怎樣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項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如果來港蔬菜沒有任何違規的物質存在，我們是容許出售的，我亦表示會考慮將來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亦希望擴大現時註冊供港菜場和收購站的名單，以增加來源，減少從沒有註冊的農場入口蔬菜，這反而是更正面的做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口頭質詢。

足球博彩

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足球博彩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人因涉嫌經營或參與本屆世界盃決賽周賽事的非法博彩活動而被警方拘捕，該等數字與上屆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 警方針對本屆賽事的非法足球博彩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其成效，與上屆所採取的如何比較；及
- (三) 未成年人參與合法和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情況有沒有上升趨勢；若有，詳情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後，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 (一) 由世界盃開始至本月 23 日，香港警方從 46 項行動中共拘捕了 85 人，檢獲涉及的波欖共五千六百多萬元。

於 2002 年 6 月世界盃期間，警方從 38 項行動中共拘捕了 66 人，檢獲涉及的波欖共三千八百多萬元。

(二) 一直以來，警方都有長期性的打擊非法賭波活動的策略，並會因應情況，不斷打擊這方面的非法活動。為防止在世界盃期間，一些莊家可能會採用種種手法來吸引市民參與非法賭波活動，警方已部署一連串的措施來加強這方面的打擊，包括使用四管齊下的方法，即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執法。

在預防及教育方面，警方已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前往學校，向學生就非法賭波的問題灌輸一些正確觀念。警方亦關注一些酒吧或娛樂場所，是否有外圍莊家在那裏接受投注。在這段時間，警方會派發宣傳單張，將不應參與非法賭波的信息宣傳開去。此外，警方亦會透過新聞發布會、政府宣傳短片、研討會，以及跟領有酒牌處所和娛樂場所的負責人商討如何防止非法賭波活動。

在情報收集方面，警方在警察總部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統籌由總部、總區及警區 3 個層面所有單位的情報收集工作。警方亦加強了與香港賽馬會（“馬會”）的聯繫，收集非法收受外圍賭波的情報。亦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聯絡交換情報，嚴厲打擊以本港或以境外為基地的非法收受賭注活動。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派人員往鄰近地區，與粵澳警方及東南亞國家警方相關對口部門進行工作會議，雙方已達成共識設立直接聯絡機制，與當地的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在這段期間內盡量作出打擊，警方有信心能成功打擊外圍莊家集團。

關於最新的執法及成效方面，由於警方多年來的嚴厲打擊，大部分莊家已轉移到境外經營，同時大部分亦透過使用互聯網作交易。警方亦已取得互聯網供應商（ISP）的支持，在最近的行動中，警方檢取了 8 個懷疑與 13 個非法賭波網頁有關的伺服器，作深入調查，其中 5 個網頁已因是次行動而撤離香港。

警方與鄰近地方的執法機構加強聯絡及情報交流，在有需要時，警方會進行聯合行動來針對這個問題。最近與馬來西亞及澳洲警方合作，搗破一個跨國外圍集團，便是其中一個成功例子。

警方已發信提醒一些國際性的匯款機構，在提供服務予那些與外圍活動有關的公司戶口時，要格外小心。

警方已和馬會交流有關外圍活動的情報。

除打擊非法外圍集團的行動外，警方亦會向這些集團作深入的財務調查，目的是打擊其收入來源及調查可能涉及的清洗黑錢罪行。

(三)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是不應該參與賭博的，警方並沒有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數字。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今年 — 其實本屆世界盃還未完結 — 至今已拘捕了 85 人，上屆則拘捕了 66 人，而開賽至今，檢獲涉及的波欖共 5,600 萬元，但上屆整個賽事期間只是檢獲 3,800 萬元。

主席，在推動有關足球博彩的條例時，政府曾表示賭波合法化可以打擊非法賭波，但從現在的數字看來，似乎拘捕的人數增加了，檢獲的波欖亦增加了。這究竟是推動賭波合法化的原意失效，還是非法賭波實在太吸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拘捕的人數是增加了，有關的行動也增加了，而成功的行動增加了，所檢獲的波欖也增加了。不過，與此同時，在規範途徑方面，馬會的博彩稅也增加了。換言之，是要視乎大家如何演繹這個現狀。

不過，世界盃是 4 年一次的盛事，而世界盃亦舉行得越來越成功，香港人很多時候都會越看越投入，變成這方面的活動可能會因此而有所增加。但是，與此同時，各方面的活動都會增加，不論是合法的活動，還是我們成功執法的經驗都有增加。我相信在這方面，我們會越來越成功，希望能夠進一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說世界盃越來越成功，但不知香港何時才有機會晉身世界盃的決賽周。

主席，就有關檢控及拘捕的情況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涉及的波欖共五千六百多萬元。據我所理解，澳門早前，即在數天前的行動中，澳門當局所檢獲的波欖達 1 億元，似乎澳門這方面的行動比香港更成功。請問局長可否解釋，這究竟是澳門非法賭波的情況比香港更嚴重，還是香港在檢控及檢獲的行動方面，並沒有澳門這麼成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個案，即澳門方面所破獲的集團，其實是由香港人操縱的。在是次行動中，也有香港人被拘捕。

大家都提到世界盃越來越成功，但非法經營者提供的博彩活動種類亦越來越多，也有很多非法莊家因為本地的執法相當嚴格及成功，所以遷往境外操作。但是，當他們的市場仍是針對香港人時，便會觸犯香港的法律。所以，香港警方會與外地的警方交換情報，以及採取共同行動，如果發現涉及有香港人操縱或參與這些提供非法博彩的途徑時，他們一定會受到打擊。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得知現時非法外圍投注有所增加的情況。現時警方仍然經常破獲非法外圍投注集團的個案，換言之，可假設現時非法投注是相當活躍的。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加重收受非法外圍投注的人的懲罰，並檢討司法機構就相關案件的判罰是否過輕，以及檢討警方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8 條：任何人在香港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無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都是觸犯了法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定罪則可處罰款 2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至於第 3 次或其後再定罪，便可處罰款 3 萬元及監禁 9 個月。此外，任何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從香港境內作出的賭注，即屬犯法，而最高罰款額是 5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以數項罰則來回應，即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或是罰款 2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等，但他會否認為懲罰過輕呢？會否考慮加重罰則呢？我原來的補充質詢是問這方面的。

主席：是的，譚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問及這一點。

譚香文議員：是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我們當然要打擊非法賭博活動。首先，是一定要有一項完善的法例；第二，我們一定要有有效的執法效果；第三，我們一定要有規範或疏導的途徑；及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便是我們應該要進行教育、宣傳及推廣。這方面，我們是會四管齊下的。

至於監管的法例是否足夠呢？我們並沒有任何意向修改現行的法例。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提到，現時無論是非法或合法投注加起來，賭波的情況都是增加了，而非法賭博的情況亦嚴重了，可見在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方面成效似乎不大。

不過，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想詢問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當中說拘捕的 85 人，我想請問被拘捕的該 85 人當中，有沒有一些純粹是參與賭博的人，即不是收受波欖的人。當局檢獲了五千六百多萬元的波欖，可否從這些波欖追溯至參與賭博的人，並把他們拘捕呢？政府有沒有這樣做呢？因為我曾參與制定《賭博條例》，據我當時的理解，落波欖或收受波欖均是犯法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最新的數字，但我可以隨後補充。

不過，以往關於被拘捕的人的數字是有的，譬如在 2001 年，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的有 6 人，收受波欖的有三千多人；2002 年，投注者有 16 人；2003 年，投注者有 12 人；至於 2005 年，投注者則有 47 人。所以，是有追溯至一些向非法收受賭注者落注的人，並把他們拘捕的。

但是，在收受波欖或收賭欖方面，每年則有一二千人，每年都是這樣。至於 2006 年的情況，我便要隨後以書面答覆的方式補上。

單仲偕議員：在比例上，為何是這樣呢？局長沒有回答我為何比例上會這麼少，即被捕的投注者為何這麼少？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我隨後以書面方式補上。（附錄 I）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質詢的重點是，政府當年表示賭波合法化可以打擊外圍賭波，而局長剛才回答時還好像沾沾自喜，並表示行動越來越成功。他這種說法是不負責任的。我亦希望問政府及局長，你們是否承認現在外圍賭博的情況已越來越熾熱。社會上不分老少、不分男女都參與賭波，局長還說是越來越成功，但你沒辦法有效地打擊非法外圍活動，你會否覺得政府的賭博政策是徹底失敗，未能夠把你當年所作出承諾，即實行可以打擊外圍賭博的政策，付諸實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均是有事實根據的。

香港大學在 2005 年進行的、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的研究 — 而有關方面亦已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內解釋過這份研究報告 — 已就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提供了有用的數據。在 2001 年，香港理工大學亦進行過同樣的研究，我們並把 2001 年及 2005 年這兩份研究報告進行比較。

總的來說，我們得出了數個結論：第一，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是維持穩定；第二，非法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是有所下降；及第三，經本地及境內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足球博彩參與率，亦有下降的趨勢。這顯示出在一定程度上，自從 2003 年足球博彩規範化後，足球博彩已明顯地轉移到合法的投注途徑上。

所以，我們推斷部分非法投注已經納入正軌，因為如果有合法的渠道，很多市民均表示如果投注，寧可循合法賭博的途徑投注，而不會鋌而走險。第二，由於非法外圍莊家會有“走數”的可能，而經合法渠道投注可保證獲得派彩，並且亦較少出現“拗數”的問題，所以大部分市民在回覆這份問卷時，都表示他們寧願向一些合法途徑投注，也不會嘗試向非法途徑投注。

鄭家富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要求局長讀出這些數據，如果要讀出這些數據，我還有另一些大學的研究數據可以跟你印證……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鄭家富議員：我想問局長，非法外圍的情況現在很明顯，在過去 4 年，單是波欖已增加了數千萬元，你如何能夠令我相信政府能保證賭波合法化可以打擊非法外圍活動呢？你還在沾沾自喜地表示很成功，局長，你真的是很不負責任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我身為局長曾經有不負責任的表現，我們是根據理據而得出結論的。議員問賭波合法化是否成功，我可以告知你，如果沒有賭波規範化，我們這次所看到的局面可能會更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引用數字表示足球博彩的參與率穩定，但他先前亦表示合法賭波增加了，而非法賭波數字亦增加了，這是否有點矛盾呢？

此外，局長剛才所謂的成功，其實是指合法賭波增加了，非法賭波亦增加了，便證明世界盃是成功。但是，從另一個角度，局長會否覺得賭風是熾熱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劉議員希望能夠得到更多資料，我可以向劉江華議員提供整份報告。

不過，在 2001 年，表示曾經參與非法賭博或會參與非法賭博的人，佔我們所詢問人數的 1.6%；而在 2005 年，在香港大學的一項同樣形式的研究中，參與非法賭博或有意願參與的人數是 1%。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他已經說明，如果是 1%，應該是減少了的，但現在實際上是增加了，這樣是否出現矛盾呢？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項問題。第二，他沒有回答我的是，賭波的風氣是否熾熱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警方從執法行動中所檢獲的波欖並不能夠代表實際的情況，或許大家可以這樣想，警方檢獲更多波欖，便等於執法更有效。

主席：第四項質詢。

低教育水平及低技能的失業者

4. **張學明議員**：關於本港低教育水平及低技能的失業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人的最新失業率；預計到 2008 年末，上述的人的數目、年齡和性別結構，以及有關數字與現時情況的比較；
- (二) 在上述 2008 年的預計失業人口中，新移民所佔的比例；及
- (三) 就上述失業者，特別是新移民，政府會不會採取措施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推動他們就業及減少跨代貧窮；若會，詳情是甚麼，各政策局須擔當甚麼角色和執行甚麼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及 (二)

根據 2006 年首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本港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低學歷（即初中或以下）及低技術的人的失業率，已在主體答覆的附件詳細列出。

政府並沒有 2008 年的預計失業數字，亦沒有編製及發布有關新移民的失業數字。

(三)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一直十分努力，推出不同措施，以紓緩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人的失業問題。有關措施包括再培訓、技能提升及各項就業計劃，這些計劃均適用於新來港定居的人，詳情如下：

(i) 技能提升

政府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低學歷的失業者（包括新來港定居的人）提供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於 2006-07 年度將為失業者提供約 10 萬個學額。此外，再培訓局自 1997 年開始開辦“求職錦囊”課程，目的是向新來港的人介紹本港的勞動市場及就業情況，以及教授求職技巧，幫助學員建立積極的工作態度，協助他們為求職作好準備。

為提升本港的人力質素，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 2001 年撥款 4 億元推出技能提升計劃，為中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基層勞工提供針對性的在職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及就業能力，應付行業未來的發展。此外，為鼓勵終身學習，教統局在 2002 年撥款 50 億元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為 18 至 60 歲有志進修的人提供資助。合資格的新來港的人，均可向技能提升計劃和持續進修基金提出申請。

(ii) 推動就業

勞工處透過轄下 10 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者提供全面及免費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

此外，勞工處現正推行一系列特別就業計劃協助失業者，特別是低學歷及低技能水平的失業者重投勞動市場。該等計劃包括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以上服務均適用於新來港定居的人。

此外，勞工處亦在轄下各就業中心設立就業資訊角，為新來港定居的人提供全面就業資料，並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的人而設的就業講座，以協助他們瞭解本港的勞工市場及求職面試技巧。就業中心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均備有繁簡字體供求職者選擇。中心亦設有電話、傳真機、已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供撰寫履歷表的文書處理電腦等設施，求職者可一站式地完成整個求職程序及獲取就業轉介服務。

除勞工處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包括就業選配、工作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等，以協助失業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及準綜援人士（包括低學歷及低技能的人及新來港的人）克服就業障礙，重投社會工作。有關計劃在 2006-07 年度連行政支援費用在內的預算開支為 7,730 萬元，有關開支會由獎券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券基金和政府支付。

(iii) 減少跨代貧窮

我們同意，要預防及紓緩跨代貧窮問題，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最為重要。在 2004-05 年度，政府用於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計劃的款項接近 600 億元，其中四分之一（即 150 億元）特別用於為弱勢社群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當中包括對低收入家庭提供各項幼兒照顧和託管支援，以及各種學生資助等。

其中一項服務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透過整合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加強母嬰健康院現有的普及服務，及早識別 0 至 5 歲的幼童及其家人（包括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需要，從而適時地向他們提供服務。

由 2005-06 學年起，教統局每年撥出 7,500 萬元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以及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此外，教統局亦每年撥出 200 萬元，為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提供支援，以推行幫助清貧學生隊員的資助計劃。此外，教統局在 2004 年成立了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負責管理由政府撥款 5,000 萬元成立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資助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新措施和試驗計劃，為青少年拓展就業機會。

附件

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人的失業率
 (根據 2006 年首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年齡組別	性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15 歲至 29 歲	14.6% (8 400)	5.4% (2 400)	10.6% (10 800)
30 歲至 39 歲	10.3% (10 400)	4.4% (3 400)	7.7% (13 800)
40 歲至 49 歲	10.1% (19 900)	5.4% (8 800)	8.0% (28 700)
50 歲至 59 歲	10.8% (20 800)	5.6% (7 200)	8.7% (28 000)
60 歲以上	5.0% (2 400)	*	3.9% (2 400)
總數	10.4% (61 900)	5.1% (21 900)	8.2% (83 800)

註：*數字是基於很小樣本而編製，由於抽樣誤差大，因此不予以公布。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其中一段提及技能提升，當中指出再培訓局在 2006-07 年度將為失業者提供約 10 萬個學額。我想問局長，這 10 萬人接受了再培訓後，有多少人可以重投勞工市場？政府究竟有否這方面的預計數字？如果有，預計數字跟他們心中所想的是否相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這個數字是由再培訓局計算的，我要再查清楚有沒有這個數據。或許我以書面答覆張議員。(附錄 II)

鄭志堅議員：主席，現時，很多工作也要求求職者具備中學程度，即曾參加中學會考，但很多成年的新移民並沒有具備香港的學歷。如果是在以前，他們可以報讀政府的夜中學，但政府現在已不再辦夜中學，而只是委託一些團體舉辦有關課程，但卻沒有提供甚麼資助，學費是頗為昂貴的。

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多做一點工夫，協助這羣成年的新移民獲取香港中學會考的資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除了夜中學外，還有很多途徑供成年人進修。我已經指出了一連串措施，但卻沒有提及諸如毅進計劃的途徑，參加者只要完成這個計劃，便等同考獲會考 5 科合格的資格。

李卓人議員：雖然說香港現在的經濟好轉，但如果大家看一看附件，便可知道儘管整體失業率是 4.9%，低技術、低學歷工人的失業率卻是非常高，達到 8.2%，而青少年的失業率則更高，達 10.6%。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很多“名堂”、很多措施，我覺得其中的持續進修基金，跟低技術、低學歷工人是沒有甚麼關係的。雖然持續進修基金沒有規定只有高學歷的人才可申請，但由於那些課程的學費差不多要 1 萬元，所以大部分也是供持有大學學位的人申請的。

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細分的數據，說明其實有多少低技術、低學歷工人有機會申請這個達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報讀課程？此外，除四大行業外，政府會否擴闊範圍，以涵蓋多一些行業？例如，很適合時下青少年報讀的美容課程也並沒有包括在內。這些課程的學費達數萬元，青少年即使想報讀也無法申請資助。此外，現時有些中年人想報讀保健員課程，但學費達數千元的有關課程又不適合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究竟有多少低技術、低學歷工人有機會申請持續進修基金，以及政府會否擴闊基金適用的範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持續進修基金是一項自願計劃，我們並沒有強迫甚麼人做些甚麼，我們只是鼓勵他們，不是強迫。有鑑於此，我們並沒有一個數字，說明一定要有多少人報讀那些課程。

至於那些課程，議員剛才亦已指出有四大行業，那些均是對香港經濟有幫助的。所以，我們鼓勵所有人申請，但卻須根據這四大行業來申請。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說要強迫市民報讀，我只是問低技術、低學歷工人報讀的機會是否低很多？局長有否數字，指出例如現在有多少人報讀課程，其中低技術、低學歷工人佔了多少百分比呢？這樣，我們便可以看到這個基金是否不適用於低技術、低學歷工人。那麼，局長又會否考慮盡量將這個基金遷就低技術、低學歷工人，讓他們更容易報讀課程，包括擴闊行業種類和降低入學標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設立這個基金時，並不是打算供具備學士學位的人申請的，但由於我們看到還有剩餘金錢，可以供具備學士學位的人申請，所以才將申請者的類別擴闊。因此，我們的出發點是要幫助那些沒有具備學士學位的人，讓他們開始持續進修。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我想指出，現時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是讓領取綜援的人，即所謂的健全人參加的，但根據規定，來港不足 7 年的健全人是無法領取綜援。此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幫助單親人士的欣曉計劃等，全部均不容許來港不足 7 年的新移民參與。

在過去數年，政府已關閉了近 10 間新移民中心，而資源中心亦是為新移民提供就業服務的。我想問局長 — 這未必跟局長有關，可能跟周局長有多一點關係 — 政府一方面關閉新移民資源中心，另一方面又不容許新移民接受這方面的培訓，局長要新移民從哪裏獲得這類服務呢？

主席：是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好的，我嘗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其實，從民政事務局的角度來看，總體而言，我們不應對於向新移民提供的服務加上標籤。新移民的定義究竟是甚麼呢？是來港 1 年、兩年、3 年，還是 7 年的人呢？我相信每個署或政策局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可能均會有不同的定義。可是，民政事務局在看這個問題時，是希望所有移民（不論是新移民或舊移民）均能夠融入香港社會。如果他們在融入香港社會的過程中出現了某些需要或困難，我們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因此，在總體服務環境下，民政事務局會擔當協調的角色。

至於張超雄議員問及關閉新移民中心背後的理念為何，或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不過，我可以在此回答，在地區層面上，我們希望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能夠融入社區中，而不是標籲着走進新移民服務中心的便是新移民。我們希望消除這種標籲，將之一般化，即對於不論已來港多少年的人，只要他們是有問題、有需要、難以融入香港社會，我們也會提供援助計劃和服務，我們希望那些計劃和服務是全港市民普遍也能用得到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現有體制下，那些來港不足 7 年的新移民無法申請綜援，而與綜援有關的就業課程，例如這些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幫助單親人士的欣曉計劃等也不容許他們參與，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問他們究竟要何去何從呢？我知道局長不知道怎樣界定新移民，但現時有些政府部門已經界定是 7 年，這些人無法得到這些服務，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問，他們可從哪裏得到服務呢？

主席：哪位局長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均沒有表示會作答）

主席：希望局長日後提供書面答覆時，可以就這方面作出回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沒有關於新移民的失業數字，但卻有很多措施是新移民可能用得着的。

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否就解決新移民失業問題進行一些特別研究和制訂一些特別項目，協助他們重投就業市場？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對來港不足 1 年或 11 歲以上的內地新移民進行了一些統計調查，以瞭解他們的概況，以及他們實質上（特別是在融入社會方面）的需要。調查結果以季度性報告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甚至非政府組織，特別是正在區內進行這方面工作的組織，以便他們為新來港的人提供適切服務。

我們在 2003 年年初曾完成一份這樣的報告，而在 2005 年第三季，我們亦曾進行調查，有關報告大約會在本年度第三季分發給各政府部門及一些非政府組織。

郭家麒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問政府會否進行研究，而不單是統計一些數字；第二部分是問會否因應這個研究，制訂一些協助新移民重投就業市場的政策？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是第二部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這項調查名為“深入主題性”的住戶統計調查，在2005年已經完成，內容是就着新來港移民（即來港不足1年的人）的需要進行調查。我們會將這份報告分發給每個政府部門，以協調他們的方向，希望他們能為新移民提供更符合他們需要的服務。

主席：第五項質詢。

化驗進口水果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於兩星期前回答本人質詢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過去3年共抽取477個水果樣本作殘餘農藥化驗，當中有一個木瓜樣本被驗出含有甲胺磷。當局亦表示，抽驗的水果樣本數目不多，是基於水果並不屬於高風險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食環署每年從入境口岸、批發和零售層面分別抽取了多少個進口水果樣本作化驗；
- (二) 當局有沒有成功追查上述含甲胺磷的木瓜樣本的來源，並安排回收有問題的木瓜；以及當局會不會考慮設立進口水果追蹤和回收機制；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以甚麼理據和準則認為水果不屬於高風險食物，以及依據該等理據和準則行事如何能確保市民的食物安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 3 年，食環署從入境口岸、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進口水果樣本進行農藥殘餘化驗的數目約 480 個。其分布如下：

年份	2003	2004	2005
入境口岸	65	78	102
零售及批發	58	75	99
總數	123	153	201

- (二) 根據紀錄，被驗出含有甲胺磷的木瓜是來自馬來西亞。有關負責人在得悉化驗結果後，已即時停止在馬來西亞同一地點進口木瓜，改由其他供應地方進口。食環署其後從有關總代理抽取新進口的木瓜進行化驗，結果並不含甲胺磷。由於水果不屬於高風險食物，加上過往化驗結果的合格率高，而且進口水果的來源非常廣泛，因此目前沒有計劃設立一個進口水果供應流程的追蹤系統。
- (三) 一般來說，在評估有關食物是否屬高風險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食物的特性，進食的分量，有關危害的性質，致病菌會否在該食物中快速生長等。此外，我們亦會參考食物中毒報告和食物監察計劃數據，以協助判斷食物風險的高低。如果某類食物甚少引致食物中毒，其風險會較低。由於水果類食品酸度一般較高，只含少量蛋白質，再加上有外皮保護，所以完整的水果不具備適當條件讓致病菌快速生長。基於上述因素，水果並不屬於高風險的食物。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政府對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水果並非高風險食物，這是從致病菌的角度出發。但是，環保團體綠色和平曾抽查輸港的內地水果，發現含有禁用農藥或超出標準的殘餘農藥，而它不是從致病菌角度出發。就這些調查，局長會否考慮增加抽取水果樣本進行殘餘農藥化驗，以驗證內地輸港水果中所含禁用農藥的百分率是否正如綠色和平所指般高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收集不同資料和數據，才決定哪些水果或哪些來源地的水果要加強監管。如果有任何數據支持我們要加強某方面的監管時，我們便必定會做。正如我剛才說，我們並非只從致病菌滋長的因素來釐定風險程度。我在較早前回答有關蔬果的質詢時已說過，

我們在抽驗蔬果樣本時也會進行殘餘農藥化驗。因此，如果有問題出現，我們也會發現得到。我同意的是，如果我們發覺某來源地有廣泛使用有害農藥，我們便會就那些來源地的水果加強抽檢。

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的進口水果中，內地只佔 15%。香港水果來自共 38 個國家，而內地的進口水果量只佔第三的位置。因此，我們除了注意內地的情況外，也會注意其他入口地區的食物安全或農藥方面的問題。如果某些地方在這些方面有高風險，我們必然會加強抽查。

李永達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看來，水果進口香港是很容易的，根本沒有甚麼規管。據我瞭解，有些國家拒絕內地有問題的水果進口後，那些水果便會轉而銷往本港。如果政府不加強這方面的化驗，也不設立供應流程的追蹤系統，這些被外地視作不合格的水果便會把香港當成傾銷場。故此，我想問政府，除了加強這方面的抽驗之外，有否其他工作可以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李永達議員所指的水果，由於一些農業國家特別關注水果會否帶有任何病毒或昆蟲，所以它們會訂定較為嚴謹的條件，以免水果會把害蟲帶進該地方。香港亦注意到，所有進口水果並非全部均在本港售賣，有時候會轉口運往其他國家。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亦要配合其他國家的需要。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我們會配合環境保護署，就殺蟲藥進行立法檢討。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對於這些未能符合其他國家標準的轉口水果，政府有否統計其數字，並會否加強抽驗轉口水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在大部分的轉口水果中，有些是外國經香港輸往內地的。因此，我們現時與內地有一個合作，規定轉口公司在本港須遵從一些規例，例如轉口水果不可在港拆箱或再封存，還有某些水果須先噴殺蟲藥才能輸往內地等。所以，就水果轉口到甚麼地方，我們便盡量配合該地方的規定。至於是否有需要加強立法規管，我們暫時未有切實的看法，而我手邊也沒有這方面數字的資料。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我瞭解，一些水果入口商並非把水果直接由出口地運往本港，而是運往其他國家，只是在那些國家拒絕進口後，由於香港的規定

寬鬆，才轉運到香港。我擔心那些水果既然被其他國家拒絕進口，轉運香港也會是一個問題。局方或署方是否瞭解水果是否直接由來源地運來？如果是被其他國家拒絕進口的貨物，對於這些運來本港的水果 *rejects*，我們可否禁止入口，或加強檢驗，以瞭解那些水果被其他國家拒絕入口的理由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我們要瞭解水果被其他國家拒絕入口的理由，例如是否擔心那些水果會帶入某些害蟲，還是因為食物安全的問題。以本港來說，我們當然以食物安全為我們最注重的一個環節。如果香港有任何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我們便可以提出檢控或要求供應商回收，這方面我們是可以辦得到的。所以，我們一定要視乎原因為何。現時來說，我們抽查的數量不多，但如果我們知道有任何問題，便會盡快加強工作。過去多年來，因進食水果而引起中毒的例子是沒有的，故此，雖然我們關心這問題，但水果本身仍是一種較為安全的食物。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是的。主席，我其實想問局長，對於其他國家（即並非出口來源地國家）把拒絕入口的水果轉運本港，當局會否就這方面加強檢驗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如果我們知道真的有被其他國家拒絕入口的水果轉運本港，我們當然要瞭解箇中原因。如果是涉及食物安全的問題，我們當然會積極進行抽檢，甚至扣檢。如果其他國家拒絕水果入口，是由於雙方在商業上的討論而作出有關決定，我們當然要考慮是否真正有需要進行這工作。無論如何，只要我們聽到任何消息，也會採取適當行動檢查這些水果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水果有外皮保護，而很多水果均是去皮後才進食的。不過，局長是否知悉，雖然鹹蛋也是去皮後才進食的，但最近同樣出現問題。由於現時有些水果為了保鮮或包裝，使用了很多防腐劑或其他方法令水果不易腐爛，政府有何辦法監管這部分，或會否研究這方面是否與同事剛才的提問相關呢？如果一些地方禁止含有防腐劑的水果進口，這可能也是與農藥有關的問題。雖然局長認為水果是在去皮後才進食，但也有些水果是可連皮吃的，政府又會如何監管這部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覺得我們不可以把水果和鹹蛋作同樣處理。其次，雖然有人剝掉水果的外皮後才進食，也有人是連皮吃的。因此，我們在檢查時，不會考慮有否外皮，而是檢驗水果本身有否含有我們認為不適宜食用的物質。此外，由於我們知悉某些進口水果的來源地會濫用農藥或其他化學物品，因此會加強這方面的抽檢。從各方面來看，這是相當 dynamic 的做法，我們的同事每天也會檢視從各地進口的水果有否帶有特別風險，如果認為某些進口水果有較大風險，我們便會加強抽檢工作。大家也知道，自從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我們會特別關注所有食物的資訊。因此，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加強抽檢，甚至會採取一些行動。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據瞭解，我們每年進口香港的水果達 400 萬噸。根據主體答覆，在這 400 萬噸水果中，每年平均抽取 160 個樣本作殘餘農藥化驗，比例極低，甚至只可算是象徵式的抽檢。我想問局長，既然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多吃水果，但抽驗水果樣本的比例卻這麼低，如何確保香港人的食物安全呢？局長會否承諾提高抽樣檢查的比例，以保障香港人的食物安全和加強我們進食水果的信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每年抽查 400 個樣本是否一個較少的數字，我個人認為以香港現時的情況來說，400 個並非一個太少的數字，外國有些地方每年只抽取數個樣本，這是因為問題不大。但是，如果我們收到任何資訊，知悉某些食物的安全特別有問題、有高風險或風險提高時，我們亦會加強抽檢。進行有效抽檢也要倚靠資訊的來源，我們不能盲目加強抽檢。因此，我們首先一定要知道哪些食物有問題，例如我們會採取一些季節性的措施，例如最近對荔枝和龍眼等水果加強抽檢。

因此，我們會做好我們的工作，如果我們發覺水果的風險有所提高，便一定會增撥資源以進行抽檢。同時，我們也看到食物安全的問題十分廣泛，一些地方要更集中資源處理，而水果方面，暫時我們認為是高風險 — 對不起，是低風險的一個種類。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水果不屬於高風險的種類，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由於政府一直鼓勵市民每天多吃水果，政府有否因此而研究其累積效應呢？如果水果中含有違法農藥或禁用農藥，吃一兩個當然沒有問題，但全年 365 天每天均進食的話，對於所造成的累積效應，政府會否進行研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有一隊專職人員負責分析不同化學物品（包括農藥或其他污染物殘餘）對健康帶來的風險。如果我們查到食物所含污染物的濃度相對於一般人每天進食數量確有影響，我們會告訴市民是否有需要擔心。因此，我們會密切注意全球在農業和耕種業方面的發展。由於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工作，因此，王議員不用擔心。如果我們真的發覺任何食物有風險，特別是水果，我們一定會盡快告知市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第(二)部分提到，水果過往化驗結果合格率甚高，而局長在回答黃容根議員有關蔬菜的第二項口頭質詢時表示，也有對蔬菜進行化驗。我想請問政府有否進行比較，以及有否數據顯示蔬菜和水果的合格率是相若還是相差懸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認為蔬菜的風險較水果高許多，我們亦看到過往市民因進食含有過量農藥的蔬菜而中毒的事件相當多。根據衛生署的資訊，在 1991 年，市民因進食蔬菜引致中毒的個案共有 57 宗。我們在做了一連串的工作後，有關個案在過去 10 年只發生過 15 宗。至於水果方面，我們多年來均沒有明顯的事例。因此，我們認為水果的風險肯定較蔬菜為低，而蔬菜中，亦以葉菜的風險較高，瓜類或蕃茄的風險是較低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擴展私家醫療服務

6.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正構思於大嶼山開辦公私合營醫療中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正計劃擴展私家醫療服務。關於這兩項計劃的詳情及對公營醫療服務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大嶼山開辦公私合營醫療中心的計劃詳情；
- (二) 有沒有計劃以公立醫院私家醫療服務的盈利補貼公營醫療服務；若有，如何確保此計劃不會影響未能負擔私家醫療服務費用

的公立醫院病人，以及不會違反“市民不論貧富都能公平地獲得公營醫療服務”的原則；及

- (三) 擴展私家醫療服務的計劃如何配合將推出的醫療融資方案，以及會不會令已屬偏高的公立醫院病床使用率進一步上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目前並無計劃於大嶼山開辦一個公私合營醫療中心。事實上，擬議興建的北大嶼山醫院尚在規劃階段，當局現正研究該醫院落成後將會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以及醫院分期啟用的可行性。

鼓勵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融合，是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中所提出的一項重要建議。委員會認為更佳的融合，不但有助改善現時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現象，更可促進整體醫療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的良性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因此，當局在研究北大嶼山醫院的未來運作模式時，亦會考慮公私營合作的可行性，但現時並沒有任何定案。

- (二) 醫管局的首要工作是為全港市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確保低收入的人及弱勢社羣能公平地獲得所需服務。事實上，醫管局現時亦無計劃增加其私家服務的供應，而且目前該類服務佔公立醫院整體服務的比例相當低，以病床使用日次或門診求診人次計算，均不足現時醫管局總服務量的 1%，因此，市民無須憂慮醫管局的私家服務會影響他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機會。

在公立醫院提供私家服務的主要理據，是公營醫療機構（特別是教學醫院）擁有一些專業人才和設施水平，是私營醫療機構一般所缺乏的。公立醫院以私家形式提供服務，可為一些有意自費選用私家服務的公眾人士提供一個使用公立醫院專科服務的途徑，避免他們增加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

當局的原則是，不會以公帑補貼公立醫院的私家服務。現時，該類服務的收費大致上是參照市價而釐定，惟款額必須高於提供該類服務的成本。這項收費政策，旨在確保公營醫院的私家服務不會干擾私營市場的正常運作。醫管局從私家服務所獲得的所有收益，全數用以支付該局公營服務的營運開支。

(三) 醫管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擴展其私家服務，但會繼續致力改善其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樹立一個治當的示範基準，藉以提高本港整體醫療服務的水平。至於醫管局提供私家醫療服務，是要滿足部分願意全數自費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市民的需求，與政府的醫療融資方案並無直接關係。此外，醫管局亦不會因提供私家醫療服務而增減公立醫院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的水平和滿足需求的能力，所以不會因而影響公營病床的使用率。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要鼓勵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融合，其後他亦提到，現時會考慮在北大嶼山醫院的未來運作模式中，如何能融合做得到這一點。局長可否詳細告知我們一些概念或可行方案，以及這些措施何時會有定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大嶼山市民一直要求政府特別在東涌建立一間醫院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我們會盡快設計該醫院及就區內市民的需要作規劃。可是，當中有一項特殊因素，那便是大嶼山本身的居民人數不多。一般來說，我們以往是要待某地區的人口達至 15 萬至 20 萬人時才興建一間醫院的，因此，我們亦會考慮這個特殊環境，看看如何能確保該醫院真正可以維持營運及服務。

大嶼山（包括東涌、大澳及其他等地）的居民人數不超過 10 萬，而短期內（即在未來 10 年），甚至須經過一段時間，整體人口才會達至 15 萬人。所以，即使興建一間醫院，我們也會分階段進行擴建，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有地方增加服務範圍。此外，我們會把該醫院當作是一間小型地區醫院來規劃。有別於香港市區的其他醫院，在大嶼山興建的這間醫院，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我相信市區的人是不會特別跨區前往東涌醫院就醫的。所以，這間醫院主要是盡量照顧大嶼山的居民，特別是東涌的居民，同時亦會照顧香港國際機場的需要或迪士尼樂園方面的特別需要。我們希望將來一旦有甚麼突發事件時，大嶼山的居民可以前往這間醫院求診。可是，如果是一些特別專科服務，我相信在短期內是不可能發展，因為該區的人口實在太少了。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提到，當局在研究北大嶼山醫院的未來運作模式時，會考慮公私營合作的可行性，但卻未有任何定案。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項合作的可行性是包括一些甚麼範疇，以及何時會有定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沒有一個很肯定的模式決定如何做，只不過有人向我提供意見，希望可以設計成一個公私營合作計劃，或令這間醫院將來能營運得更順利或有較多市場。我必須得到更多意見及作出適當分析，然後才能作決定。我剛才也說過，一般而言，我相信市區的人特地前往東涌醫院就醫的機會不高，除非是有特別用途或需要。所以，如果進行這類公私營合作計劃，我相信一定要令計劃可以持續和成功才行，而並非純粹把公營服務撥歸私營系統便了事。

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較詳細研究，特別要確保現時接受公營服務的低收入的人、殘疾人士或弱勢社群能夠在這間醫院得到服務，無須他們長途跋涉前往其他地區接受治療。我們必定要維持這個原則。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關鍵，其實是想問政府正在就公私營合作進行的研究，範疇是包括甚麼，以及將會於何時有定案，但局長似乎並沒有就這兩方面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現時只是初步構思。很多人向我提出了意見，但我們現時不可決定怎樣做。大家也知道，公私營合作是可有很多不同模式，我們仍未決定會採用甚麼模式或會否採用任何模式。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正在研究大嶼山醫院分期啟用的可行性。我從其他的委員會得知，有關研究的桌上作業工作需時兩年，在 2009 年才能動工。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分期啟用的可行性可否再提前呢？事實上，東涌居民及機場，以至最近的纜車和迪士尼樂園等，均很有需要獲得醫院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很理解東涌和大嶼山的居民對該醫院有定期望，所以，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而言，興建這間醫院實際上是最優先的基建項目，因此，我們會盡快進行。可是，我們同時亦看到，如果進行任何規劃，我們也希望在這間醫院開始投入服務時，可以充分照顧當地居民的主要需要，而同時亦不可製造一些日後沒有足夠顧客的服務。為此，我們一定要分階段增加服務，這是很重要的。此外，我們知道醫管局現時是分開網絡進行管理，所以，不會有一間醫院是獨立運作，一定要跟其他網絡互相協調，特別是在專科方面，一定要做足工作。我們正在各方面進行構思和規劃，亦會盡快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的基建程序。

譚香文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公立醫院的水準很高，有部分服務的水準甚至較私營機構為高，所以便提供部分私家服務。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增加私家服務或提高這方面的收費，好讓公立醫療機構可以增加收入，以減低支出、成本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糾正，我沒有說過公營醫療服務的水準較私營醫療服務的為高，我只是說有些設施是公營醫療機構所擁有，而私營醫療機構則缺乏的。我們是希望市民在醫療方面可有一個選擇：如果他們可以負擔和希望選用一些公營醫療的私家服務，也是可以有這種選擇。至於我們究竟應否再提高收費，我們當然須考慮收費問題，但一直以來，醫管局並非希望賺錢，只是想好好利用公帑；如果有些服務的成本很高，我們便應該收回成本，或許再加一些額外的收費。

現時，我們的公營服務已分為頭等及二等，二等是收回成本的收費水平，而頭等則會再增加約 20% 收費，這是政策所規定。如果大家認為須增加這方面的收費，讓醫管局可以增加收入，我們當然會另作考慮。可是，我們同時亦覺得，任何服務也必須是大部分人可以負擔得起的才行。

劉江華議員：現時，無論是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也有一些內地人前來香港使用，例如，有較多內地孕婦到來分娩。局長有否看到增加的趨勢，特別是就分娩以外的醫療服務而言？當局有否兩手準備，以回應這些趨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覺得特別在自由行生效後，有較多內地人選擇來港治病，這種趨勢是存在，但我並沒有較確實的數字，因為有相當多病人是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的。我們曾跟內地當局商議，而內地當局亦認為如果香港有一些特別服務是內地不能提供的，內地人是會選擇來港就醫的。那麼，我們如何作出配合呢？如果內地病人求診期間須在港居留一段長時間，我們可否容許他們居留較長時間呢？當然，我們必須跟保安局商議有關的問題。

由於我們現時跟內地的溝通較為良好，所以亦會考慮到病人有時候會選擇跨境來港就醫。我們跟國家衛生部在這方面聯繫過，看看究竟有何方法可令大家有好的選擇，以及我們能提供恰當的服務。我所說的並非指產科。我相信香港是有特別的因素，令內地居民選擇來港分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於同事這項有關大嶼山醫院（即公營醫院）的質詢，局長回答時在第(一)部分提到將會研究分期啟用的可行性。實際上，這個問題已經提了出來一段很長時間，為何政府至今仍沒有明確的時間表？我只是覺得有些奇怪。我看到局長這樣回答，我便想，立法會已多次提出有關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在回答郭家麒議員的質詢時，政府的設計究竟是如何？抑或局長是心中並無成數，只是四處拋出方案，一時又說公私營合作等？究竟是甚麼原因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以北大嶼山醫院來說，我們是以一間小型地區醫院的標準來規劃，亦須視乎該區人口的需要。根據現時的預算 — 即按現時政府的一般程序 — 會在 2008、2009 年開始施工，大約在 2011-12 年度分期投入服務。政府現時的看法是這樣。當然，如果我們要引入所謂的公私營合作概念，便可能更要花較長時間，就這方面的利弊進行研究。所以，在現階段，我不可以肯定地說會於何時進行，但這是我們現時考慮的時間表。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是的。局長似乎很含混，他一方面說會在 2008、2009 年施工，約在 2011 年落成，然後又提到公私營合作。政府究竟會否興建小型的大嶼山醫院，抑或已在研究有關的公私營醫療合作呢？主席，我希望可以清楚一點，因為局長回答得很含混。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讓我再說清楚。無論是公私營合作或只由公營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我們也準備將北大嶼山醫院視作一間小型地區醫院來規劃。所以，陳議員請放心，我們不會將它改變成為一個不是醫院的項目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青年論壇

7. **李柱銘議員**：主席，為了給青年提供一個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青年事務委員會由 2004 年起推動在各區成立青年論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已成立青年論壇的地區，以及其他地區計劃何時成立青年論壇；
- (二) 每個地區青年論壇的成員人數及他們的背景，包括有多少人是在職人士、夜青、雙待青年、少數族裔人士、傷殘人士，以及有多少人是由學校、制服團體推薦或自薦參加；
- (三) 每個地區青年論壇於成立後至今曾參與或舉辦哪些活動；
- (四) 有否檢討地區青年論壇的運作情況；若有，檢討的結果，包括有哪些地方須予改善；若否，有否檢討時間表；及
- (五) 當局會否研究地區青年論壇的成員由區內 18 至 25 歲的青年、學校或青年團體以選舉方式選出的可行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自 2001 年開始，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議及一系列的會前地區論壇，讓青年人就不同課題與政府官員和社會各界人士交流意見。2004 年青年高峰會議的主題為“新一代的聲音與力量”，而討論範疇包括教育、傳媒及政制。在會前論壇或青年高峰會議的討論中，本地青年人表達了對參與社會的興趣及增加參與渠道的訴求。他們認為成立青年論壇，是一個直接有效的方法促進青年人參與社會，為青年人提供一個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青年事務委員會原則上認同青年論壇的價值，並在過去一段日子內為此做了頗大量的研究、諮詢和籌備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上，亦重新肯定了就青年論壇的發展路向，但同意在論壇的組成、運作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關係上，要作更進一步的探討，目的是得出一個更妥善的模式，才選擇在某些地區試行。就質詢的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地區青年論壇尚未成立。正如上文所述，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詳細研究推行細則，以便得出一個更妥善的運作模式，才選擇在某些地區試行。
- (二) 計劃中的青年論壇成員將廣納不同層面、不同界別的青年代表，如學生、職青等。

- (三) 由於地區青年論壇尚未成立，因此未曾參與或舉辦活動。
- (四) 待地區試點推行後，青年事務委員會將進行檢討。
- (五) 計劃中的青年論壇成員是介乎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青年事務委員會會研究論壇成員產生方式。

推動粵劇發展

8.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粵劇團體指本港一直對粵劇發展缺乏足夠支援，而政府計劃用作粵劇表演的高山劇場亦非理想的粵劇表演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其推動粵劇發展的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有否研究在其他地點，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永久粵劇表演場地；若有，研究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政府都致力推動粵劇，主要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委員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工作進行。此外，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和八和會館旗下的香港八和粵劇學院通過提供培育粵劇從業員的訓練，以及舉辦相關活動，也為粵劇發展作出了貢獻。現將有關機構的工作和成效分述如下，以回應質詢第(一)部分。

康文署經常在轄下演藝場地主辦粵劇演出。除了定期主辦表演節目外，康文署亦以下述方式支持粵劇發展：

- 委約創作新劇，使粵劇劇目更為豐富；
- 在每次表演節目舉辦前後安排欣賞和教育活動，如研討會、講座和工作坊；
- 每年在社區場地舉行一次社區粵劇巡禮，向社區介紹新進的粵劇藝人和粵劇團；
- 舉辦觀眾拓展計劃，包括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節目夥伴計劃及學校文化日計劃等，讓粵劇團和藝人到學校和社區表演；

- 免費提供康文署場地或給予場地租金資助／寬減，當中包括粵劇培訓班和粵劇表演，以支持粵劇活動；及
- 提高社區對粵劇藝術的認識，包括由 2003 年起把每年 11 月最後的一個星期日定為粵劇日，並在當天舉辦粵劇表演。

由 2001 至 2006 年，康文署主辦的粵劇表演每年平均吸引 152 000 名觀眾入場。2005-06 年度，觀眾入場欣賞康文署主辦的粵劇演出，人數有所上升，由 2001-02 年度的 121 880 名增至 177 334 名。

除了觀眾人數上升這項明確的指標外，康文署進行的定期調查顯示，粵劇深受歡迎，亦足以證實該署一直以來就推動粵劇藝術所作出的努力，取得了成效。根據 2004 年的康文署演藝節目意見調查報告，在眾多藝術形式當中，有 16.3% 的受訪觀眾選取粵劇為其喜愛的藝術形式，相對 2001 年的 7.8% 而言，很明顯地，市民對粵劇的認識和興趣都有所增加。在同一調查中，大多數觀眾 (83%) 亦對康文署舉辦的粵劇節目給予良好的評級。

鑑於有需要加大力度，以及重點推廣和發展粵劇，民政事務局在 2004 年 5 月成立了粵劇委員會，負責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推廣粵劇事務及培訓；促進業界與其他機構（如藝發局及演藝學院）合作；促進不同界別在粵劇的參與；促進各地交流，特別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關注、保存及研究與粵劇有關的歷史及文物；協助為粵劇開發資源，以及研究如何提升社會人士對粵劇的認知及粵劇在社會上的地位。

為了確保粵劇委員會能採取有效的推廣及發展措施，我們委任了不同界別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現職粵劇老倌、編劇、表演籌辦機構（班政家）、教育界人士，以及積極參與承傳和發展粵劇的其他專業人士，他們均熟悉粵劇，並且致力保存和發展這門藝術。

粵劇委員會在上屆的兩年任期內倡議成立粵劇發展基金（基金在 2005 年 11 月成立），以資助粵劇的發展。自成立以來，發展基金已籌得大約 1,200 萬元捐款。透過發展基金，粵劇委員會可資助有關粵劇發展的研究，以及有助促進粵劇發展及推廣的活動和項目。發展基金每 3 個月接受申請一次，在 2006 年第一季首輪接受的申請中，已有 18 個計劃獲批撥款，其中包括資助粵劇表演、青少年文化交流與培訓計劃、出版粵劇及粵曲刊物、編劇培訓計劃、粵曲比賽、粵劇講座、在學校巡迴演出及舉辦工作坊，以及資助學生門票等的申請。發展基金並於 2005 年撥款 50 萬元捐助粵劇熱門表演場地新光戲院在重開前進行修繕工程。獲粵劇發展基金撥款的申請者須就計劃的成果和成效，提交評估報告，供粵劇基金委員會審議。此外，他們並須參與分享會匯報有關其計劃的事宜，以便進行檢討。

粵劇委員會除了透過發展基金進行各項工作外，並通過與康文署協商，使預訂康文署場地演出粵劇有更靈活的安排。委員會現已透過轄下的場地專責小組、推廣專責小組和承傳專責小組，爭取在新光戲院租約期滿後設立永久的粵劇表演場地，研究成立香港青年粵劇團以培育新秀，支持在大專院校進行推廣粵劇的項目，為舉辦粵劇及粵曲公開考試奠定基礎，以及有系統地保存與粵劇有關的資料檔案。

粵劇委員會不時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成效，最近更於 5 月 29 日就其工作舉行大型的公開諮詢會，約有 150 人出席。出席諮詢會人士所表達的意見，肯定了委員會工作的方向和成效。

藝發局的戲曲藝術組別在藝發局的架構下負責推動粵劇的發展。藝發局一向有撥款資助粵劇表演、劇本創作，以至學校計劃及社區計劃等各類有關粵劇的項目。由 2001 至 2006 年，該局資助了 109 個與粵劇有關的項目。獲該局資助的項目必須在完成後提交評估報告。該局亦確認這些項目均有助推廣粵劇。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雖然不少現職粵劇老倌表示高山劇場並非理想的粵劇表演場地，但在康文署的場地中，訂租作粵劇表演之用的場地仍以高山劇場的比率最高。在粵劇委員會於 5 月 29 日舉行的公開諮詢會上，部分出席者亦表示支持在高山劇場演出粵劇，特別是在該處的改善工程竣工後。

除高山劇場外，民政事務局聯同康文署現正積極探討所有可行方案，以便在 2009 年 8 月新光戲院租約期滿後，提供一個粵劇界可以接受的粵劇永久表演場地。一俟有詳細建議後，我們會盡快與粵劇界商討。至於在日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粵劇永久表演場地一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一直不斷與粵劇界保持對話，至今已舉行了 3 次聚焦小組會議，以確定粵劇界的需要，以便擬備小組的意見，在今年較後時間提交政府。

最近發表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報告，亦認同粵劇藝術別具本土特色，是本地表演藝術的重要一環，而粵劇藝人及粵劇團體如其他表演藝術一樣，面對支援不足的問題。報告建議康文署應繼續透過舉辦更多演出及觀眾拓展活動來推廣粵劇，而藝發局在推出支援新進藝術家的新資助及場地支援計劃時，也應充分顧及新進粵劇藝人的需要。我們亦歡迎粵劇團體對將於康文署場地推行的場地夥伴計劃的新建議作出回應，參與計劃。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報告同時肯定了該委員會對粵劇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包括粵劇委員會為在康文署場地舉辦的粵劇表演爭取更靈活的場地預訂安排、致力為粵劇尋找永久表演場地，以及研究為香港成立一個由政府資助的粵劇團等。民政事務局已接納報告的所有建議。

推廣健康飲食

9. 陳智思議員：主席，雖然當局近來已加強宣傳均衡飲食，但有調查顯示，市民的飲食仍然普遍缺乏蔬菜及水果。不少市民，尤其是兒童，都面對肥胖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議題；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 (二) 會否加強宣傳工作，例如與食肆及食物供應商合作推廣健康餐單，以及嘉許推廣健康飲食的機構，為市民提供更多健康飲食的選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留意到在很多其他地區，肥胖問題對其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日增，並對這些地區的經濟造成沉重的負擔。在香港，控制肥胖及提倡均衡飲食，一直是我們公共衛生政策的重點。衛生署一直致力向市民宣傳健康飲食，而該署最近的工作重點包括“日日三加三”及向膳食供應商提供“小學午膳營養指引”。

此外，2005-06 年度的施政綱領亦將“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以助公眾預防各種與生活習慣有密切關係的疾病”，訂為我們會推行的措施。

現就陳智思議員的各項質詢回覆如下：

- (一) 衛生署透過定期的電話調查，收集香港 18 至 64 歲的成年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從而評估其趨勢，以便更好地計劃有關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措施。調查包括市民食用蔬果的習慣，體力活動的情況及體重指標等。

其中有關市民食用蔬果習慣的結果如下：

每日進食 蔬果份數 [#]	百分率			
	2004 年 10 月	2005 年 4 月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4 月
少於 5 份	82.3%	82.1%	80.1%	77.6%*
5 份或以上	17.7%	15.7%	18.9%	21.6%*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成人每天應最少進食 5 份蔬果以促進健康。

* 這是臨時數字。

結果顯示，自從衛生署於 2005 年 6 月推行“日日二加三”運動，市民在攝取足夠蔬果分量的意識日漸提高，於過去 1 年，每天進食 5 份蔬果或以上的人士的比例，上升了近 6 個百分點。

要有效培養健康飲食的習慣，必須從小做起。就學童而言，衛生署在 2004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即使學童已掌握有關飲食健康的知識，但其他種種原因，例如進食過量零食、朋輩影響，以及家中或校內缺少健康食物等，均對他們的飲食習慣有負面影響。這情況顯示了社會各界，例如學校、家長，學生和食物供應商等，有必要加強合作，全力締造一個良好和重視健康的環境，以培養兒童的良好飲食習慣。

- (二) 除了上文所述各種推廣及教育措施外，衛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和渠道深化健康飲食信息的傳遞。在學童方面，衛生署近年進行一系列以學校為本的均衡飲食推廣工作，包括編製載有實用健康飲食資料的指南和小冊子；編訂中小學生適用的餐單；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等。衛生署快將向學校推出一份“小學小食營養指引”。

衛生署亦有向小學和其午膳供應商派發“小學午膳營養指引”，讓小學和供應商清楚知道如何選擇和提供健康午膳給學童。衛生署會不斷檢視工作成效，也會與餐飲業界進一步探索合作的空間，鼓勵他們向市民提供更多健康的飲食選擇。

交通噪音

10.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對於產生過量交通噪音，但未能加設隔音屏障／隔音罩或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現有道路，當局有何其他措施緩減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若這些措施包括交通管制計劃，當局如何平衡居民和駕駛者的利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多年來，政府一直從立法管制車輛噪音，都市規劃，道路設計及教育等多方面着手，從源頭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對於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現有道路，則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加設隔音屏障／隔音罩或重鋪低噪音物料等工程措施緩減噪音。就未能採取這些工程措施的道路，政府亦會在個別特殊情況下考慮研究採用交通管理計劃。

實施交通管理計劃的一個前提，是計劃必須有效減低噪音問題，而同時又不會對其他市民如駕駛者等有太大影響。因此，在落實計劃前，各有關部門會仔細研究有關路段一帶的情況，並盡能力諮詢區內居民、受影響市民及團體、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等的意見。如果交通管理計劃最後得以落實，政府亦會檢討計劃對緩減交通噪音的功用，以及其對行車路程及時間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對計劃作適當的調整。

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11.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各政府部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央政策組有何理據，把於 2003-04 年度斥資 130 萬元委聘顧問就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進行的研究報告，列為內部參考資料而不予公開；會否重新考慮公開該報告；若會公開，請告知報告的詳情及結論；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部門過去 3 年委託進行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顧問研究當中，沒有或不會公布結果的各項顧問研究的名稱、受聘機構名稱及顧問費；及
- (三) 有否發出指引，規定各政府部門公開不包含敏感資料的研究報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以上質詢答覆如下：

- (一) 中央政策組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向政府高層提供周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研究分析。為使進行研究的顧問能坦誠提供分析和意見，並考慮到這類研究報告會包含比較敏感的政治和經濟資料，中央政策組一向不公開有關報告，亦無意改變這種做法。
- (二) 自 2003-04 財政年度至今，由政府委託進行但其結果沒有公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研究表列如下：

研究名稱	顧問機構	顧問費 (百萬元)
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2003年12月委託）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1.287
台灣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2003年12月委託）	香港政策研究所	1.066
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2004年2月委託）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1.300
日本及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2004年2月委託）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0.743
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2005年8月委託）	香港政策研究所	0.906

- (三) 是否將研究報告公開，由負責有關研究的政策局或部門自行決定。他們在作決定時，會考慮有關因素，例如每項研究的目的、性質、有否包含敏感資料等。

香港市民的壓力來源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造成全球負擔最高的 10 項疾病當中，屬精神病和行為失調類別的有 5 項；而傳媒近日亦有報道多宗因瑣事引發的語言暴力甚至傷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市民的壓力來源進行研究，包括現行的公共政策及公共行政措施是否公務員、資助機構僱員、公共服務使用者及市民的重要壓力來源；
- (二) 當局每年投放多少資源，用以促進市民的精神健康和教導市民認識及處理精神病和行為失調疾病，以及由哪些機構提供和統籌這方面的服務和工作；及
- (三) 會否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建議設立精神健康局，以統籌屬精神健康範疇的政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香港是一個繁忙的國際都會。與其他主要城市一樣，香港居民無可避免有一定的生活壓力。適量的壓力可推動進步和改良，但過度的壓力則可能會導致健康和人際關係的問題，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知悉不少學者和有興趣的團體在本港進行多項關於壓力的專題調查和其研究結果。最常見的壓力來源包括經濟狀況、工作、家庭生活和健康，不過，每個人的壓力來源和承受壓力的能力都有所不同。

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一定會考慮到有關的政策和措施能否為市民所接受，我們亦會透過公眾諮詢向受影響的人士徵詢意見，包括公務員、政府資助機構的員工和公共服務的使用者等。

身為僱主，政府一向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並推行了一系列的措施幫助公務員應付工作壓力。我們既為員工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亦採取預防措施，提醒管理層留意員工的工作壓力問題，並協助員工培養管理壓力的技巧。我們透過培訓課程、研討會和網上資料庫來推廣平衡健康生活模式。我們會繼續推展相關的工作幫助員工處理工作壓力，並提升管理人員識別和幫助受壓力困擾的員工的能力和技巧。

(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帶領全港性的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協調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工作，並致力透過動員整個社會的參與，包括 18 區和相關非政府機構，匯聚資源向社會上不同的界別推廣精神健康。

自 1995 年開始，衛福局在每年 10 月均與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社區人士攜手舉辦全港性的“精神健康月”活動，專題推廣精神健康、及早治療和接納精神病康復者的信息。同時，衛福局亦透過傳播媒介，進行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包括播放宣傳短片及電視實況短劇等。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已將“精神健康”定為本年度公眾教育活動其中一個重點推廣的主題。

此外，在衛福局的協調下，政府有關部門亦有利用不同途徑帶出精神健康的信息。醫管局透過其轄下的醫療服務，尤其是精神科專科服務，在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和訂定治療方案的同時，亦進行教育推廣。衛生署亦將精神健康納入其整體公眾健康教育的範疇內。同時，社署也有在其轄下的精神康復服務和公眾宣傳活動中帶出有關精神健康的信息。政府每年用於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醫療、康復和推廣，以及整體公眾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總開支超過 32 億港元。

- (三) 衛福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局方與醫管局、衛生署、社署，以及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制訂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提供方面保持緊密合作。我們的工作涵蓋預防、及早鑒定和介入、精神科治療和覆診，以及康復服務。

這系統一直運作良好並能確保政策的完整性。我們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協調、全面和個人化的服務，並採取多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來提供醫護和康復服務予精神病患者。衛福局會繼續強化局方在精神健康事宜方面的統籌角色，包括加強我們與有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無須成立一個精神健康局，並已向提出有關建議的平機會解釋。平機會知悉這背景後亦不堅持該建議，但敦促政府透過現正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諮詢服務使用者和有關人士的意見，藉以制訂一個較全面的精神健康策略。負責這檢討的工作小組曾就此作出討論。工作小組認為精神健康是一個需要整體社會參與的重要課題，建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應多關注精神健康的事宜，包括加強綜合服務、跨界別合作和官商民三方夥伴關係。

收費旅遊點提供導遊免費入場優惠

13.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由政府持有股份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收費旅遊點，包括香港濕地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和其他展覽館等，有否給予旅行團的導遊免費入場優惠，以便他們照顧隨團的旅客；若有，請分別列出有及沒有提供上述優惠的旅遊點；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研究提供該優惠的可行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由政府持有股份或由政府部門管理的收費旅遊景點，一般均有提供免費入場優惠予帶團的導遊，只要他們符合有關的準則。由於各景點的運作性質及推廣策略不同，因此各景點的安排可能互有差異。一般而言，如果導遊符合以下準則，他們便可免費入場：

- (1) 該團旅客是由旅行社安排而人數達致有關景點設定的數目；及／或
- (2) 帶團的導遊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或為香港註冊導遊協會的會員。

現時，以下景點會為導遊提供免費入場優惠，但導遊須符合上述所列的準則：

- (1) 香港迪士尼樂園；
- (2) 海洋公園；及
- (3) 康文署營運的下列設施^註：
 - (i) 香港藝術館
 - (ii) 香港歷史博物館
 - (iii) 香港文化博物館
 - (iv) 香港科學館
 - (v) 香港太空館
 - (vi) 香港海防博物館

此外，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 360”正計劃為導遊提供免費入場優惠。

^註 康文署共管理 14 間博物館，當中 6 間有收取入場費，而其他 8 間則免費入場。此外，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和遊樂場，例如香港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均不設入場費。

每年在 3 月內入帳的政府收入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1997-98 至 2005-06 財政年度期間，在每年的 3 月份內入帳的下列項目：

- (一) 政府收入總額；
- (二) 財政儲備存放在外匯基金所得的投資收益；及
- (三) 地價收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質詢提問 1997-98 至 2005-06 年間每年 3 月份入帳的政府收入，有關資料現表列如下：

(億元)

財政年度	收入總額	財政儲備存放在外匯基金所得的投資收益	地價收入
1997-98	135	不適用 ^(註)	12
1998-99	294	260	6
1999-2000	525	411	10
2000-01	334	224	12
2001-02	113	1	22
2002-03	283	171	13
2003-04	374	257	3
2004-05	301	145	28
2005-06	248	101	6

(註) 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貸款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的結餘除外)所得的回報率，與整個基金的回報率掛鈎的安排，是從 1998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每年政府從外匯基金所獲的分帳額，會在 3 月份內一筆過入帳。故此，這回報掛鈎的安排並不適用於 1997-98 年度。

垃圾湧進香港濕地公園水道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每天潮漲時均有大量垃圾湧進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內的河畔觀鳥屋及浮橋邊的水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查究這些垃圾的來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若這些垃圾來自深圳水域，當局有否向深圳當局反映及商討改善措施；及
- (三) 這些垃圾對濕地公園的生態有何影響，以及現時有否措施減低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濕地公園位於天水圍明渠和后海灣附近，在濕地公園發現的漂浮垃圾可能來自附近水道和后海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天均會監察濕地公園內的情況，只是間中才發現公園內有漂浮垃圾。當漁護署發現濕地公園的水道有垃圾出現，便會即時清理。如果發現附近海面有相當多漂浮垃圾，海事處會安排清理后海灣通航水域的垃圾。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每月清理附近水道的漂浮垃圾。

由於漁護署會迅速清理濕地公園內的垃圾，所以即使有垃圾間中流入濕地公園的水道，亦不會影響公園內的生境。事實上，根據在濕地公園進行的生態監測，公園內的野生生物種數量不斷增加。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在濕地公園找到 190 種雀鳥、40 種蜻蜓和 110 種蝴蝶，較 2004 年記錄到的 160 種雀鳥、37 種蜻蜓和 100 種蝴蝶為多。

港深八達通互用計劃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有意推行港深八達通互用計劃，使香港八達通和深圳通可於兩地互相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計劃於現階段的大致內容及推行時間；若然，詳情為何；
- (二) 在此計劃落實後，預計八達通每天的使用次數上升的幅度為何；及
- (三) 港深兩地將會受惠於此計劃的人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提供了以下資料：

質詢第(一)部分：上述計劃於現階段的大致內容及推行時間；若然，詳情為何？

八達通及深圳通的合作協定，必須以兩地政府的法規和政策作基礎。

八達通與深圳當局曾商討有關問題，磋商仍屬初步階段，故此難以預計八達通與深圳通互聯互通計劃的推行時間。

質詢第(二)部分：在此計劃落實後，預計八達通每天的使用次數上升的幅度為何？

八達通與深圳通互聯互通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希望為深港兩地居民能使用同一張交通智能卡，方便居民交往及加速珠三角一體化進程。現階段本公司（八達通卡公司）未能預計一旦計劃落實後，八達通每天使用次數的上升幅度。

質詢第(三)部分：港深兩地將會受惠於此計劃的人數。

本公司（八達通卡公司）估計該計劃可令大部分來往港深兩地的居民受惠，但未能對受惠於此計劃的人數作出確實的預計。

根據地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地鐵公司與八達通卡公司均有興趣探討八達通卡在深圳使用的可行性。然而，與深圳方面的磋商仍屬初步階段，相信仍需一段時間磋商，才能就此事達致任何結論或成果。因此，地鐵公司現時未能提供資料。

作為商業建議，事件正由八達通卡公司與深圳通公司處理。因此，政府當局沒有額外資料提供。

改善過海行車隧道流量分布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在 2005 年大幅增加收費，令社會大眾廣泛關注某些過海行車隧道大幅調高收費、各條隧道的汽車流量分布不均，以及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交通基建設施的收費調整機制問題。政府在 2005 年 4 月提出各種改善 3 條過海行車隧道流量分布的方案，並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進一步考慮將延長專營權及令收費合理化結合在一起的方案，並會繼續與有關的隧道公司進行商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上述問題和解決方案諮詢各界及與相關隧道公司商討的最新進展，包括隧道公司的反應、在商討過程上遇到的困難、預期何

時能訂定最終的解決方案，以及當局有否擬定與相關隧道公司就解決方案達成共識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迄今是否仍傾向採取延長專營權及令收費合理化結合在一起的方案解決上述問題；若否，政府會選擇哪個方案、該方案的詳情及會否就該方案作進一步諮詢；及
- (三) 有否檢討現時發展交通基建設施所採用的“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特別是在設施的收費調整機制方面有否改善的空間；若有，檢討的詳情及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都與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專營商積極商討如何令汽車流量的分布更為平均。我們認為不應為有關的討論設下時限，而現階段亦不宜透露太多詳情，因為這樣會減低我們考慮各方案時的靈活性，因而未必能為市民及納稅人爭取最好的結果。在適當時機，我們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進度。

我們認為把延長專營權及收費合理化結合在一起，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案。我們一直與東隧及西隧的專營商積極探討可行的方案，以期達成一個符合公眾利益、對納稅人公平，以及能夠解決交通問題的協議。

現時發展交通基建設施所採用的“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有其歷史背景，並與基建項目建設時的政治氣氛、經濟情況及投資成本和機會等有密切關係。我們會檢討現時的機制，在建造新運輸基建項目時，考慮應否及如何應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我們並會在制訂新運輸基建項目的收費調整機制時，參考各界的意見、本地和海外有關營運類似基建項目的經驗，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促進男女平等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促進男女平等，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1 年已獲撥款 200 萬元就“同值同酬”進行研究，但至今仍未發表報告，當局曾如何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 (二) 平機會在 1999 年已對《性別歧視條例》提出修訂建議，當局為何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修訂該條例的法案；

- (三) 行政會議 15 名非官守成員中只有兩人是女性，而 19 名主要官員中亦只有兩人是女性，當局有何措施增加婦女在政府決策層所佔的比例；及
- (四) 當局曾表示打算將現行法定及諮詢組織成員的 25% 性別比例基準（即男性和女性成員各自最少佔 25%），提升至國際標準的水平（即介乎 30% 與 35% 之間），該計劃的詳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已委派代表加入為監督平機會委託進行的“同值同酬”研究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平機會的代表和學者。專責工作小組的成員在 2003 年審議該項研究的報告草稿時，對研究所採用的方法、數據的詮釋和報告草稿所載結果能否支持所作出的建議有不同意見。平機會認為須仔細研究各項問題。

自此以後，我們一直透過與平機會的定期接觸，跟進該項研究工作的進度。由於所涉問題複雜，平機會要更多時間來探討有關問題，以及研究處理有關事宜的最佳方法。平機會已計劃在未來 3 個月內定稿，並公布研究結果。平機會接着會修訂該會的《僱傭實務守則》，並籌辦培訓、工作坊和研討會等活動，以便進一步推廣“同值同酬”的觀念和消除性別定型。

- (二) 關於平機會建議把禁止性騷擾的法律條文擴展至更多範疇，我們會擴大教育機構方面免受性騷擾的保障範圍。這會透過擴展《性別歧視條例》內性騷擾的定義，涵蓋在任何女性工作、學習、受訓或進行有關或附帶活動的地方造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也以類似方式處理種族騷擾，我們會把上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建議納入該條例草案。

至於平機會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部分屬於技術性修訂，其餘則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帶來連鎖影響。我們會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研究落實這些修訂建議的最適當方法。

- (三)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提名任命主要官員和委任行政會議成員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公職的熱誠，性別不在考慮之列。

(四) 正如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動議辯論時表示，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進展，鼓勵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並會因應本地的情況和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考慮在日後進一步提高女性參與比例的基準。

屋頂綠化工程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就本會在去年 12 月 14 日通過關於“節約能源”的議案所提交進展報告，指出建築署由 2001 年起，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把美化屋頂或平台的園景設計納入新的政府建築物工程計劃，計劃中或正在進行的相關工程項目接近 40 項；此外，政府會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屋頂或平台綠化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 40 項工程項目的詳情，以及當中哪些項目涉及綠化屋頂；
- (二) 在上述涉及綠化屋頂的項目中，屋頂的綠化面積佔整個屋頂面積的百分比，以及綠化屋頂的平均每平方呎造價；及
- (三) 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在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這些準則是否包括節約能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在計劃中或正施工而涉及綠化屋頂的政府建築物工程項目包括學校、社區中心、醫院、辦公室大樓、火葬場及文娛康樂設施等。綠化工作範圍會以切合屋頂的用途及設計而制訂，通常涉及設置花槽、種植花草樹木、園景建築連鋪砌路面、鋪設木板地台和相關的防水、灌溉及排水系統工程。
- (二) 屋頂綠化面積會受到個別建築物的屋宇和通訊設備多寡影響而佔整個屋頂的 10% 至 80% 不等。綠化屋頂的單位成本亦同樣地會因應設計、物料規格、工地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一般而言則為每平方呎 75 至 190 元不等（結構工程成本除外）。

(三) 綠化屋頂可有助提升城市景觀、改善市容、減低市區熱島效應，改良空氣質素，亦可提升天台防水及隔熱設備的功能，延長相關設備的壽命，所以對節約能源同樣有幫助。因此，建築署的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所有計劃中的新政府建築物屋頂上進行綠化工程。

巴士站的位置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回應本人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已有指引和措施確保巴士站的位置不會影響道路安全，當局亦會密切留意巴士站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然而，本人仍接獲投訴，指不少巴士站距離停車場出入口不足 10 米，並曾因此引致不少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當局的標準，巴士站與停車場出入口的應有距離；
- (二) 現時是否有巴士站與停車場出入口的距離低於上述標準；若有，該等巴士站的數目及運作年期；
- (三) 在過去 3 年，與巴士站距離停車場出口不足 10 米有關的交通意外的數目；及
- (四)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把巴士站遷離停車場出入口，以改善上述的情況；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載指引，巴士站距離停車場出入口的距離應為 30 米。

我們沒有巴士站與停車場入口距離低於 30 米的巴士站數目，或有關的意外數字。事實上，運輸署在設立巴士站時，除了考慮巴士站與停車場出入口的距離外，還會考慮行人及駕駛人士的視線、交通情況、乘客需求及現場環境限制等多方面的因素。在任何情況下，道路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巴士站的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遷移巴士站或實施緩解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提供避車處、加設適當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重整某些巴士路線以調整巴士停站的次數、設定停車限制等，以確保不會對道路安全造成影響。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6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國英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為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以及所給予的醫治作出規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醫生或註冊中醫提供的另一意見。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如果懷孕僱員已交出載有關於其不適宜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的醫生證明書，僱主可安排該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其是否適宜從事受爭議的工作求取另一意見，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此外，僱主亦可安排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某種工作後終止其合約的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以獲得另一意見，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責。根據條例草案，不論醫生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僱主均可選擇安排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該等身體檢查。

部分委員建議，僱主只應向與發出其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工作的證明屬同一醫療體系的執業人士尋求另一意見，即如果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如果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委員關注到，倘若另一意見並非由屬同一醫療體系的執業人士提供，鑑於兩者在培訓上有差別，僱主與僱員之間可能會出現爭議。

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建議新訂的第 15AA(3A)及 31R(3A)條，旨在讓僱主在認為有需要就僱員的身體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從事或擔任某項工作徵詢另一意見時，可以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兩者之間選擇。建議條文只是讓僱主可從最廣泛的專業醫療人選中尋求另一意見。如果前後兩次的醫學意見出現分歧，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的機制尋求勞工處處長的決定。

李鳳英議員堅決認為，為把出現爭議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僱主只應向與發出其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工作的證明屬同一醫療體系的執業人士尋求另一意見。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現時訂明，僱主可要求其受傷的僱員接受免費身體檢查。建議新訂的第 16(1B)條訂明，視乎僱員最初是接受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診治，有關的身體檢查亦應由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不讓僱主選擇向醫生或註冊中醫尋求另一意見。

政府當局解釋，就工傷而言，由於有關的僱員當時正按情況接受醫生或註冊中醫的醫治，而醫生與中醫所給予的醫治方式根本不同，如果另一意見由並非屬同一醫療系統的執業人士提供，該名僱員便會對其醫治產生混淆。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表列中醫應否在條例草案下獲得與註冊中醫同樣的承認。部分委員關注到，表列中醫雖然獲准作中醫執業，但他們沒有被納入條例草案，得不到與註冊中醫同樣的承認。這些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表列中醫應獲承認擔任與註冊中醫相同的職能。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反對這項建議。這些委員認為，表列中醫只是一項過渡性安排，這些中醫沒有經過專業評核，而承認中醫藥是新政策，應審慎地推展。因此，商界對給予表列中醫等同於註冊中醫的地位，有極大保留。

政府當局不同意表列中醫應在 3 項勞工法例下獲得與註冊中醫相同的承認。政府當局解釋，《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制定為法例，旨在訂明中醫註冊制度的詳細內容，其中包括過渡性安排及中醫註冊的長遠安排等。當時政府當局瞭解到香港有為數不少的現職中醫，因此建議讓那些於 2000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作中醫執業的人士，可把其姓名列入一份名單內，並以表列中醫

的身份繼續作中醫執業，直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及頒布的日期為止。

政府當局認為，較積極的做法是探討有何方法協助有志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達到其目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同意，視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討論情況，當局會盡快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說明有何方法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

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在條例草案之下給予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相同的地位，法案委員會經過表決後，決定應動議修正案，使表列中醫在條例草案之下獲承認擔任與註冊中醫相同的職能。由於主席裁決有關修正案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我不可以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尊重主席的裁決，但希望政府當局跟進關於表列中醫的問題。

代理主席，《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建議新訂的第 12(2)(d)條訂明無須就在香港以外接受的醫治支付醫療費。委員指出，現時由香港以外的註冊醫生給予醫治的費用可予以發還。倘若實施建議條文，其效力會令該等醫治的費用不可發還，這樣會改變現行的政策。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建議條文。委員考慮到部分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可能已移居內地，認為由香港以外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所給予的醫治的費用應可發還。

政府當局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並鑑於肺塵埃沉着病是長期疾病，而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接受補償的患者通常較年長，他們有較大可能移居內地，因此當局同意修正條文。根據建議修正案，如果有關醫治是原本可由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香港執業的過程中合法給予的治療，並且是在符合給予治療的地方的當地法律下合法給予的話，有關的醫治費用便可獲得發還。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以授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提供的醫治而申索的醫療費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向進行診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尋求意見，以及向任何具備有關能力的人士尋求意見。

至於有關中成藥的費用，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使受傷工人可在《僱員補償條例》之下，享有獲發還《中藥規例》第 37 條所指的中成藥（即由註冊中醫委託中成藥製造商根據其處方，為其直接治理的病人配製，並由該註冊中醫施用或供應予有關病人的中成藥）費用的權利。此原則會同時適用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從而協助中醫業界加深對條例草案將賦予註冊中醫的職能、權利及責任的認識。

法案委員會支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會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尚未發言完畢。以上是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我也想代表民建聯就這份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以下的部分，是我代表民建聯發言，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近日，有很多註冊中醫的來信，要求立法會盡快通過法例，賦予承認註冊中醫簽發病假紙核證的法定地位。其實，不單是中醫師本身，我和大部分市民都希望可以盡快承認有關核證，特別是病假紙。因為簽發病假紙，是促進本地中醫發展最基本的第一步，但亦是最重要的一步。兩年前，我曾在立法會提出“中醫的整體發展”的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加快力度推動本地中醫藥的發展，當中更重點提到要求政府確認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法定地位。當天的訴求終於得到政府的積極回應，而我現在更有機會，為承認中醫師簽發病假紙等法定核證的條例草案，投下歷史性的一票。

隨着中醫中藥的普及，很多市民都有向中醫求診的習慣，中醫藥的認受性亦相繼提高。以保險公司的醫療索償為例，過往通常只有向西醫求診才能得到賠償，但因應客戶的需要，現在保險公司大多數將中醫核證列入認可範圍，這是對中醫藥的一種認同。可是，由於現行法例沒有承認中醫簽發病假紙的法定地位，所以一些向中醫求診的上班族會有多一個習慣，便是為了取得一張醫生紙，向中醫求診後要再向西醫求診，造成所謂“看完中醫再找西醫開病假紙”的無稽現象。這個現象不但令人感到無奈，更是非常不合理，尤其是自從 2000 年中醫註冊制度實施以來，既然兩者同樣是懸壺濟世，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為何不能像西醫般獲承認的地位呢？

平情而論，承認中醫簽發的病假紙，是大勢所趨，美中不足的是，條例草案只是承認中醫在勞工法例下擔任某些醫事職能，未能為中醫專業化的發展趨勢作出配合，與時並進。根據條例草案，中醫並不獲承認某些醫事職能，例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開列的職業病類別，為僱員進行身體檢查或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等。據知，政府的政策方向是，如果註冊中醫有能力擔任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他們應獲承認擔任該等醫事職能，但政府認為目前這些醫事職能並不屬於傳統中醫藥的範疇。

然而，中西醫結合，是大勢所趨，現時本地 3 所大學培訓的中醫師均會接觸及應用到現代醫療儀器及技術，而且現有的註冊中醫亦可透過培訓獲取相關的知識。因此，當局不能簡單地拒絕註冊中醫行使這些醫事職能，而應

以積極的態度，研究設立資歷考核渠道，讓具有現代醫學知識的醫師，經過考核，盡快取得有關醫事職能的認可資格。對於未曾接受現代醫學基礎培訓的註冊中醫，政府可考慮與大專院校合作，讓註冊中醫透過不斷持續進修，也可以掌握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的技能，並為中西醫結合的發展方向奠下基礎。

代理主席，另一個我關心的問題，便是中西醫是兩套不同的醫療理論，即使是同一種疾病，兩套醫學系統都可能會有不同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因此，對於《僱傭條例》的擬議新訂條文第15AA(3)及(3A)條和第31R(3)及(3A)條，不論醫生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僱主均可按自己的意願選擇安排該等身體檢查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因此，這條文能否順利實行，實在令人感到憂慮。有關條文的出發點是為了給予僱主更多選擇權，但礙於中西醫隸屬於兩個不同的醫療體系，假如中西醫的專業意見出現衝突，我擔心屆時會引起中西醫之間不必要的爭拗，相信勞工處處長亦難以平息不同專業之間的意見分歧。因此，待法例通過後，希望當局能夠從速檢討有關安排。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關注到表列中醫應否與註冊中醫一樣享有獲承認簽發病假證明等的法定地位。事實上，不論是註冊中醫還是表列中醫，均可以在港行醫，為香港市民提供中醫診治服務。當局既然賦予表列中醫行醫的資格，為何不能讓表列中醫簽發病假紙等核證呢？因此，我亦代表法案委員會擬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惜被主席裁決該修正案並非與原有法案的主題有關，不能交付在今天會議上表決。民建聯尊重主席的裁決，但對於政府遲遲未解決表列中醫的地位問題，表示遺憾及失望。我們明白表列中醫只是過渡性安排，但政府到現時仍沒有明確的目標和決心，妥善處理有關政策。我亦看不到政府有心改革現時中醫師的考試制度，致令一些有真才實學但未能適應現時考試制度的表列中醫遲遲未能註冊，被迫過着“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的無奈生活。

其實，不少註冊中醫師亦向我表示，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不是專業水平有差異，而是後者在核證學歷上有困難，他們亦十分同情表列中醫的情況，所以他們均異口同聲批評政府，為何遲遲不肯正視表列中醫的問題。民建聯促請政府與表列中醫組織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針對表列中醫面對專業評核試的問題，認真討論出一個為表列中醫師適切的評核方法，讓現有的表列中醫盡快過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王國興議員：今天，為中醫者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簽發病假紙，踏出了歷史性的一步。但是，很可惜，走了這歷史性的一步之後，便留下很大的尾巴及遺憾，因為表列中醫未能受惠於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而獲得相同地位。

連續 3 天，在立法會門外，表列中醫師的團體及代表進行了 72 小時靜坐。今天，在我們開會前夕，行雷閃電，天愁地慘，他們遞交了一封請願信。我現在正拿着僑港意誠藥業總工會的請願信，這封請願信也曾被雨水弄濕，現在當然已被吹乾了。我覺得註冊中醫獲得法定地位，可簽發病假紙，而同時獲准在香港行醫的表列中醫師則不獲簽發病假紙資格的做法，令表列中醫被邊緣化，實質上亦是歧視他們。

雖然李國英議員已努力提出修正案，可惜基於《議事規則》的規定而未獲接納。在這情況下，我懇切地透過主席，希望局長能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積極跟進。希望局長稍後回應議員的發言時，能表示可協助表列中醫，減少在過渡期對他們的傷害，以及盡快幫助他們取得簽發病假紙資格而切實工作。希望局長不要因為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便對表列中醫合情合理的訴求置之不理。

我今天進入立法會大樓時，收到僑港意誠藥業總工會的請願信，信中清楚地提出 3 項要求。第一項，他們要求專科專考。他們批評現時中醫組要求所有中醫師均須具有本科學位程度，考試範圍高達 26 科之多。對不少專門某一兩科的表列中醫師，例如婦科、小兒科、骨科、跌打、針灸等，由於他們大多數是傳授或自學，考試的試題能否以專業為主，而再附加其他？這樣才較為符合考取核准專業資格的實際意義。這是第一項要求。

第二項，他們提出專科專法。現時有三千多名表列中醫師正在行醫，其實他們均已執業多年，擁有很多的專業水準，但由於他們年紀大及各方面的問題，如果要即時獲得註冊中醫師的資格，是很困難的。但是，如果不讓他們簽發中醫病假紙，便會令他們的生存被邊緣化。所以，政府是否應考慮這樣做？雖不殺伯仁，伯仁卻會否因此項決定而受到很大影響呢？他們說這情況會斷送其生計。所以，就他們這項懇切的要求，我很希望局長看看如何能在這過渡期，協助他們盡快取得簽發病假紙的資格，制訂措施，而不能泛泛而論。

第三項，他們要求政府成立培訓基金幫助他們。我覺得他們的要求很低微，亦非常合情合理。他們指出，現時要考取中醫所修讀的課程 — 他們並非害怕考試或要修讀課程 — 動輒要花十多二十萬元，對於這羣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其實是頗為難他們的。所以，政府應否積極考慮如職業培訓

課程般，提供資助，例如資助他們七至八成，或八至九成的學費，令他們可以一面行醫、一面進修，盡早透過考試獲取資格呢？

我覺得有關工會提出這 3 項要求，是很合情合理的，所以我透過代理主席，懇切呼籲局長一定要體恤民情。正如特首所說般，要放下身段，聽聽民意，而並非只是在辦公室內根據“死”的條文和法律來辦事。法律不外乎人情，局長要說說人情，說說道理，也要考慮表列中醫的處境和困難，體諒他們的苦況，提供相應的助力。

代理主席，我會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但同時，我亦想藉此機會反映表列中醫的懇切和合情合理的低微要求，希望局長真的能聽到他們的呼聲，體恤他們的困難，作出積極的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其實，條例草案在去年 6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加上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已召開了多次會議，對條例草案本身亦已有深入的討論，相信爭議不大。所以，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早日獲得通過，從而授以註冊中醫相關的法定權力，包括簽發病假紙，令有需要的僱員受惠。

至於表列中醫爭取與註冊中醫一樣有權簽發病假紙，法案委員會對此曾經出現分歧。不過，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指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表列中醫，而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是超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講述一下自由黨對表列中醫可簽發病假紙的看法。

關於承認中醫所簽發的病假紙，是中醫藥界同人多年來的努力，但在討論初期直到現在，社會上曾就此有不少爭議，例如一些西醫團體、工商界和僱主代表曾經表示質疑，憂慮放寬讓中醫簽發病假紙後，會容易造成濫發情況。當時，為了令包括工商界中小企在內的社會人士放心，幾經商議和權衡利弊後，各有關方面終於取得共識，同意將中醫簽發病假紙的權力，暫時規限於註冊中醫。事實上，由於註冊中醫的專業資格經過當局嚴格審核，甚至更有人指是太嚴格，有關措施令僱主和僱員的利益得到保障，可以平衡雙方的看法和利益。

自由黨認為，由於條例草案現時尚未生效，具體運作情況如何仍不得而知，為免節外生枝，影響公眾人士對中醫簽發病假紙的信心，影響制度的確立，我們覺得最恰當的做法是，在現階段維持只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病假紙的做法。

我也明白有表列中醫表示不滿中醫執業資格考試沒有統一的答案，單憑審題人員的主觀標準而定，令他們難以適從。雖然現行的機制下，考生可以對中醫組就執業試所作的裁決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委”）提出上訴，但有考生批評中醫委的透明度不足，令考生死得不明不白，不能取得執業資格。所以，對於表列中醫，尤其是那些老醫師的遭遇，我們是十分同情，亦明白他們想爭取更多認同，擁有包括今天所談及的簽發病假紙的權力。

代理主席，一羣表列中醫師亦曾向自由黨表達他們的看法，對於他們舉出的一兩個例子，我們也是認同的。第一、他們發覺在很多情況下，徒弟能夠取得執業資格，反而師傅卻不能考取。這可能是師傅年紀較大，也可能是他的中文不夠好，但他們的醫術是絕對比徒弟優勝的，而這也是出自徒弟之口的。這個問題如何處理呢？

再舉一個例子，一些老醫師表示，他們只專注某些專科，例如只是專注骨科的，但在考取資格時，他們在內科、皮膚科等不同範疇也要通過考試，以致最後得到不合格的成績。對於這些情況，我認為政府是要繼續處理的。

既然當初已區分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兩者之間在行使醫師的權力上，便總有一定的差別。我嘗試舉出另一個例子，這或許可以令表列中醫暫時覺得好過一點的。現時的西醫，即使他們擁有外國認可的醫生執業牌照，但只要他們未在香港的 Hong Kong Medical Council 註冊，同樣不能在香港合法行醫，也不可以簽發病假紙。我們的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最少均同時可以在香港合法行醫，分別只是表列中醫在簽發病假紙和作出某些處方的權力而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自由黨覺得，到目前為止，最重要的是讓法例生效。法例生效後，我們希望在運作的過程中，工商界僱主對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的信心會有所增加，而社會上對濫發病假紙等的關注方面，可得到共識。然後，我們再繼續處理其餘的問題，這樣才較為穩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我們職工盟絕對贊成中醫可簽發病假紙。對於中醫簽發病假紙，我們是期待已久，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很多“打工仔女”均相信中醫，並希望透過中醫調理身體。

現時的情況是，即使他們看了中醫，但如果要放取病假，便要再光顧西醫，被迫付兩次錢。雖然他們不是要依靠西醫，而是很希望由中醫治療，也要付兩次錢，並要到兩處地方求醫才取得病假紙和病假津貼。因此，對工人而言，現時這個制度是把整個疾病津貼制度合理化，使他們對看中醫有信心，更可透過中醫取得病假紙。我認為條例草案對這方面的發展是良好的。

然而，主席，很可惜，這本來是一件好事，政府卻硬要令它出現一些缺陷，令人遺憾，甚至造成一些不公平的現象。政府為何要在條例草案內特別歧視表列中醫呢？

如果政府覺得表列中醫是可以行醫的，又如果病人可以把他的健康和身體，甚至性命，也交託給表列中醫，為何不可以由他簽發病假紙？對於這個歧視的情況，法案委員會本來想提出來加以糾正的，但主席指這屬於《議事規則》的問題，所以否決了法案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如果這件事要提交主席或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本身已屬一個缺陷。一開始，我們便覺得當局提出的法案不應歧視表列中醫。既然當局可讓他們行醫，便沒理由不讓他們簽發病假紙，政府究竟居心何在呢？

表列中醫現時懷疑政府要“陰乾”他們，而我事實上也真的替他們擔心。雖然當局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表示，現時光顧中醫的人當中，大約有四成人從事非經濟活動，而有六成是屬於“打工一族”，但六成人已佔了大多數。即使那四成人繼續光顧表列中醫，但如果有六成人不再看表列中醫，對表列中醫的影響便非常大。大家也難以想像到一個情況，便是一名向來光顧表列中醫的工人，可能要在光顧該表列中醫以外，還要特意向一名註冊中醫求診，以取得病假紙。這種情況是不可能出現的。他唯一的選擇便是不再光顧一向求診的表列中醫，而向註冊中醫求診。如果這樣還不是“陰乾”他們，又是甚麼呢？

政府為何要這樣做呢？政府一定會表示，由於政府有一個註冊制度，所以便要維護該制度。這便牽涉到另一個較大的問題，主席，便是這個註冊制度究竟是否合理？如果註冊制度不合理，把這個不合理的情況，再引申到病假紙的問題上，他們當然會覺得當局有意“陰乾”他們，讓這個不合理的註冊制度，打壓他們這羣已行醫多年的人。試想想，其中的影響有多大？

如果大家均認為註冊制度合理，所有人當然無話可說，但我們聽到有很多不合理的情況。剛才田北俊議員也提出有徒弟成功註冊，但作為師傅者卻不行，令人感到莫名其妙。亦有些人告訴我，他們不能取得資歷證明，是由於其僱主已去世，其他人不可以為他證明，雖然大家可能已認識他十多年，也不能為他作證明，一定要有僱主的證明才可。

這類問題使整個註冊制度令人產生疑問。也有人質疑，為何我本身一向是做跌打的，卻要參加 26 科的考試呢？大家也知道，跌打是很專門的，而中醫的訓練本身，卻不是純學術性，反而很多時候是依靠傳遞性的。這些做法是否打壓他們呢？

主席，我們覺得很遺憾，雖然政府這次做的是一件好事，但卻硬要配搭，令一羣表列中醫的尊嚴受到打擊，使他們未來的生計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並存在“陰乾”的問題。

主席，關於條例草案，還有另一方面的問題，我們覺得是政府日後要作出檢討的。我也曾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而現時西醫方面也存在這個問題，這便是當工人索取長期服務金時，可以要求醫生簽發證明書證明他喪失工作能力或不能再做工作。在醫生簽發證明後，僱員便可離職和收取長期服務金。不過，在出現上訴的情況時，如果簽發證明書的是中醫，而上訴的是西醫；或簽發證明書的是西醫，上訴的是中醫，一旦發生衝突或問題時，這名工人便很慘了。如果上訴成功，他卻已經離職，那麼他能否返回工作崗位呢？如果不能返回去工作的話，他此生的長期服務金也會受影響。這問題即使不在這項條例草案中處理，整體來說，我覺得局長也應一併處理，希望將來可把情況合理化。

另一方面，主席，我想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對“打工仔女”會有一個新影響。將來還會出現一種情況是，現時很多公司均聘有醫生，即由機構或僱主向員工提供醫療服務，這本來是好事，但員工可能會投訴公司提供醫生其實是為了控制病假。如果有公司醫生，員工在別的醫生處取得的病假，一定要由公司醫生承認。所以，雖然員工認為這是很好的福利，我也會表揚這些僱主，但始終是有控制病假之嫌。

主席，我還想指出現時的一個新狀況，便是雖然公司可以控制病假，但僱員可向中醫求診，也不用公司醫生核實，反而西醫卻要得到承認。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相信會出現兩個可能性，一是公司可能轉向開設中醫服務提供予僱員的方向；另一可能性是，僱員日後遇到公司醫生不給予

病假的情況時，便會向中醫求診，以取得病假。這會對享有這類福利的工人有影響。我在此指出這影響，是希望使設有公司醫生的僱主也同時提供中醫服務，這對僱員的福利而言，是更為全面的。

主席，我最後代表職工盟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也對政府不願將表列中醫包括在內表示遺憾。局長本人也看中醫，但不知道他是看表列中醫還是註冊中醫呢？希望局長也考慮這點，既然相信中醫的醫療方法，能將健康、性命交付給他們，便也應給予他們簽發病假紙的權力。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條例草案差不多 1 年了，終於可以在今個立法年度完結前把它完成。我們自由黨為了回應僱員的需要，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我們留意到，近年，瞭解中醫藥的人多了，而且越來越多人選擇接受中醫治療疾病和傷患，這顯示中醫的認受性已較過往大幅提高。因應僱員對中醫治療的需求，一些機構、僱主，甚至保險公司已經開始接受註冊中醫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和病假紙。但是，在過去數年，濫發病假紙的事件屢見不鮮，很多僱主也擔心，隨着中醫師所簽發的病假紙獲得承認，日後是否會有更多濫發病假紙的事件發生。

因此，我們希望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更嚴謹地執行《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以維持中醫的專業操守，確保每名註冊中醫師均確實地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不但不會發出虛假證明，更會妥善保存病人的病歷紀錄和簽發處方，令治療和跟進更為有效。

主席女士，中醫是中國傳統智慧的重要部分。為了保存並將中醫發揚光大，中醫藥界必須向專業方向發展。我們希望業界不斷提升註冊中醫的水平，要求醫師不斷進修，與時並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

陳婉嫻議員：今天對於中醫朋友來說，是很重要的。但是，今天，我環顧四周，只看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其轄下的一眾官員，卻看不到任何一位是周一嶽局長領導的有關官員在席。主席女士，我為何這樣說呢？正由於有關的爭拗不在葉澍堃身上，而在周一嶽身上。因為我自己有分參與上屆對《中醫藥條例》的審議工作，我們這些曾參與審議的人，對整個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之下的所謂委員會均頗有看法。

問題來到了今天，正如我們很多同事說般，我們正處於兩難的局面。中醫可以發出醫生紙，“打工仔”是歡迎的，我們也認為這種平等的對待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對僱員會有幫助；僱員不論向中醫或西醫求診，所獲提供的醫生紙均可作為法定的文件，這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們會發覺有一羣人，他們也是中醫，但他們偏偏不能簽發病假紙。

主席女士，當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認為是有需要把它通過的，但對於另一羣同樣行醫的人，條例卻不准許他們簽發醫生紙，這便是我對政府所提出修訂的批評。為何同樣是病假紙，但對於一些懷孕的婦女，中醫卻不能就她們的懷孕作出證明呢？大家也知道，女性懷有小孩時是須出示兩張可用作“免炒”金牌的證明。現時，只要有一張是由醫生證明懷孕的醫生紙便可，但發出此醫生紙只限於西醫享有的權利，中醫則尚未能有，所以我們要繼續爭取這項權利。

我舉出例子，是想談談僱員的感受，而另一方面，也同樣想談談中醫的感受。僱員覺得中醫現時能發出病假紙固然是好，但為何不一併處理有關懷孕這方面呢？大家對此便有些意見。在此事件中涉及一羣中醫，是我們當時在審議中醫資格的整個程序中，有關委員會出現了一些問題。主席女士，在我們的審議過程中，該委員會主席曾經來找我，我當時也很勞氣，就委員會認為看待表列中醫的態度應如何，我只希望以平常心來看待他們，不要攬那麼多事。

我想舉出一個例子。由於我曾參與審議條例草案，所以有很多不同的中醫來找過我們，而我們認為修訂是有需要的。有些人由於所接受的培訓屬殿堂級，即他們的爸爸或爺爺也是中醫的緣故，所以令他們“好掂”，可是，他們可能只是專注於某一方面的醫術，所以在該方面“好掂”。例如有人患頭痛時，便找一位專門醫治頭風的中醫來醫治，但該中醫在其他方面可能是“唔掂”，而且也不善於考試，那麼他便慘了。今天，有些中醫排名已屬殿堂級，但如果要他們面對考試的那些 ABC，而且還要應考數十個科目，他們便會覺得慘了。其實，他們也想讀書，亦想接受培訓的，但他們年紀比較大，對他們來說，接受培訓和讀書，都是很慘的事。

我想跟局長說，工聯會今天當然會支持中醫簽發病假紙，我們甚至覺得所做的不足夠而要繼續做。然而，問題是，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影響我剛才提及的那一羣表列中醫。這羣人為數不少，他們是具有專業資格，一直得到他們的病患者所支持，而且在中醫行業裏享有很高聲譽的，我也認識一羣這樣的中醫。不過，當他們的訴求到了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那裏時，委員會卻說不行，委員會甚至把台階提高了。所以，我們有參與審議的那一羣

同事，包括李鳳英議員等我們的這些“老頭”（我說的不是這一屆，而是上一屆），還包括梁耀忠議員及現時已不在立法會的何秀蘭，每次談及這個問題時便會很生氣。

本來，藉此次機會就法例作一項修訂，也是好的。過去，我們一直在討論如何把表列中醫處理好，政府擔心當中有很多“水分”，經過一輪篩選後，其人數已由七千多變成現時的二千多。我曾跟有關的委員會委員及中醫界的一些朋友說，我們很希望藉這項法例的修訂，可使衛生署把有關表列中醫的甄選做好，如果有中醫不具所需資格或有關“水分”的，便把他剔除，不要把問題捆綁在一起。事實上，所有在席的表列中醫對此做法是同意的，他們也願意讓政府這樣做，不過，他們只是認為現時註冊中醫制度所要求的，他們卻是很難辦得到。

主席女士，本來這是一項大家也歡迎的措施——中醫可簽發病假紙了，我們都感到開心，可是，如果因此而會帶出另一些不公平的情況時，我們便感到很動氣。我並不是對主席有任何意見，我只是對政府不知為何不自行作出修訂，致令我們的委員會要作出修訂而感到不滿。我很明白委員會主席會作出的仲裁，不過，我可要問：為何有關官員今天不在席聆聽我們發言呢？他們有膽作出不接納我們意見的決定，為何他們不夠膽坐在席上呢？

主席女士，我為何要這樣問呢？過去多年來，我們一直跟衛生署官員提起有關表列中醫的問題，他們卻經常“省”我們，說那不關他們的事，是由委員會負責的，但委員會卻不理睬我們，你說怎麼辦？我們當然想通過一項法例上的修訂來辦妥這件事，但很可惜，政府並沒有正視這數年來的爭拗。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會支持這項令中醫享有與西醫般同一待遇的修訂，因為這本來是一件很開心的事。至於有些地方做得不足夠，我會繼續爭取，可是，對於現時對某些問題的處理，以及整個衛生署的處事態度，我是頗有意見的。主席女士，雖然衛生署答應我們，在半年後會把問題帶回相關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裏討論，但我對此沒有信心，因為我已不是第一次就這件事作出投訴了。我曾經帶隊到衛生署跟他們理論，但他們不理睬我們，帶隊到另一處又不理睬我們，走來走去，到最後也沒有解決問題。還有一些人對我說：“‘嬪姐’，我們很擔心在處理表列中醫的過程裏，最後可能連准許表列中醫的措施也會取消了。”為何要這樣呢？我們明明已說過中醫是很傳統的行業，不同的中醫可能出身自不同的師承，為何要做出這樣的事情呢？主席女士，我們今天會投下支持的一票，我們是會支持修訂的。不過，有一件令人很不開心、很不高興的事，我要在此譴責政府，便是它沒有正視現時

遺留下來、存在着關乎表列中醫的問題。多謝主席……我應該還有時間發表，我以為自己只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還沒罵完，主席女士，（眾笑）是我記不起原來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

我這篇發言稿本來由鄒志堅議員發表的，但我叫他不要發言，讓我來發言，因為我很生氣。雖然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但我於後期仍有出席，我發揮了我的特點，便是夠兇，但怎料問題也是處理不了。

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本來，政府就條例作出修訂，便是要把以往一些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加以處理。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其實是頗齊心的，試想想，今天連自由黨的主席也跟我們一起，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了。行政當局方面應可看到，我們勞工界與其他政黨（包括工商界）也有共同的意向，而這意向亦是很濃烈的。雖然有人散播謠言，說我們不支持今次容許中醫發出醫生紙的條例修訂，令我很生氣，主席女士，特別是委員會主席找我那天，我表現得尤其動氣。我覺得，無論是怎樣也好，我們也同樣支持的，因此，我們為何今天仍要做出這樣的動作呢？我很想跟註冊醫生及委員會委員說一聲，我剛才提及的問題是一直存在着，是當時法例通過之後，始終沒有處理的問題。

中醫是一個傳統的行業，有很多中醫的醫術是父傳子、子傳孫而來的，嚴格來說，他們跟國內的赤腳醫生很相似。赤腳醫生也不是經正規訓練的，在中國某段時間內，他們曾經在農村醫治過很多病人，中國後來在改革開放後，仍然給予赤腳醫生機會，讓他們有正規的發展途徑，特別是對那些在醫術上得到別人尊重的而言。那麼，我們的中醫又怎樣？我真的很想跟有分出席委員會而坐在上方的人說，立法會過去曾多次就這些有關投訴作出處理，邀請委員會委員來討論，每次也是不歡而散，甚至差不多弄致大家“拍檯”。我們這些有分參與立法的人，勢估不到委員會會如此過分地採取他們甄別精英的角度，或使用只由他們的世界裏定出的準則來處理事情。

例如，我有一位中醫朋友在黃大仙行醫十多年，可是，他也沒有獲准註冊，令我頗感生氣的。後來，幸好他千方百計彌補自己的不足，但在整個過程中，他一直覺得不開心。工聯會屬下亦設有中醫醫療所，駐有一羣同樣很有資格的中醫，但他們也不獲准註冊。主席女士，我舉出這些例子的原因，是希望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朋友和葉澍堃局長，能把問題告知周一嶽局長和該局官員，我認為這問題是要作出處理的，不要為了撥開我們的意見，便說半年後會把問題帶回到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屆時我們便會很生氣，因為我們

已試過這情形很多次，所以我對此說法沒有信心，而且一旦把問題交回委員會處理，衛生署便完全不會理睬我們，說那是委員會的事了。

因此，我現在這樣說，也是想向主席女士申訴一下我們的苦況，我們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大家也知道，我們要求李國英議員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出的可能跟主題有點不同，不過，我們仍然進行，是因為我們很希望藉此修訂的機會，透過立法會的力量來迫出一些行動，但我們會尊重主席女士的裁決。

可是，我作為有分參與審議法例的人，要說出，對於我們一直提及的問題，是沒有人作出處理的。所以，我剛才為何說要譴責衛福局的態度呢？如果他們是夠膽量的話，我請他們堂堂正正站出來，無須由葉澍堃局長發言，不過，葉局長這樣做也是對的，他說明要立法保障“打工仔女”，容許中醫簽發病假紙是對的，但應要把分娩假期及其他方面也一併處理。現時是應該由衛福局來回應我們的問題，數年來，他們一直迴避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對此頗有意見。

現時，我們看到手邊有由不同的中醫組織提出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很想說，即使成立培訓基金（我知道是有一個組織提出），仍然通過不了委員會的，因為我們曾鼓勵很多人接受培訓，但最後都通過不了委員會。委員會要作出 180 度的轉變，尊重中醫這羣人在香港是具有資格，只不過是有些沒有接受過正統的培訓，而是師承家族制或學徒制的訓練而已。如果有這樣的尊重，我們便可重新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我談到此不談了，由於我是感到過於無奈，所以便說了一連串令自己生氣的事情。我希望葉局長把我們感到生氣的事情告知有關政策局，特別很希望能告知當時有分參與審議的衛生署官員。他們當時曾許下了很多承諾，他們也知道我們當時進行審議時所秉持的精神，就是我們不想這個傳統行業最後由於它的地位被肯定後，反而便把某一羣中醫淘汰了，除非那被淘汰的中醫真的是“水皮”，真的是庸醫，真的“唔掂”，則另作別論（不過，我想，這些也不是我們要為他們爭取的人）。我們的觀點是，如果這個傳統行業是在此情況下突然如此正規化，我們覺得是不行的。

主席女士，雖然這件事令人很不開心，但我仍會支持今天的修訂。不過，我還希望透過我這聲音告知政府，請他們在未來半年後前來立法會時真的會做點事，不要再混混噩噩，不要以為可欺負的便欺負。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及自由黨的同事，都支持通過《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去年成立之後，我收到業界、西醫和僱主的來信和電話，希望我反對旨在讓註冊中醫簽發病假紙合法化的條例草案。西醫反對的原因是認為中醫所受的專業訓練沒有西醫般嚴謹，一些斷症又比較虛泛，例如濕熱、虛火、筋骨勞損等；僱主方面則擔心這些病徵並不明顯，應該不會影響員工的工作能力，一旦連中醫簽發的病假紙都受勞工法例承認的話，會出現濫發情況，令僱主蒙受損失。

但是，我仍盡力說服他們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的出現是建基於香港成功在2002年確立的中醫註冊制度。雖然我沒有參與當年的討論，但由同事和業界方面所得知，當年的討論是非常艱巨。有關的註冊制度給予有連續15年實際行醫經驗的醫師順利註冊；少於15年的就要接受考試，或須完成中醫執業本科學位課程。

成功註冊之後，仍要持續進修和登記，一旦出現專業失當行為，是會受到與西醫類同的紀律處分，包括譴責、警告，甚至在註冊名冊中除名，即除牌。

我們明白，過去中醫是以傳授方式培訓接班人，培訓是沒有西醫般有系統和嚴格。但是，中醫是我們國粹之一，有數千年歷史，而且相信和接受中醫治療的人士越來越多。在專上教育課程當中亦加入中醫課程。既然政府已對中醫實行註冊制度和規範化監管，亦就承認註冊中醫簽發病假紙、健康核證制訂了一套簽發指引，例如就病情簽發病假的日數，最多不超過7天，一些嚴重疾病仍須轉介西醫等。所以，雖然我們是僱主，但我們不但要尊重法律，亦尊重行醫者的醫德。因此，我們支持給予註冊中醫這些承認。

因為我們明白好僱員難求，希望勞工界的同事，不要經常說我們是“無良僱主”。最近有就業調查顯示，在我代表的零售業中，員工流動性是最高的。員工跳槽，被形容人望高處；僱主付出努力以留住僱員，但卻未必得到大家的讚賞。

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分歧，有委員指出要賦予表列中醫同樣的簽發核證合法化的地位。對於這點，我和自由黨都有保留。但是，我絕非對表列中醫的能力有所懷疑，原因在於對政府的註冊中醫制度、對註冊中醫的努力及地位，表示認同。

正如前面所說，註冊制度的確立是要將中醫的培訓、行醫和權力範圍規範化，例如用藥，這樣，註冊中醫才有資格管有和向病人配發《中醫藥條例》附表1內具有相當毒性的中藥材，以及今天條例草案要賦予他們簽發病假紙和身體檢查等核證的地位。

有權利亦有義務，所以註冊制度要求他們要持續進修，執業每3年續期一次，犯錯會被除牌。眾所周知，表列中醫就不受這些管制。如果給予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同等權利，即意味註冊制度便無須存在，那麼，對已經註冊的五千多名註冊中醫又是否公平呢？

我們明白表列中醫的關注，他們既擔心沒有資格簽發病假紙會影響生意，又擔心政府會將過渡的表列中醫淘汰。

自由黨特別為此約見了衛生署的官員，我亦與中醫藥委員會的委員見面，反映了表列中醫的關注，希望署方和委員會，能夠提供更多的渠道、機會，協助表列中醫盡快通過考試成為註冊中醫。事實上，過去兩年，已經有七百多名表列中醫，成功通過考試註冊。

我們明白，有些中醫是比較專門性的，例如跌打，他們對一般的醫療理論根基較薄弱。那中醫藥委員會轄下的考試組，能否因應不同專業醫師執業的考試，作出一些調整或協助呢？

我希望局方今天能夠作出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方面溝通，以協助表列中醫進行註冊。這樣，我們既能夠保存中國傳統文化，尊重法律、尊重所有付出過努力的註冊中醫，以及為表列中醫提供一個好的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由政府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對整個社會也帶來非常深遠的影響。

第一，當然是影響了廣大的“打工一族”，因為他們將來可以有多一個選擇：除了可以選擇由西醫簽發病假紙外，亦可以選擇由中醫簽發病假紙。事實上，很多工友傳統上都選擇接受中醫診治，條例草案提供了這個渠道，這是非常好的。

另一方面，中醫的社會地位有所提升。事實上，自從有了中醫註冊制度後，中醫的地位已獲大大提升，亦將過去只是重視西醫的模式改變過來。現在，這項條例草案進一步確定了中醫的地位，我希望中醫的發展可有更光明的一天。事實上，如果不是確定了中醫的地位，中醫的發展可能會面對更多困難。當然，即使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亦不代表中醫的發展可以絕無阻攔，譬如，政府未來會如何投資更多資源興建中醫院，以及怎樣令中醫可以廣泛、普及地行醫？政府其實還有工夫要做的。

除了這個問題外，主席，更嚴重的問題是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便會進一步分化中醫界。其實，自從中醫註冊制度開始實施後，中醫界便已經開始分化，而今天的分化更是嚴重。自 2000 年開始推行登記制度以來，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之間已出現分化現象，當時的情況還不太嚴重，因為沒有簽發病假紙的問題，註冊和表列中醫同樣可以應診，但今天如果進一步確認了只有註冊中醫才可簽發病假紙，便明顯地不是簡單的分化，而是嚴重地打擊了表列中醫的地位和他們未來的生活。

很多同事剛才都說，情況是很現實的，如果一名僱員有病須求醫，他會怎樣選擇呢？他當然希望除了能夠治好他的病外，亦可讓他取得病假。某位表列中醫可能是醫術高明，但如果他不能簽發病假紙，病人會如何選擇呢？難道他還要再花一筆錢看註冊中醫嗎？大家也知道，“打工一族”的病假只有五分之四的薪酬，即收入已少了一部分，如果還要多看一位醫生，那可說是苦上加苦。所以，他選擇看表列中醫的可能性便非常低，這對表列中醫來說即構成了很沉重的打擊。他們如何生存下去呢？

既然我們要成立中醫註冊制度，便會有兩方面的期望，那便是確立中醫的地位，以及令他們可以正式在社會上行醫。不過，現在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並不能幫助他們行醫，反而為他們掘了一個墳墓，要他們踏進去。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數年前，政府曾說希望他們能夠有社會地位，但數年後，竟然要他們走進墳墓。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為甚麼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呢？在其他地區，以澳門為例，中醫界一開始便已是一體化，沒有分化，為甚麼香港特區政府不可以這樣做呢？

事實上，剛才都說過，這項政策本身是畸形怪誕的，令一羣本來已經長期行醫、而其實又根本可以繼續行醫的表列中醫朋友，硬要被加上“表列中醫”之名，但現在，表列中醫又不能簽發病假紙，政府怎麼可以這樣做呢？正如很多表列中醫對我說，他們是合法地行醫，他們同樣受法律規管，一旦有甚麼不妥當，他們都要承受法律制裁，既然這樣，為甚麼他們不可以簽發病假紙呢？

方剛議員剛才說，註冊中醫是不同的，因為一旦出錯，他們可以被除名，但表列中醫則不會。主席，這個制度其實只是第一步做得不好，在開始時製造了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的分別，才導致這樣的現象出現。我認為在座很多表列中醫朋友並不介意有這個制度，要他們跟註冊中醫一樣，即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同樣可以寫明表列中醫在簽發病假紙時一定要受甚麼培訓，如果出錯將要受甚麼懲罰，誰會反對呢？我想，我們不能倒果為因。

事實上，問題在於政府本身原先走這一步時是如何走。如果政府願意為這 2 000 至 3 000 名表列中醫做些工夫，把問題攤出來討論，將它合理化和走向制度化，我想大家是不會反對，而且大家還可以討論下去的。然而，政府卻不是這樣，而是要將他們分化，確立出兩種不同的制度。

不過，有時候，我也要為政府說一句好話。政府其實不是故意要這樣做的，最糟糕的是第一步已經走錯了。怎樣走錯呢？就是成立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委會”），然後下放很多權力給中委會。中委會內的一羣既得利益者，不斷維護那些既得利益的人，把一些非既得利益者排擠於外，所以才製造出這麼多問題。

其實，當年制訂表列中醫和註冊中醫的條件，已經有很大的問題。陳婉嫻議員剛才也說過，在制定法例時，政府其實已經說過，在法例實施時，必然會寬鬆處理過去的傳統中醫師。然而，主席，說歸說，政府很聰明，在執行時把責任交給中委會，而中委會就說由業內人士處理自己的事，自訂了一套準則，但這套準則只有一些人能夠適合，另一些卻不能適合。主席，我不知道會否說錯了數字，在 7 000 至 8 000 名中醫中，最後能符合制度的只有一半。中委會有甚麼理由這樣做呢？這個制度只有一半人能符合，這是否荒謬呢？

所以，對於今天這項條例草案，表面上，我們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是一定歡迎的，但事實上，我卻是非常反感，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含有很濃烈的歧視和分化成分，亦保障和維護了一些既得利益者。我想，我們站在這個議事堂內，均希望做到公平公正，令社會和諧，大家心裏安定，但這項條例草案卻對那 2 000 至 3 000 名表列中醫造成了沉重打擊，跟我們的期望剛好相反。無論如何，我知道這項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怎麼辦呢？我們是否要讓這 2 000 至 3 000 名表列中醫自生自滅呢？我覺得我們不可以這樣做。

陳婉嫻議員剛才不斷呼籲局長向另一位局長反映我們想說的話。我不是不相信葉澍堃局長，認識了他這麼多年，我知道他一定會反映，但反映又有何用呢？因為不是由他作最後決定。所以，我也同意陳婉嫻議員所說，今天在席的不應只是葉局長，還應該有周局長，但很可惜，周局長不在席，令我感到非常遺憾。陳婉嫻議員說過去曾多次帶同中醫見周局長或他的同事，其實我也有這樣做。主席，過去 4 年，我們不斷約見他們，向他們提意見，但他們每次都很敷衍。

最遺憾的是，我剛才提及的中委會死也不肯接見我們，不知道是否因為我們面目可憎，是怕了我們抑或有甚麼其他原因？我們曾在立法會的會議個

案中邀請他們上來，但他們也不上來；即使來了，也是很敷衍，令吳靄儀拍檯大罵。我覺得吳靄儀已經是一位很斯文的議員，但她竟然也發脾氣。我覺得吳靄儀是講道理的，但那羣人真的不講道理，令我們很辛苦。

所以，儘管只是反映，我也要反映一下，最重要的是將中委會民主化。其實，西醫的委員會已經是民主化了，所有成員都是由西醫自己選舉產生，為甚麼中委會的成員卻不能呢？為甚麼中委會的成員全部都是委任的呢？為甚麼 2000 年的法例較七八十年代的法例更倒退呢？主席，這實在難以想像。其實，中醫業界也願意退讓。社會人士當然很難參與選舉，所以社會人士的席位可由政府委任，可是，至於業內醫師方面，為甚麼不可以舉行選舉呢？現在無論是註冊或表列中醫均已有名單，要登記選民是很容易的，為甚麼這 8 000 人也不可以選出自己的代表呢？

主席，為甚麼我要談這件事呢？因為如果選了出來，中委會未來制訂政策時，我們便可以相對地期望它可以公平一點，以及能夠照顧整個行業的醫師，而不是只維護或鞏固某部分人的利益。所以，借助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為了讓中醫師有長遠的發展，我期望必須有進一步的改變，就是改變中委會的組成成分和形式，否則，問題仍然會存在。

同時，更重要的是，無論如何，幻想也好，政府是有責任盡快想辦法讓這二千多三千名表列中醫過渡為註冊中醫，將“表列中醫”這個名目真正埋藏在墳墓中，不要再讓它存在，讓香港每位可以行醫的醫師朋友都是註冊中醫。

當然，主席，你可能說，現在的情況不是如此嗎？不是已經有了一個制度嗎？可是，正如很多同事剛才已經說過，現在的制度是很荒謬的，荒謬得“離譜”，當跌打的要同時懂得內科，連懷孕方面的事也要懂得，又要有西醫的知識，然後才有機會成為註冊中醫。不過，大家都知道，市場的機制其實已經可以告訴我們，並非可以勉強給人治病的，因為法例事實上仍然存在，中醫一旦出錯，便要承擔法律後果。

所以，我覺得主要問題，在於政府本身能否真正體恤這些表列中醫在過去長時間為我們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可否找出一個更好的方法，在盡短的時間內讓他們從表列中醫過渡成為註冊中醫，讓我們的社會更和諧。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耀忠和陳婉嫻剛才也提到，今天出席的局長是葉澍堃局長，而周一嶽並沒有來。這是因為今天所牽涉的條例純粹是從勞工界出發，目的是要修訂僱員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等 3 項條例下享有的權益，讓工人有權選擇向中醫或西醫求診，使中醫簽發的證明 — 即今天很多同事提及的病假紙、所進行的身體檢查、提供醫治或在其他相關的事宜上，與西醫看齊。

因此，從這方面來看，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到，今天是中醫發展的里程碑。但是，吊詭或諷刺之處便是 — 主席也看到，立法會旁的遮打花園連日來也有中醫靜坐，擺放了一幅白布，上面寫上一個很大的“奠”字，告訴大家中醫藥數千年的歷史已死，而且正在倒退。

為甚麼政府辦事總是這個樣子的呢？一方面，大家覺得中醫似乎得到發展，中醫得到一定的地位，但另一方面，又看到中醫受到很大的打擊，要進行一些非常悲壯或沉痛的抗議。政府辦事，經常都會出現這樣的效果，我覺得這很多時候也反映出政府的做事方式和手法。其實，這原本應該是一件不錯的事，但很多同事發言時均指出這項條例草案的一些毛病。

在中國和香港來說，中醫具有非常悠久的歷史。香港不少市民皆信服中醫，浸會大學舉辦中醫課程亦已有很多年。即使如此，主席，中醫在香港的發展依然未如理想。為甚麼呢？歸根究柢，其實有兩個核心問題，一個核心問題是中醫和西醫之間互相不信任，歧視、矛盾和摩擦均非常多。很多中醫也表示，香港一直以西醫為主導，所有掌管醫療事務的也是西醫，所以很多時候便出現對中醫打壓的情況。雖然政府作出很多承諾，但開設中醫診所、門診等承諾已久的事，一直仍然未能成事。

另外一個核心問題，便是中醫與中醫之間的猜忌，業內的互相不信任、互相分化也成為了一個很大的矛盾，梁耀忠剛才發言時亦已提到。這個問題也是從 2002 年，即立法會因應政府要求通過有關中醫的條例時已存在。政府當時告知議員無須擔心，他們會好好處理，會非常寬鬆地處理，使一直行醫的人會得到保障，並設有過渡期等。立法會議員則照例 — 主席，大部分議員也信以為真 — 便接受了政府所說的那一套，以為已可以處理中醫發展的問題。可是，很可惜，從今天看來，這個問題這麼多年來似乎不但未獲得處理，反而還一直加劇，而且也看不到解決的眉目。

今次審議條例草案時，也凸顯中醫師遇到的不少困難，而簽發病假紙、檢查等只不過是其中的一些問題，核心問題是中醫師的專業判斷根本未受到當局的廣泛認可，保險公司等也不接受中醫師的收據報銷，亦不會為中醫設

定較西醫為低的最高報銷價。中西匯診依然處於醞釀階段，遲遲未能落實。所以，大家可看到，雖然很多香港人接受中醫，一旦有內地名中醫來港診症，大家也會十分高興，但即使如此，中醫在香港的發展不知為何依然未如理想。

自由黨的朋友剛才發言時提到，很多人質疑讓註冊中醫簽發病假紙，不知會否引起濫用呢？其實，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曾參看中醫藥管委會和中醫組所通過的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參考指引，而該指引是非常詳盡的，所有奇難雜症、癥狀等均有詳細表列。政府也告訴我們，在管理或規管中醫師簽發病假紙方面會有一定的水平和一致性。因此，法案委員會就這一點覺得高興，也知道是可以安心的。

可是，這裏只是處理了我剛才提到的兩個核心問題中的其中一個，即中醫和西醫之間互不信任的問題，但另一個核心問題，即中醫與中醫業界間的矛盾，今次的條例草案其實是加劇了分化的情況。這主要是因為條例草案單把簽發病假紙或證明、檢查的承認伸延至註冊中醫，而不包括表列中醫。

主席，我當然明白表列中醫是現行中醫制度下的一個過渡性安排，長遠而言，政府的政策是希望表列中醫須在獲取認可的學歷資格後，通過註冊審核參加執業考試，從而獲得註冊的地位。但是，整個制度出現了很多不公平的情況，剛才不少同事也提過。例如要求只診治專科的人考全科，另外便是很多徒弟已承認其師傅比他高明，但當徒弟的可以註冊，而師傅則由於年紀較大，即使行醫方面沒有問題也不被要求參加考試。很多這些不公平的情況，令現時正在行醫的表列中醫覺得非常憤怒。

不過，政府仍採取一貫的手法，在提出條例草案時已預先封好後路，把條例草案的詳題或範圍寫得很實在，規定只適用於註冊中醫。雖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反覆討論，要求政府改變初衷，但政府也不願意，所以最終要主席作出裁決。雖然法案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包括民主派和工聯會的議員均投票贊成，認為應該把適用範圍伸延至表列中醫，但主席最終還是裁決這屬於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公民黨的立場是，這不單是表列中醫的“飯碗”問題，我們並不是如此單純地看問題，而是覺得這其實也是病人的權益，包括工人、勞工界權益的問題。既然政府現時的政策容許表列中醫行醫，便即表示接受表列中醫的行醫水平。如果他們未達到政府認定的水平，他們事實上同樣會受到制裁，同樣可被停止執業的資格。因此，表列中醫會胡亂簽發病假紙、“無主管”等情況並不存在。

我剛才亦已指出，公民黨認為這不單是表列中醫執業的“飯碗”問題，而是為何病人既然已將健康交到他們手上，病人願意向他們求診了，而他們卻不能簽發病假紙呢？這個問題已有很多同事提過。另外一點是，要醫好病人不是單靠醫藥，病人也須得到充分休息和調理。既然我們容許表列中醫進行診斷和治理病人，為何我們又不容許表列中醫簽發病假紙，讓有關的勞工界朋友得到合理的時間調養或休息呢？對於凡此種種問題，泛民主派，包括工聯會的一些朋友，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其實已多番提出，但政府卻一直沒有一個合邏輯的解釋，即他們所說的，是完全不合邏輯的。政府只是重複又重複地說那是他們的政策，他們稍後會處理的。

主席，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指出，這並不是一個新鮮的問題，而是談了很多年的問題。不過，政府仍不能具體地告訴立法會議員，提出他們有何辦法處理現有一些明顯不公平和不合邏輯的情況。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政府承諾稍後恢復二讀時，葉澍堃局長便會提出，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6 個月後討論有關為有意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提供適當援助的問題。

主席也知道這說法是非常空泛的，何謂適當援助呢？這是政府一貫的技倆，便是要立法會先行通過議案，然後稍後才提出別的，例如說會適當地處理大家提出的問題等，總之是要先讓議案獲得通過。為何立法會議員要一次又一次地相信政府的說法呢？我們是否真的那麼容易受哄騙呢？一方面可能有議員會認為政府永遠是對的，所以不管政府說甚麼也相信，不論政府怎樣說也表示支持。

但是，主席，另一方面，有些人，例如公民黨，不會是每次都受政府哄騙的，政府不是永遠是對的，但我們又可以怎麼辦呢？這是因為當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表示，這是讓註冊中醫能夠簽發病假紙，讓工人有更多選擇，僱主也同樣有更多選擇。如果公民黨說：“我反對，主席，我覺得另一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只是做了一半。”，這便變成連那一半也無法落實了。所以，很多時候都是這樣子的，包括例如財政預算案或大學削資等其他問題，也是一式一樣。很多時候，當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時，我們已知道它是在騙我們，雖然政府表示會做，但其實是不會做的，又或是要等很長時間也不會處理得到的。

可是，如果我們反對，那麼便連那小小的第一步也沒法走出。在這個情況下，作為立法會議員可以做的，一方面是為今天可以踏前一步高興，這對中醫發展方面的確是很重要的一步——不過，公民黨覺得這一步已經走慢了，即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沒理由要中醫等待到今天的條例草案通過才能簽

發病假紙的。另一方面，我也要非常強烈地指出，並希望列席的中醫業界朋友和政府聽得到，很多時候，立法會議員其實也是非常無奈，因為我們沒有選擇。如果我們反對，結果是連一步也無法踏出，所以無論是二讀或三讀，我們也必須支持條例草案。

我真的非常誠懇地希望政府能夠本着邏輯、道理和公平做事。主席，我不能說所有表列中醫所說的話也一定正確，但他們很大部分的訴求的確是非常合理的。我也希望政府聽到議員今天的發言後，真的會在 6 個月內，提出實質的援助建議，而不是每一次也只是哄騙大家通過了法案之後便算。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作為曾經參與通過成立香港註冊中醫制度的法例的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一，我對現在討論的題目當然有很大興趣。但是，我亦同意某些同事所說，周一嶽局長今天很可惜沒有出席聆聽，因為我們今天的眾多項目，應由周一嶽局長回答或關注。對葉局長來說，其實是有點勉為其難，因為他只負責處理簽發病假紙的該部分問題，而我們聽到，有很多問題是由處理病假紙而引發的。另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是註冊中醫的整個註冊制度所衍生出來的問題。

其實，我覺得做好人是很容易的，尤其是今天，有多位表列中醫在觀眾席上旁聽。我相信我們召開法案委員會會議時，他們也曾到來旁聽。我相信他們亦會瞭解，無論議員今天是否贊成把簽發病假紙的權力推廣至表列中醫，他們也知道我們是關心他們和中醫的發展的。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回到基本的問題上。我們討論了十多二十年，結果才在 2002 年通過一項相當具前瞻性的條例草案，建立註冊中醫制度。大家也知道，中醫藥和西醫藥在準則、機制或結構上完全不同，此外，中醫近數十年才有學院派，而以前只有師徒制，所以，這兩方面也會令準則較難落實。

我並非不同意其他同事所說，大家對註冊機制可能有些不滿意，而機制甚至有不公平的地方，例如沒有設立上訴機制。大家會認為，沒有設立上訴機制並不妥當，在考試期間，即使有人認為考官不公平，也無從要求較高層次作出判斷。這是須考慮的問題。

此外，正如同事剛才說，如果該中醫已執業數十年，要他就有關醫院管理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再參加考試，可能根本是沒有需要的，而這做法也未必太好。

師傅考不上，但徒弟卻考上了的這類故事，我相信各位議員也聽過。因此，當局應否檢討現行註冊制度，看看是否有改善的必要呢？自由黨是百分之一百贊成這做法。

可是，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大前提最要維護的，便是香港市民向中醫求診時，能建立一個大家可以確認和接受的專業水平，而大家對這個水平是心服口服的；達到這水平便可註冊，未達這水平便不可註冊，可是，由於我們不贊成“一刀切”，因此，原來一直行醫的中醫，即使未達致這水平，我們也希望向其提供進修的機會，讓他們有機會達到這水平，繼而成為註冊中醫。

外國的西醫，如果他們不是在我們的制度下考取資格的，從外國畢業回來也一樣要參加考試。如果他不通過考試，同樣不可以簽發病假紙，甚至不可以行醫，但我們的表列中醫卻仍可以在港行醫。

我們今天討論簽發病假紙的問題，是以甚麼作為標準呢？便是註冊西醫可以做的事，註冊中醫同樣可以做。這做法是十分公平的，但不公平的地方是，表列中醫告訴我們，在註冊中醫的考試過程中是有不公平或不理想的地方。

香港作為這制度的先驅，我們原本較很多地方先進。我有一位居住在澳洲的親戚是著名西醫，但他亦有學習中醫的醫理，甚至來港取經，研究我們的註冊制度。我們的這個新制度，在推行時一定會出現一些我們須予矯正和改善的問題。不過，按照我所聽到的和我們最初的討論，現時對表列中醫的規限，較我們最初討論的更寬鬆。我們最初給予表列中醫8年時間考試，否則便不可行醫。現在似乎並非如此，已把限制放寬，而且也沒有“一刀切”的情況。不過，這是否足夠呢？大家可能覺得還有不足夠的地方，例如有否向參加考試的表列中醫提供協助，或整個制度中，正如我剛才提到上訴制度等各方面，是否已編排完善呢？我覺得這裏有些基本問題必須解決，但解決的地方並非今天和這裏，而是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解決。

我們自由黨絕對承諾 — 我個人也承諾，因為我也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 會盡力幫助大家把機制不公平的地方盡量改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對現時的條例即時放寬。寬鬆並不等於公平，為甚麼呢？我們現時事實上是有一個機制，而這機制須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政府現階段的政策已反映在現在我們希望通過的條例草案之中，也反映了對於註冊醫生，中醫和西醫也是同樣對待。因此，這是公平的做法。與此同時，在討論中所反映的問題，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確是有責任跟進的。

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純粹談彈性處理，指沒有彈性便不公平，而我們作為議員，應運用所有政治力量把這件事扭轉。反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也要堅守一點，便是要維護專業的判斷，對於不公平的事，我們要做到公平，但同時，我們要首先要求中醫必定達致某水平才成為註冊中醫。因此，我們必須堅守這個原則。至於其他問題，如果大家認為有冤情或不公平的情況，我們會另作解決。但是，不可妥協的，是專業的水平和程度，並且一定要堅持可持續發展，這才能維護整體市民的利益。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天早上回來時下着大雨，又閃電，看到在遮打花園裏的人還在喊口號。我當時看在眼裏，覺得就像在看電影般，一羣人在風雨中聲嘶力竭地叫喊，我想，他們可能覺得聲音沒有被聽見，所以他們一直在大聲叫喊。

我們今天討論的論題其實是很簡單的，無論是如何將這件事說來說去，其實是有一羣中醫，他們是行醫的，但他們卻不能夠簽發病假紙，而註冊中醫則可以簽發病假紙，就是這麼簡單。能否簽發病假紙，與他們的醫術是否高明無關，是與有沒有人光顧他們有關。如果像一些政府首長級官員，病了是無須請病假，去看中醫的時候，不管是註冊中醫也好，是表列中醫也好，總之能醫治病症的便行，最緊要的是收費多少。所以，說來說去，我也不明白大家為何不明白，現時此事與能否改善中醫的質素其實是無關的，除非你不讓他們行醫。

所以，當我們令中醫取得合法化地位時，一開始時便把他們分成兩類醫師，現在註冊中醫得到了好處，他們是既得利益者，他們是不想其他人來分薄了他們的生意的。這是很簡單的事。這情況在西醫方面亦然，凡屬專業的行業也會有這樣的情況，我還記得有人曾搞甚麼英聯邦試豁免，情況也是這樣，所以同樣是有的。有些講者似乎忘記了自己曾經做過的這些事。

我覺得，我所接觸的大部分表列中醫均是有行醫的，他們在國內可能是合格的醫師。我記得有一個個案中所涉的，就是一個年青的女子，她把所有證書都給我看，國內承認她的能力，但在香港她卻不能行醫，又是因為那個委員會訂了一些規則，說她不符合。

你們會問，“長毛”，你為甚麼硬要為那些表列中醫發言？是否收了他們的錢？是否得到他們一些好處？抑或是為了反對政府而反對呢？其實皆不是的。如果我們說，對中醫的需求甚殷，即是指在這個華洋雜處的地方，還有大部分人喜歡看中醫，如果不讓表列中醫簽發病假紙，即變成很多人會

被迫不看表列中醫，或寧願多花一些錢來求診，原因就是他們會去向一個很好的表列中醫求診，之後再找一個很差的註冊中醫 — 我的意思是比較他們的醫術，而不是談醫德。這是個怎麼樣的制度呢？如果西醫是有這樣的情況的話，會有多奇怪呢？即當我們看某個西醫，明知這個西醫是行的，但卻由於他沒有牌，所以惟有其後再找另一個有牌的西醫簽發病假紙。這真的是一個很怪異的制度。

所以，當我看到這個雨中吶喊的情景，便立即想起白居易的“琵琶行”這首詩。詩中描述一個擅於彈琵琶的女人不停地彈，她是懂得彈的，可惜她遇人不淑，不論她如何彈也是依然這樣，最後還變成了一個類似歌妓的人。這羣表列中醫就正是這樣，他們彈此調已久，我記得，我跟他們傾談的時候，讓我看到他們在吶喊，又或他們叫我去靈堂簽名的時候 — 那個說“中醫已死”的靈堂 — 他們每一個人的發言；有些人很激動，有些則不作聲，有些遏抑着情緒，但表現得沒有信心。我記得在白居易的那首詩中，其中有“絃絃掩抑聲聲思，似訴平生不得志”這兩句。他們就是這個樣子了，他們本來是行醫的，來到這個立法會門外，只像攔途告狀的人，醫師淪落到如此地步，是誰造成的呢？

所以，我在此向各位同事呼籲，希望各位反覆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如果讓表列中醫也簽發病假紙，有甚麼壞處呢？會否令醫術下降呢？是否會令他們的生意增加，因而會令他們沒空仔細看症呢？是沒有作出解釋的。原因就是第一次，在 2000 年，讓中醫取得合法地位時，只作出這個權宜之計；因在當時，一時間容納不了這麼多人，於是便要進行甄別，讓一部分註冊，另一部分作表列，表列中醫只要按照某個程序行事，便可過渡成註冊中醫。可是，當時的表列中醫並不知道後來會殺出一個程咬金，就是儘管決定他們可以行醫，但他們卻不可以簽發病假紙，這才是問題所在。

大家試想想，一個醫生，只能行醫而不能為病人爭取一兩天的病假，他還有沒有尊嚴呢？如果他沒有生意，他能做甚麼呢？他沒有生意的時候，他怎樣維持生活呢？如果他的生活過得不好，如何在臨老（又或實在已經很老）才去應考一個他已經考過或不應該前去應考的考試呢？我對李國章局長說過，如果你再應考某些考試，可能連你也會不合格，人人都會是這樣的；這裏每個立法會議員可能都會是這樣的，即再去應考一些考試的話，可能會及不上年青人的表現。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我們說要因地制宜，或要真正體察民情的話，第一，就是不要再加深表列中醫和註冊中醫這項毫無需要的分類，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要就表列中醫的情況重新檢討整個制度，究竟中委會（先此

聲明，不是中國共產黨的中央委員會，而是中醫藥委員會）是否應該較民主化？不知道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委員是怎樣選出來，我也不知道其他專業公會的委員是怎樣選出來，我相信大部分都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吧，對嗎？為甚麼他們可以這樣做，而中委會就不可以呢？只有這樣做才能全面反映到業界意見，而且最少可作為一種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

如果我們不改革這個制度，而只是說這個制度是要改變，那麼，由誰改變它呢？就正如我們的政制一樣，政制是要改變的，不過，又只是由同一羣人負責改變，那麼怎樣可以改變得到呢？是改變不到的。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為香港市民的健康着想、為他們可以得到適切的中醫治療着想，進行這個改革，便應該先將一個無謂的、在簽發病假紙上的差別取消，然後才去用其他的方法令現時的表列中醫盡快成為註冊中醫，或盡快令他們知道他們不能成為註冊中醫，讓他們轉行，儘管是賣花生也好。如果我們不是這樣做，而只是說：就是這樣了，對不起，註冊中醫就是註冊中醫，表列中醫就是表列中醫，我們在 2000 年已經辦完此事，現時沒法搞了，那麼，我們這個立法會還有甚麼用？政府又有甚麼用呢？

所以，在我看來，這問題其實反映了很多現時在香港發生的事，就是隨着主權回歸後，國內具專業資格的同胞來到香港，能否在香港就業的問題。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如果我們再不解決這個問題，將來必然會出現很多類似的情況。

我在做我人生之中第一份工作的時候，是做印花的，我有兩個從國內來的同事，一個是建造道路橋梁的專家，另一個是獸醫，我不知道他們後來能否考取在港執業的資格，他們和我一起在印花公司工作，我的普通話也是跟他們學的，我在那時已經覺得人才正被糟蹋。我在地鐵做測量員時，又有一位同事從前是在國內做工程師的，但他當時沒具備在港執業資格，所以便和我一起做“蛇仔”，這真的是糟蹋人才。不過，我記得他其後考取了工程師牌照，我後來遇上他，知道他生活得很好。他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但是，如果在回歸之後，仍不能夠尊重在國內持有相若資格的專業人士，我們是沒有將中國和香港結合起來。

正正在這點上，我們第一個試點 — 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便已經是一個很差的例子，我們沒有為他們着想，尤其是這些是國粹，沒有其他地方是這樣的 — 或反過來說，其他地方對他們甚至比香港好。我亦不知道為甚麼剛才有一位議員說，香港的中醫是創造性的，韓國的中醫要讀 7 年，在荷蘭學針灸的要讀 7 年。你怎可能妄自菲薄呢？其實，其他人是更規範化，更令想學中醫術的人真的學到一門可以行醫的醫術，不過，那些國家是承認

中國發出的證書的。所以，在某程度上來說，可能會有一些醫生罵我，但我始終覺得，這是一個保護主義的問題，而不是全面為香港的醫療人才或醫療發展作一個全面的規劃。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的分類，是當時政府急就章的政策。這個中委會至今就制訂甄別資格仍然是可以控制的，我很坦白說，這是政治的酬庸。

自 2000 年開始，董先生已經要為他的連任而做事，如果我們再將這些東西當作成政治酬庸，相等於分餅仔，便正如曾先生說的親疏有別 — 他用這些字眼，其實可圈可點 — 不過，他口中說的親疏有別，在我聽來其實是“黨同伐異”，意思就是如果與他的意見相同的，便黨之；否則便伐之。親疏有別是假的，親疏有別聽起來很簡單，只是“有別”而已，不會死人的。

所以，就我現在說的這個問題，我們要記着一個教訓，就是任何關乎專業人士而會對社會影響很深的改革，是絕對不能夠變成政治酬庸，也絕對不能夠被一小撮人把持。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表列中醫。說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多位議員就這個問題向局長反映，不知道他們是否對牛彈琴，因為今天整個討論的焦點，正如多位議員所提及，是表列中醫的專業問題，但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卻是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持。這項條例草案可能純粹有關病假紙，但是否批准放取病假，屬於專業判斷。葉局長，我不懂得音樂，我只是亂唱一通，所以對牛與否也關係不大。

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一項歧視性的法例，應在是否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便予以否決。很簡單，現在的問題是一個行業內有兩類人。上一次的條例我沒有分兒審議，今次也沒有參與審議，但翻看有關資料及聆聽表列中醫所反映的意見和問題後，很明確和清楚地看得出一個歧視性的現象和事實，便是法例容許行醫的中醫突然變成兩類，一類有權簽發病假紙，另一種則沒有。

邏輯上荒謬之處，是表列中醫有權診症和處方，即他們判斷病人是否有病、病情怎樣、要怎樣處方，他們擁有專業知識診斷病情和處方，但卻沒有法定權力在判斷病人有病和處方後，讓病人可以告病假。我真不知道這是甚麼邏輯、甚麼法例。我可以說，從邏輯推論而言，這是荒謬絕倫的。這項法例的效果，是宣布表列中醫死亡，即向全港市民表示 — 而立法會也接受這個邏輯推論 — 表列中醫其實不懂得診治涉及可簽發病假紙的病症。換言之，不涉及簽發病假紙的病症，表列中醫可以診治，亦可以處方，但一涉及須簽發病假紙的病症，他們便沒有權，因為他們沒有權簽發病假紙。

我覺得如果是這個邏輯推論，當年制定有關條例時，不把表列中醫定為可有法定權力治病的中醫，已經是做錯了，但立法會現在卻不承認有錯。如果不承認錯誤，便應在是否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推翻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對數千名表列中醫是絕不公平的，也對上一次審議有關條例的議員不公平，因為你們現在轉過身來便打那些議員數記耳光，又在他們背後打數拳、踢數腳，說他們審議以前的法例時是完全做錯了，沒有理由要容許表列中醫存在，因為表列中醫根本不懂得診治，也沒有能力診治涉及因病而須放取病假的病人。

既然這項條例草案有這麼多荒謬的地方，政府理應聰明地將之撤回，否則，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成為一個荒誕的笑話。葉局長很擅長說笑話，稍後讓他說說笑話，看看怎樣可以將一個嚴肅的問題變成一個笑話，或將一個荒誕的笑話變成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好了。

主席，我不知道傳統殖民地的管治模式是否有着分而治之的傳統，令政府在不論任何事項中也要分化市民。“長毛”剛才說曾特首的親疏有別，也是一種分化手段。同樣地，現在這個跟政治完全沒有關係的行業亦要被分化，以致出現了表列和註冊中醫兩部分。簽發病假紙原是一個很簡單、專業的問題，但也可以令這個行業分化。恐怕基於分化和如此荒謬的決定，七一遊行又會增加數千人了，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便會令表列中醫極度不滿。我呼籲表列中醫及他們的家人、病人，或曾經他們診治但並沒有機會獲簽發病假紙的病人，均應在 7 月 1 日齊齊上街，因為要透過行動來作出表示的。陳太不是也表示要上街嗎？現在，陳太、黃太、朱太或甚麼太太也要齊齊上街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所討論的是表列中醫，但我們其實正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而我亦已說過表列中醫是超越了這項條例草案的主題。我已聽了你發言五分鐘，不如你說回條例草案的內容，好嗎？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在討論條例草案的精神。我剛才開始發言時便表示了這項條例草案具分化和歧視性，而針對分化和歧視，在就是否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時，我會表決反對，因為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存在着歧視性和荒謬絕倫，邏輯極端荒誕，所以我才進而說到七一遊行。當然，我這樣說，是有點牽強，但希望你老人家能予以容忍，因為，主席，今天已是 6 月 28 日，距離 7 月 1 日很近。主席，我不會呼籲他們上街，你不用擔心。我尊重你的中立性，所以我剛才說的是朱太、陳太，沒有說范太。

主席，說回主題，我當然理解政府要管理，但千萬不要學傳統共產黨那樣。然而，現在的共產黨也不做這些了。以前的共產黨，特別是在六七十年代，是“一管便死，一放就亂”，對嗎？現在，根據條例草案是管得不倫不類，是嗎？在這樣的情況下，加上前後邏輯又不融合，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答，為何表列中醫可以診治病人的處方藥物，但條例草案卻存在着歧視性，否定他們可簽發病假紙的權利？

我不想阻礙大家的時間，數位朋友剛才也提及了很多理據。我只想記錄在案，我不能接受這項條例草案的歧視性，而我在是否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表決中會表決反對。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這個問題，我剛才在會議廳或其他房間聽了各位同事的發言。今天恢復二讀的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涉及中醫地位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探討了很多。我聽到每位同事都有提到表列中醫，希望主席女士能夠容許我就這方面作註釋。不過，正如其他同事所說一樣，周局長今天不在這裏，其實反映了雖然病假紙是關乎僱員權益，但在審議期間，我們已不時談論香港特區政府對中醫地位的看法這個背後的問題。

主席女士，據我們觀察所得，中國人年齡越長，對中醫的信任便越大。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在第二次大戰後出生的嬰孩，現已屆五六十歲，他們對中醫有很大的渴求和信任。他們在過去五六十年可能也是吃西藥，像長者常說般“食到化了”，以致出現了很多後遺症，但他們如今卻發現很多中醫醫得很好，於是隨着香港人口老化，中醫在社會上的地位便越高，而市民對中醫的需求亦一定會越來越大。然而，不幸地，我們特區政府雖然因應註冊中醫的問題已經把中醫地位逐漸提升，但同事剛才仍不斷提到的“歧視”這兩個字，少不免令我們覺得政府內部 — 局長是西醫，衛生署全部高官都是西醫 — 實際出現了我們常說的“醫醫相衛”現象，即西醫和西醫大家互相保護，甚至香港大學（“港大”）要保護港大的西醫畢業生，中文大學（“中大”）又遭港大歧視，大家在利益上有着很多衝突。西醫之間存在着這種衝突，西醫對中醫亦有揮之不去的歧視，這問題一天不解決，我便看不到如何能夠提升中醫的地位。

我們今天討論身體檢查或簽發病假紙，在整個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和同事剛才的辯論中，仍可看見一種概念，那便是如果准許中醫簽發病假紙，便很容易會被他們濫用。我覺得這種言論是匪夷所思的。我們翻開報章，不時看到也有報道註冊西醫濫發病假紙，為何特別說中醫會有這個問題呢？註冊西

醫同樣有這種現象，這是人性軟弱的問題，這是醫生面對的普遍現象。全世界的醫生都可能濫發病假紙，包括西醫和日後的中醫，這並不止是中醫的問題。所以，這種是赤裸裸的歧視言論，我們不應該對我們數千年的中醫文化和中醫，有這麼嚴重的指控和歧視。

主席女士，今天不幸的是，港大畢業的西醫可能歧視中大畢業的西醫，港大和中大畢業的西醫可能歧視註冊中醫，接着最大的問題是，註冊中醫歧視表列中醫，就是這樣不斷歧視下去。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說：“五十步笑一百步”，今天卻讓我看到“五十步歧視一百步”，因為註冊中醫表示不能讓表列中醫簽發病假紙，他們的理由是註冊中醫已通過正統考試，但表列中醫卻並未能成為註冊中醫。當局要作出過渡性安排，設立不同途徑，讓表列中醫通過考試，成為註冊中醫。

主席女士，我們常說，政府當年一是不容許表列中醫看診，一是規定表列中醫應診時，要有註冊中醫坐在表列中醫旁邊，好像見習律師跟着律師上法庭般，但政府又不是這樣做，而是容許表列中醫看診。既然容許表列中醫判斷病人是否有病、患了甚麼病、要吃甚麼藥，為何又不容許他們簽發醫生紙，證明病人患了哪種病？這是很奇怪的。如果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希望政府明白，雖然今天不是強調表列中醫的問題，但我在此呼籲：第一，西醫不要歧視中醫；第二，註冊中醫不要歧視表列中醫。唇亡齒寒，表列中醫始終有一天可能成為註冊中醫的。

我剛才聽到同事表示很不滿，因為政府過往承諾要盡快給予屬過渡性安排的表列中醫註冊資格，這 3 000 人已等待得很辛苦，亦浪費了一筆很大的社會資源。在我發言期間，葉澍堃局長不斷點頭。其實，很多時候，我說話他也很少點頭的。當然，他無法起立說贊成議員的全部言論，但我希望他能夠向周一嶽局長反映。

在這問題上，雖然主席女士裁定不准許我們提出修正案，但我們不想就此放下這件事不管，因為此事正正便是關乎怎樣能夠把香港一羣極富經驗、極具資格的中醫變成一種資源，好讓生活在我們越來越老化的社會中的長者和普羅市民在向中醫求診時，可有多一羣傑出的中醫協助我們解決香港所面對的很多醫療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看來今天的辯論牽涉相當多中醫、西醫的問題，亦有表列中醫和註冊中醫的問題。其實，我的同事已說了很多意見，不過，我覺得也要說說我的想法。

我想集中討論數個重點，第一，是中醫和西醫身份地位的問題。在華人社會中，特別在我們中國傳統，中醫是較西醫早出現的。在數千年間，中醫一直為我們中國人看病和醫病，所以我看不到中醫和西醫有何分別，或應有何分別；或許我改為另一種說法，便是不應有任何分別。

問題只是中醫由不懂得醫治病人的過程，與西醫學習醫治病人的過程不同。西醫的學習方式很科學化，中醫卻好像是父親教兒子、師傅教徒弟般的方式。在我們數年前立法後，其實已逐步要求中醫的學習過程和程序，在某程度上也要西化。很明顯，將來要在香港成為註冊中醫，其實也要跟隨該程序進行，所以，我看不到將來的香港執業中醫跟西醫在醫治病人的能力上有任何分別。

所以，今天的條例草案告訴我們應容許註冊中醫也可以簽發病假紙，其實這也是西醫一直擁有的權力，我看不到為何作為註冊中醫卻不應擁有。反過來從另一個角度說，如果註冊中醫沒有簽發病假紙的權力，便會出現中醫與西醫有差距的情況，亦可能令我們不信任中醫，覺得中醫沒有這種能力，或是他們的知識未達到簽發病假紙的地步。既然大家有同一目的，只是手法不同，同樣是醫治病人的，能夠掌握病人的病況，從而作出判斷應否簽發病假紙及病假應為多少天，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沒有可能反對註冊中醫不應有簽發病假紙的權力。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中醫與西醫應有簽發病假紙的同等權力和能力。

如果解決了這層次的問題後，另一個層次便是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的問題。根據政府以往的說法，論理上，我看到政府有其一套的想法。當然，反對只給予註冊中醫此項權力，認為應要同樣給予表列中醫權力的人士的說法亦有其一套。我嘗試以我的想法來演繹這兩套說法及發掘問題所在。

政府當天立法準備把中醫轉為合法醫師，以及擁有西醫的身份地位時，在方式上其實是有所界定，便是要求中醫師通過某些程序或考試，然後容許他們成為註冊中醫。對於一些正在執業、但未成為註冊中醫的中醫，政府仍然讓他們繼續執業，不過稱他們為表列中醫，亦要求這些表列中醫盡快通過立法訂出的程序，成為註冊中醫。在某程度上，表列中醫就像是過渡的形式，將來當他們也轉為註冊中醫後，表列中醫理論上便會消失，即沒有表列中醫這名稱或行業。於是能診治的，不是西醫，便是註冊中醫，大家的身份也是一樣。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得到的印象是，“表列”是成為“註冊”的過渡期，於是“表列”和“註冊”是否有一些分別、應有分別或可以有分別呢？當然，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它提出這項政策，當然覺得兩者是有分別的，政府現時也只是建議註冊中醫可簽發病假紙，而沒有建議表列中醫也可簽發病假紙，可見最少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這裏有一種分別。

但是，從我們收到的多項投訴、求助個案或找我們傾談的人士說，其實表列中醫和註冊中醫在執業上、醫治上、出藥方怎樣醫治上，在現時法律上，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沒有甚麼分別，他們同樣可以出藥方，甚至本身有藥材鋪提供藥物，然後收取費用等，表列中醫跟註冊中醫是完全沒有分別的。但是，政府現時的做法便造成有分別，因為註冊中醫可簽發病假紙，表列中醫則不能簽發病假紙。

有關的爭論點或矛盾點在哪裏呢？政府說表列中醫只屬於過渡性質，但又不能讓我們看到怎樣過渡至全部成為註冊中醫，譬如劃出路線圖，現時的表列中醫須經過甚麼程序才成為註冊中醫等。這路線圖是存在的，但路線圖還要多一點資料，便是如何令現時名單中的三千多名表列中醫變成“零”人數呢？這便沒有了。如果那三千多名表列中醫想轉為註冊中醫，可以考試或讀書等，只要符合所有條件便可轉為註冊中醫，但要等待多久才能令三千多人全部轉為註冊中醫，或在某日期後便不能再轉呢？還是等至某一天，那三千多人中，可以轉的便轉，不能轉的（也許已去世），便轉不了呢？現時便等於無限期的等待。沒有為路線圖訂出終點站，便會出現問題。

爭拗點是，政府原來的說法可能很有邏輯和計劃，但到了如此地步，因為政府沒有路線圖可令表列中醫的數目有變成“零”的一天，於是表列中醫便惟有一直繼續以表列中醫的身份為人把脈、出藥方和醫治，卻不可以簽發病假紙。那麼，問題便出現在這裏，即表列中醫永遠也是表列中醫，跟註冊中醫的工作完全一樣，唯一分別是不能簽發病假紙。如果政府不處理這項爭論，今天是爭論，明天是爭論，讓爭論繼續，以致爭論至最後的一位表列中醫也會跟政府爭論。

整件事最大的矛盾之處，便是政府繼續容許表列中醫醫治病人的。醫治病人的最重要性包括告訴病人患上了甚麼病、會開甚麼藥、應以甚麼藥來治病等，我認為這重要性，遠遠較簽發病假紙說明病人應要休息多少天為重要，因為醫病和開藥可以把人治“好”或把人治“病”——即令病人病況更嚴重，甚至死亡。但是，政府容許他們這樣做，卻不容許他們簽發病假紙，讓病人休息一兩天。從重要性的角度來說，我覺得政府是將重要的責任給了他們，不重要的卻不給予，以致“表列”跟“註冊”有所分別，這是說不通的。

如果政府有足夠理據，或公開地說明表列中醫的醫術不及註冊中醫，情況便會不同。但是，本身是醫生的周局長現時卻不在席，沒有人可以這樣說。於是，在醫術上，兩者不能分出優劣，我們不是這個行業的人，便會當他們是一樣的。兩者也是中醫師，替病人診斷後，兩者也可以開藥，那麼為何會有差距和分別呢？接着，政府說“表列”只是一個過渡期，但過渡期的終結點在哪裏呢？又會在何時呢？

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說，政府的邏輯便有很多漏洞，政府的推理也有很多漏洞。相反，表列中醫或支持表列中醫也可簽發病假紙的人，倒過來便理直氣壯了。

我覺得今天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便是要令中醫等同西醫的身份地位，我看不到有何理由反對註冊中醫應也可簽發病假紙。但是，另一個矛盾的地方，便是因為我們政府不把表列中醫的問題處理好，亦沒有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因而導致可合法地執業的中醫分為“註冊”和“表列”兩類，甚至因是否有簽發病假紙的權力而導致有高低級的分別，令人懷疑是否有醫術高一些或低一些的分別，形成不合理的情況。

今天所討論的議題，除了涉及經濟或勞工問題外，其實也屬於醫療、醫藥方面的範圍。現時，葉局長在席，其實我希望周局長也在席。我剛才說出的一番話，表達了我對表列中醫的一些看法。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今天的條例草案通過或不通過，便擱下表列中醫的問題不理。我要告訴大家，只要最後一位表列中醫還未去世，他也會纏着政府的。

我希望說出我的看法，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令中醫的身份地位等同西醫的。其實，作為香港的中國人，我本身也是看中醫多於看西醫的，我是支持這方面的做法和價值觀。但是，對於不處理表列中醫的情況，我希望透過主席告訴政府，請它盡快處理這問題。

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沒有參加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但我也想發言，因為有些中醫曾前來我的辦事處找我，後來亦來過立法會會見泛民主派的議員。他們感到憂慮及擔心，剛才有多位同事都已說過了。主席，你坐在這裏聆聽了這麼久的發言，你可以聽得出，絕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其實也是很同情他們，覺得這個問題是應該獲得處理的。

所以，主席，或許你亦會瞭解這些中醫師為何會“揷晒頭”，不明白為何立法會有多位發言議員的黨派都支持他們，但他們的事情仍不獲得處理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便是當局怎樣也不理會；當局不理會立法會，亦早有前科。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立法會裏那些沒發言的議員其實不是很同情他們。不過，無論怎樣也好，主席，我覺得，只要把這件事的道理說出來，葉局長也好，或由他代表整個當局也好，是應該聽得到，而且應該把事情帶回去處理的。

一個談論了這麼多年的問題，今天是因為這項條例草案而再次在立法會內提出來。剛才有些同事也表示不明白為何這項條例草案要辯論這麼久。其實，我覺得這些辯論是很有意義的（我並非說其他沒有意義），只是這些是特別有，因為這是一項條例草案，主席。反而其他的，大家可以說出的便說，說完了，到頭來還不是四大皆空，或就是簡單的收場了事。但是，這是條例草案，是很重要的事情，同時亦花了很多時間來進行審議，不過，即使來到這裏，還是處理不了。

我自己也同意中醫們的說法，其實，有一件事是我很關心的，我相信這是在局長的職責範圍內可以回答的。他們這三千多人現時擔心當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產生問題，是生計的問題，至於其他註冊的則有五六千人。情況會否真的是，當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有些市民便不會再去找他們了？市民不是不信任他們，而是覺得求診後是取不到這張病假紙的，難道要去向數個中醫求診嗎？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的話，他們的生意便會越來越少，以至生計也會出現問題了。屆時他們是否便一如當局所說般，大可以去申領綜援？是否真的要這樣呢？這是一項嚴肅的、關乎勞工的問題，葉局長是可以回答得來的。

至於葉局長未必可以回答的，便是如何處理那些積壓已久的問題。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答案便是幫助他們過渡、把情況搞好。局長今天可否代表當局說還要多久才可以幫助到他們呢？有沒有時間表？有沒有路線圖呢？即使今天是無法處理此問題，或是已超越範圍之外，但也應該有一個說法。否則，一方面，他們的生計可能會越來越困難，而另一方面又不知道如何協助政府挽救整個局面。作為當局（我不理會究竟是甚麼局）對此也是有責任的。所以，我自己很希望葉局長可以說得多少便說多少，很多人 — 不止這數千名醫師，還有他的家人、親戚和朋友 — 都在等待你的回應。局長是代表當局說的，既不是只代表自己，也不是只代表周一嶽局長，而是代表特區當局。現時，尤其是當賈慶林主席說我們目前發展得很好，他也不想看到有很多人在吵吵鬧鬧的。不過，如果大家覺得有甚麼不滿而想參加七一遊行，我當然是歡迎的。

此外，對於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的，我亦很同意，便是我們整個醫療政策已被西醫壟斷了。主席，你也會記得數年前，我們曾討論脊醫的問題，辯論得很激烈，而西醫當時提出了一項頗“離譜”的事，他們表示不可以稱脊醫為“脊醫生”，極其量只可稱為“脊醫”，“醫生”這稱呼只是代表西醫。我真的覺得這樣是有點“混帳”。但是，多年來，當局都縱容他們，大家可翻看多年前，行政局、立法局等一定預設一個席位給醫生，現在的情況亦一樣。主席，我對醫生並沒有甚麼意見，不過，我不認為他們應該壟斷。其實，醫療服務是要由很多方面的人提供的，但我現在所看到的情況是，當局的醫療政策每每被“西醫生”所壟斷，而在很多委員會或場合中，往往只有西醫生發表很多意見，其他所有非西醫的，便不會發言，又或所能發揮的影響力也很少。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把這情況帶回去，以便在制訂醫療政策時也應該讓其他的專業人士，以至其他人士有發揮的機會，而不是容許某一羣人霸佔着，把其他人擠到外邊。

此外，至於剛才有同事提及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來找我的中醫師也說，該委員會是不肯跟他們見面的。我現在已代表他們寫了信給該委員會，請它跟中醫師們見面，亦寫了信給當局。我覺得它即使真的不肯向人家作出任何承諾，最少、最少也要跟人家見見面，當面解釋一下。如果當中醫師們說，他們連見面也不能，連這樣的要求也不肯答應，難道這樣便是強政勵治嗎？這樣便是福為民開嗎？倘若如此，你們便應該告知賈慶林主席，香港並非只有像他昨天在天水圍所看到這麼開心的一面。我已說過，每天在立法會外 — 是每一天，由星期一、二、三、四、五至六 — 都有無數的示威，我希望當局可以自行檢討一下，不要以為民望這麼高企，香港便沒有問題。這些情況並不是泛民主派製造出來的，每天來示威的那羣人，不是泛民主派付錢給他們前來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說回條例草案的內容，你好像拉得太遠了。

劉慧卿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所以，我要說的，我已經說過了。我希望今天帶出來的這個話題，可以獲得處理。我本人會支持這條例草案，我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但是，我不希望6個月後回來，發覺原來又有人說謊話，或是作出了假的承諾。我覺得有些人已等待了很久，他們應該 — 是應該 — 得到特區政府的尊重和照顧的。所以，我希望葉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代表當局說清楚現在這個糾纏不清的問題，會有多快才可以得到處理。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差不多是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多位同事已發言了。首先，我要表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跟着要說的，便是為何要支持的問題。故此，不要限制我，因為我是發言表示支持的。（眾笑）

香港因為鴉片戰爭而被英國管治，直至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兩國同意把香港交回中國。我們確實過渡了整整 9 年，在這情況下，是一直沿用以前英國殖民地管治下實施的條例。所以，按照《基本法》第八條，以前要遵守的，現在也要遵守。今天中醫獲簽發病假紙的權力，地位與西醫一樣獲得了承認 — 主席，你不用這麼緊張，大家只是自由發揮而已。

我在上次辯論時曾說西醫歧視中醫，尤其在香港目前的環境下，因為西醫是既得利益者，沒有理由將西醫的既有利益從袋中拿出來與中醫分享。這剛好讓我們理解一下香港雖然已回歸 9 年，但實質上是否回歸呢？現時的情況根本是另類的殖民地，這種精神仍然統領着香港。故此，中央政府是要看清楚和聽清楚的。我亦期望今天在立法會門外請願的有關人士，稍後 6 時半前往香格里拉酒店請願。我不知道在那裏可以做到甚麼，但較於立法會門外向議員請願或表態為佳，因為我聽到各議員的發言，都是一致表示支持的，可是，他們也是無能為力的，為甚麼呢？這根本就是香港現時的政治特色。

主席，中醫同樣獲得簽發病假紙的權力，其實中醫並非較西醫差的。我們知道澳門有位名人，香港也有位名人，在 20 年前，他們同時被懷疑患上了腫瘤症。澳門的那位名人前往美國求醫，但求醫後不久便一命嗚呼了；而香港那位名人則轉求診於中醫，直到現在更成為國家的一位政要人物。我相信大家也知道他們是誰，但我沒理由在此說出別人的姓名。

談到中醫，我有一位好朋友，他今年已 95 歲，以前是行動不便的，但接受了中國著名的艾灸療法後，現在竟然能夠站起來行走，這是事實。有一位愛國人士也想找他醫治，但我沒有給他介紹，因為我認為這位人士的政治立場常變，而當然，這是我的個人見解而已。我說出這理由，是希望政府不但認同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紙，而且能在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未來 6 個月裏檢討表列中醫的代表性，清楚認同他們的地位。

我們看到現時的世界趨勢，中醫已較過往更得到世界各地推崇。在這情況下，香港既然已回歸國家，尤其得到各方面的配合，為何還不認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雖然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涉及勞工方面，但眾多同事剛才已談到，醫療其實較勞工方面更為重要。在勞工方面，這項條例草案是認同中醫所簽發的病假紙，但我們希望透過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政府能夠順應民意，檢討其醫療政策。

我更希望中醫，尤其表列中醫，會改良自己的某些方式，例如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應該達至政府的最低要求，有系統地存備病人的病歷，不能為了避免報稅，便沒有系統地處理，自己要自強不息，要得到他人的認同而自己先行出一步，能夠有系統地存備病人的醫療紀錄。同時，我們瞭解到，過去作為一位中醫，是醫者父母心，所以不可以把特別的醫術私有，而不與其他中醫分享。否則，如何能令市民或政府對中醫進行認同呢？他們不可以說，

“我甚麼也沒有，只懂得醫治。”這種說服力是不足的，我希望中醫能聽從我個人的一項小小意見，從而強化自己，使各界認同。

同時，我更希望政府在發牌制度方面，能讓大家有所遵循。當然，我們要理解，世界是會進步的，尤其在香港回歸後，中國有 13 億人口，是一個龐大市場。與此同時，更希望中醫團結一致，認為對的便要努力爭取，不足的地方便要改良，這樣做較麻木維護自己的利益為佳。他們跟本地華資股票經紀一樣，同樣要獲得大家認同。政府認同中醫簽發的病假紙時，不可以懷疑中醫是否偏私病人，因為在西醫中，同樣會有害羣之馬。

主席，我不想說太多。結論是，希望醫生自強不息，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是一定會支持他們的。在未來，在合理的情況下，希望政府聽到各界的聲音。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也代表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其實，過去多年來，經過各方面的努力和在市民支持下，終於在回歸後就中醫作出適當的規管或認可。大學也開始有醫學院訓練中醫作為專業醫生，醫管局也答應我們會在 18 區內，在每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均設有中醫門診，雖然至今仍未能完全做到。

既然承認了中醫的學術其專業地位，所以中醫能夠在勞工政策下有權簽發病假紙，是理所當然的，也是必須做的工作。然而，可惜的一點是，因為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範圍，主要是認可和註冊中醫，而表列中醫則未納入這範圍內。雖然很多表列中醫一直擁有很多專業經驗，也得到市民一定的認可，但基於程序和制度，他們這部分超越了這項條例草案的範圍。

在此，主席，我想透過你向局長表達，一是禁止表列中醫行醫，否則，既然政府容許他們行醫，即基本上已承認他們在醫療方面的水平，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採取階段式的措施。今次我們支持政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令認可和註冊中醫均可簽發病假紙，但也希望政府在不久的將來，能提交另一項修訂，讓表列中醫能體現在勞工政策下應有的本分、權利或職責。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會就這方面作出承諾，好讓大家有個指標，共同努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很多議員均會向中醫求診，我想說的是，我本身也是向中醫求診的，而並非像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般，年紀大了才開始向中醫求診，我在年輕時已經這樣做。我相信中醫中藥剛才已獲得大家的肯定，而且大家選擇向中醫求診，亦證明了中醫有其本身的價值。

我還想說的是，陳婉嫻議員（她現在離開了會議廳）剛才說中醫不能證明女性僱員懷孕，這是不對的。根據這項條例草案，中醫也可以證明女性僱員懷孕，是可以做得到的。陳偉業議員也離開了會議廳，他剛才說跟我談醫療問題就猶如對牛彈琴。我不知道他是否懂得彈琴，但他也只不過是彈而已，我亦不是牛，所以，他說對牛彈琴，是不對的。

我今天在此首先感謝李國英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了詳細的審議及提出寶貴的意見，讓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在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前，政府詳細考慮到《中醫藥條例》已為中醫的註冊及中藥業領牌等事宜，訂立一個全面的規管架構。僱員接受中醫藥治療的情況越來越普及，而註冊中醫亦有足夠能力擔任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因此建議承認註冊中醫可擔任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

剛才有多位議員發言表示，既然表列中醫也可以為病人提供治療，條例草案除承認註冊中醫外，亦應一併准許表列中醫擔任在 3 項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政府為何不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規定呢？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1999 年在立法會通過的《中醫藥條例》，確立了中醫的註冊制度。這個制度明確界定了中醫的專業身份，並為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奠下基礎。當局在《中醫藥條例》中訂立了過渡性安排，讓那些在 2000 年 1 月時任職中醫的人全數歸入一張名單內，成為表列中醫，並准許他們繼續行醫，直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指定的某個日期為止。中醫註冊制度實行至今，已有三分之二的表列中醫透過《中醫藥條例》所訂的各種途徑，成為註冊中醫。

表列中醫的專業要求，相對而言，較註冊中醫低，他們的法定地位及專業資格與註冊中醫亦有一定的分別，故此在《中醫藥條例》下，他們的醫事職能亦受到一定的限制。所以，在勞工法例下，賦予表列中醫《中醫藥條例》以外的醫事職能，並不十分恰當。

在現時的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的醫療專業人士必須已經根據相關的註冊條例註冊。這項原則十分重要，因為在勞工法例下，哪一類醫療專業人員獲得承認，所造成的影響將超越醫者與病者的關係。在 3 項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會為僱主、承保工傷賠償的保險公司，甚至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帶來一定的法律責任。因此，法例必須在僱員、僱主、保險公司及基金委員會的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為達致這個目的，在勞工法例下擔當法定醫事職能的人士，必須已經過專業審核及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以確保他們具備一定的水準，從而讓各方面對有關條例皆有足夠的信心。條例草案建議承認註冊中醫，也是建基於同一原則。

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是當局的中醫藥發展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亦是勞工事務方面的新發展。當局必須以審慎務實的態度，並沿用一貫以來只承認經過專業審核及在法定機制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原則。

剛才有議員指出，表列中醫擔心條例草案只承認註冊中醫，會導致向他們求診的人數下降。我們理解這方面的憂慮，但政府實在有需要維持中醫註冊制度的完整性，而不應偏離勞工法例一貫採用的原則。

當然，政府的長遠目標是，所有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將來也能成為註冊中醫。既然表列制度是一項過渡性安排，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其實還有更積極的做法，便是協助有志註冊的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我想代表衛生署指出，自 2003 年以來，衛生署每年都為表列中醫舉辦考試技巧培訓班，簡介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所須注意的事項，包括考試範圍、形式及程序等，以助表列中醫應考。自中醫註冊制度實施以來，本地的中醫藥團體也為表列中醫舉辦課程，協助他們取得註冊資格。現時已有五百多名表列中醫透過參加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法案委員會亦曾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要求政府承諾就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一事進行研究。我知道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已答應會在諮詢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後的 6 個月內，就此事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及跟進。

剛才王國興議員向我提交一份文件，表達表列中醫的關注，例如專科、專發或成立培訓基金等，另外亦談到專科是否必須考全科等問題。其實，很多議員剛才也就這些問題表達了意見，我記得各黨派的議員均認為政府應盡力協助表列中醫，看看怎樣可以解決問題及縮短過渡期，讓他們無須等待太久，如果符合資格的話，便應可以盡快由表列中醫轉為註冊中醫。我剛才已聽到各位議員的全部意見，亦知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同事一直在聆聽大家的意見。我當然答應把大家剛才所提出的意見，包括有關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委會”）的組成和角色，以及在醫療方面，如何可幫助表列中醫更快轉為註冊中醫等，向周局長轉達。我相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定會小心考慮大家剛才所表達的意見。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議員對註冊中醫在簽發病假證明書時所採用的準則表示關注。我想指出，在衛生署的協助下，中委會轄下的中醫組已編製一份“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目的是為中醫業界簽發病假證明書提供適當的指引，以及加強社會各界人士，包括保險業界、僱主團體和市民對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認受性。有關指引已於 2004 年 2 月起分發予所有註冊中醫、主要的僱主團體及承保醫療和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這份指引在中醫業界有良好的認受性，並相信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為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提供有效的幫助。

條例草案建議，註冊中醫可根據《僱傭條例》就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的工作，以及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發出證明書。根據現時的法例，如果僱員交出這類醫生證明書，僱主可要求該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以獲得另一意見。條例草案現建議，不論僱員所交出的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僱主為僱員安排有關身體檢查時，均可選擇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其實，有關的立法建議只是讓僱主可從最廣泛的醫療人選中尋求另一意見。至於被徵詢另一醫學意見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他們只是就僱員的身體健康狀況給予意見，而不是覆核發出有關證明的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的醫學判斷。條例草案並無對任何一個醫療學科有所偏重。如果前後兩次的醫學意見出現分歧，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的機制尋求勞工處處長的決定。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獲得各方面的支持，是因為中醫註冊制度的確立及公眾人士對註冊制度的信心。我懇請議員支持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

條例草案可以讓患病、因工受傷的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有權因應其疾病或傷患的情況，選擇向註冊中醫或西醫求診，並在上述 3 項勞工法例下享有有關的權益。我懇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局長剛才說，是可以由中醫簽發懷孕的病假紙的，但我實際上並不是這樣說，我指的是懷孕日期的證明，我們稱之為“免炒金牌”。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他們說是不行的。我便說，為甚麼不一併做呢？我是指懷孕日期，現在是做不到的。多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這是要求“插言”，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議員如果希望某位議員或官員澄清他剛才的發言，便要在他發言當時立即站起來，要求他澄清，如果是在他發言完畢後才要求他澄清有關的發言，便不符合《議事規則》。所以，我現在無法准許你要求局長作出澄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6、8至11、21及28至32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7、12至20及22至27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7、12至20及22至27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7(6)條修訂《僱傭條例》第33(6)(b)(i)條，對該條例第33(5)(a)條內“適當的醫生證明書”作出釋義。因應法案委員會對第33(6)(b)(i)條的中文修訂本的意見，我們會同時修訂該條文的中文本和英文本，以令有關修訂條文的意思更清晰。

條例草案第 15 條就《僱員補償條例》加入第 10AB 條，為工傷僱員可申索的藥物費用訂下明確的規限。有關規限包括如僱員獲處方的藥物是中成藥，該中成藥必須按有關法例的規定註冊，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58(6) 條由中醫師合成，並向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供應。為確保因工受傷的僱員可獲發還所有可合法地供應的中成藥的費用，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加入一類同樣是由註冊中醫向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供應，但由中成藥製造商製造的中成藥。這類中成藥是《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第 37 條所許可的。

基於相同原因，我們亦建議一併修正條例草案第 24 條，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賦予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患者同樣可獲發還這類中成藥費用的權利。

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23(4) 條時，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修正條例草案，容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支付註冊醫生和註冊中醫，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肺塵病患者提供與肺塵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的醫療費用，我們對委員的意見作出了審慎的考慮。有鑑於肺塵病是長期疾病，而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接受補償的患者通常較年長，他們有較大可能在內地居住。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3 條，訂明如果這類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是本可由有關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香港執業的過程中合法給予，而所給予的醫治亦符合當地法律的，有關的醫療費用便可同時符合該條例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獲得發還。

為了配合這項修正，我們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5(3) 條，授權基金委員會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醫治而申索的醫療費用，可向進行診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作出查證，以及向任何具備有關能力的人士徵詢意見，以保障基金委員會的利益。

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會刪除條例草案第 26 條中，有關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23A(3)(a) 條下給予意見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須在香港診治某人的規定。

我們亦會把《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生”一詞修訂為“註冊醫生”，使行文與《僱傭條例》的用語一致，讓市民大眾更易於明白。在條例草案第 12 至 20 條及第 22 至 27 條中，凡出現“醫生”的提述，均會作出相應修改。

上述各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第 14 條（見附件）

第 15 條（見附件）

第 16 條（見附件）

第 17 條（見附件）

第 18 條（見附件）

第 19 條（見附件）

第 20 條（見附件）

第 22 條（見附件）

第 23 條（見附件）

第 24 條（見附件）

第 25 條（見附件）

第 26 條（見附件）

第 2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12 至 20 及 22 至 2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8A 條 受僱前的身體檢查

新訂的第 25A 條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的委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我剛才動議的修正案中，其中一項修正是把《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生”一詞修訂為“註冊醫生”。因應有關的修正，我們須對上述兩項條例中所有對“醫生”的提述作出修訂。新訂的第 18A 及 25A 條分別把條例草案中沒有涵蓋的、《僱員補償條例》第 33(1) 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22(a) 條中對“醫生”的提述，修訂為“註冊醫生”。上述新訂條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8A 及 2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8A 及 25A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8A 及 2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8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5A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8A 及 2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的，是對《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作出技術性的相應修正，以涵蓋較早前獲通過的各項修正案。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安老政策。

安老政策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想請問大家，6 月 11 日是甚麼日子？如果大家忘記了，我可以告訴大家，是世界關注長者日。大家有否注意到，你身邊的長者其實是在過怎樣的生活呢？政府統計處剛公布的數字顯示，65 歲以上的長者比例，在現時大約有 11%，到 2018 年會有約 16%，到 2028 年會有 24%，而剛公布的數字是到 2033 年會有約 27%。很明顯，香港的長者人口是在持續增加中。

在座各位同事，或旁聽會議的人士，你們有否想過，年老之後，你們想過怎樣的生活？香港中文大學曾經訪問了一些年齡由 60 至 86 歲的長者，有關他們對晚年生活的看法。結果顯示，在生理方面，長者覺得平安是福，希望可以維持最佳的身體機能，能夠自我照顧，不會成為子女的負擔；而在心

理方面，希望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對人生持正面的態度，知足是很重要的，而覺得自己有用、老有所為，在自我形象方面，便是有付出及作出貢獻。至於在家庭關係方面，不要恃老賣老，要尊重子女的自主權，互相體諒，維持良好的關係；在社交生活方面，最重要的是有寄託，對外界保持正面的接觸，以及維持融和的人際關係和網絡。

事實上，這些長者的看法，與一般有關健康晚年的海外研究和著作近似，包括 4 個不同的範疇：

第一、維持高度的體力和認知能力，避免疾病和失能，可以妥善照顧自己的身體，減慢身體退化的速度，也可以適應機能衰退所帶來的種種不便及不影響正常的生活。

第二、有正面的心境和自我形象，不要因為退休而覺得自己沒有用及出現厭世的想法。

第三、參與社交生活和有生產力。正常的社交生活是應該也必須維持的，以及透過幫助他人而重拾自信。至於家庭關係則應該融洽，他們希望可以分擔家務，使年輕人可以出外工作，以增加社會的生產力。

第四、維持基本生活需要，長者們均希望自己有經濟能力以維持生活的基本需要，而不過於倚賴別人的供養，使自己覺得有尊嚴和感到滿足。

由此可見，今時今日的長者，已不像昔日長者的形象般，又窮、又慘、又無用。

明顯地，如果我們以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可以盡快落實，不單可以減輕醫療福利的壓力，亦可改善社會的經濟、家庭的和諧，還可有助社會融洽，令整個社會更有活力及更有凝聚力。

但是，試問現時有多少長者正在過這樣的晚年生活呢？我們的長者是否真的活得健康呢？政府在 1973 年發出首份報告書後，至今已經 33 年，在 1997 年又再提出 3 個養老服務的政策目標：“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但是，我們看看政府現時的安老政策，是否真的可以促進本地的長者享有健康的晚年生活呢？

由於老化過程是一個正常的生理過程，而不是一個病態的過程，只不過長者往往未能適應這些生理上的改變，覺得身體產生多了問題。同樣，長者對醫療服務是有一定的需求，尤其是在門診和住院方面。因此，政府應為長

者設立醫療安全網，並提供醫療收費的優惠，以減輕長者的負擔。現時政府的衛生政策是建基於“無病等於健康”的概念，所以偏重治療，令整個老化過程被視為不健康化、病態化及醫療化等負面效應；即認為一個人年紀大了，自然會生病，便等於沒有健康，沒有生產力，還須用大量的醫療資源，成為社會的負擔，這些負面結果，是非常不理想的。這些政策理念，其實大大忽略了老化是一個正面的信息，出現生理功能退化並不等於不健康，相反，卻可以活得精采。因此，政府應該投放資源，帶出老年化的正面信息，多做一些健康教育、疾病預防、促進健康的基層衛生工作、防禦工作。

雖然現時衛生署的長者中心是有提供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等服務，但卻由於這些中心名額不足，輪候時間非常長，輪候的中位數常達 37.5 個月，可享用的人士不多，所以希望政府可加大名額。其次，亦要加大力度推行基層健康教育，因為這不單提倡健康的生活模式，亦包括教導長者如何照顧自己及身邊的老人家，這些也令長者明白自己身體老化過程的改變，而當他生病時，亦不會感到擔憂和無助。最重要的是，當長者明白到身體出現功能衰退是一種正常的現象，他們仍然可以健康地生活，亦明白到他們無須不必要地依賴醫療服務，讓他們有一個正確觀念，不要一有小毛病便前往醫院看醫生，加長輪候的隊伍，這樣，對長者及本港醫療服務均有一定的幫助。所以，我現在建議，增加社區老人評估服務，對長者作出全面的評估和建議，這樣可以預防他們遇到意外及減低病發的機會，從而減少住院人數。此外，政府亦應效法學童保健計劃，在本港推行長者保健計劃，針對性地為長者的眼、牙齒、口腔等服務作出全面的評估和建議，減少他們發病的機會。這樣便可以讓長者維持到最佳的生理機能，更可促進心理健康。

主席女士，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數字，在 2002 年患上憂鬱症而前往公立醫院求診的年長病人約有 4 500 人，到了 2005 年則約有 5 500 人，可見數字一直上升，情況令人憂慮。在社區基層，大部分憂鬱症的高危長者都是獨居老人，而本港的獨居老人約有 10 萬。所以，這亦是值得關注的情況。

根據社署的虐老中央資料庫顯示，在 2004 至 2005 年，無論是精神、身體或經濟被虐待的長者數字都有增無減，這均會嚴重影響心理健康，我們絕對不容許這些事情發生。但是，現時的長者外展支援服務非常有限，形成不少長者被孤立，無法被接觸，而不能脫離被虐的生活，往往要忍受鄰居、家人、院舍員工等的不合理對待。因此，政府一定要向施虐者加強刑罰，修改法例以保護長者，這方面要透過增設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來評估長者的心理狀況，發生問題時，所有長者可以及早治理和積極愉快的心理健康生活。

主席女士，住屋也是一個問題，是生活不可缺少的環節。安全的居住環境，也是非常重要，是會直接影響長者的生活的。但是，現時棲身於護理院

舍的長者，以我們常常所聽到，他們不是受到交叉感染、居住衛生條件惡劣，便是受到良莠不齊的員工在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甚至是派錯藥等威脅。試問在這樣不安全的地方棲身，又怎能安老呢？所以，政府應該正視現時安老院舍護理質素參差不齊的問題，應該修改法例加強監管院舍，以確保長者得到合乎標準的照顧，不會再發生這些受威脅的事件，再配合社區長者健康衛生服務團隊的服務，從而減低長者入住醫院的比率。

現時，還有一些舊屋邨或唐樓是沒有升降機設備的，長者在出入及上落樓梯時，不單會感到疲乏、無力或吃力，而且跌倒受傷的機會大增。再者，樓宇內的設施未能方便使用輪椅或拐杖的長者居住或出入，這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他們的生活，以及向外聯繫和社交健康。

雖然政府曾表示，公共房屋編配政策會特別考慮方便家庭照顧年老的親屬，可是，現時出現錯配的情況卻很普遍。現時本港約有 4 000 名長者仍居住在十多個舊型屋邨，當中仍未有升降機服務。政府於 2006-07 年度的預算案中雖有提出建議，但預算案並未有特別提及要協助這些長者改善居住環境，既沒有特別提及區內有些長者缺乏經濟能力，也沒有提及為仍居住在這些唐樓的長者提供房屋支援。政府雖然在本年 6 月完成了在樓宇內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設施有關修訂規定的諮詢工作，但這計劃會在何時落實呢？試問我們的長者何時才有機會享用無障礙的居住環境，改善生活，讓他們有安全的棲身之所呢？

主席女士，要鼓勵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向外交往，交通設施是不可忽視。現時，雖然 65 歲以上的長者乘搭公共交通有優惠，而巴士公司又引入低地台的巴士，地鐵加建了升降機，但大部分地鐵站仍未有電動扶手電梯與地面直接連接，令一些長者感到不便。再者，地鐵站內的標記繁複，令長者或感無所適從，而且不會視地鐵為一種友善的交通工具。這些優惠又有何用處呢？

此外，現時很多行人天橋，亦未設有自動扶手電梯，令長者要耗費很多氣力才能橫過馬路，這亦是非常危險和有待改善的問題。雖然現時有復康巴士和易達巴士，但在接送上亦有待改善，而在非緊急救護車的安排上，除了要預先訂車外，更要長時間留在車上才可回家。這亦不是一種友善的交通工具。試問在這情況下，長者又怎可以透過有效的交通工具融入社會呢？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有系統及以地區為本的穿梭巴士服務，以幫助長者，使他們更容易安排社交活動、融入社會。

主席女士，雖然特區政府在 2001 年照顧長者施政方針指出，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在提供老年退休保障方面所建議的 3 個支柱，包括“個人職業強制退休保障”、“自願存款補助”及“政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但以我們所見，在 2000 年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多少長者可以參與呢？政府提出的自願存款保障計劃，也只是空中樓閣，仍未能成事，再加上綜援的標籤效應，令很多長者不願意領取綜援度日。試問，現時二十多萬活在貧窮線以下的長者，只靠自己的“棺材本”和小額高齡津貼度日，又怎可以活得有自尊呢？即使他們想申領綜援，但政府在 1999 年又取消了與家人同住長者申領綜援的權利，令長者被迫要過清貧的生活。政府又怎可以說本港已具備世界銀行在提供老年退休保障方面的設備呢？

其實，我在本月初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動議並獲通過一項議案，便是促請政府推出全民養老金的計劃，我們期望政府盡快檢討和制訂有效的老年退休保障計劃，讓社會各階層有充分討論，達致較有共識的方案，以消除老年貧窮問題，在經濟上解決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主席女士，目前香港的安老事務大多數由安老事務委員會作統籌，但其主席及各委員均是兼任，我恐怕他們未能很專注地監察有關長者的政策。我們建議政府設立長者事務專員，負責統籌及協調政府的安老事務，以落實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我們亦建議，政府採取“錢跟老人走”的資助方式，將資助金額直接交給長者，讓他們作為消費者，能自行管理和運用這些金錢，從而在市場中選取適合他們需求的服務。

此外，由於長者人口逐漸增多，他們所需要的商品亦特別多，這方面的市場潛力會頗強大。我們建議政府推動拓展銀髮市場，鼓勵公私營參與，在此情況下，剩餘資金便可以再投放在安老服務上。我們相信，如果有這麼清晰的安老政策理念及施政目標的綱領，本港的長者才可以安享晚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人口老化，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以“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以助長者安享晚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國英議員發言，然後請張超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了“健康晚年”的安老政策議案，本人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多加關注本港人口老化問題，並特別提出多項與長者有密切關係的問題。至於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提出了不少具體改善建議，民建聯認為，這些建議可以協助解決目前長者政策的不足之處，尤其是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父母，以便解決虐老問題，因此我們支持他的修正案。

大家也知道，香港人口正在持續老化，大約在 30 年後，本港的長者人口將會佔總人口的兩成，人口老化速度十分之快，政府有必要訂立一套完善的安老政策，而現在亦是時候檢討和改善現有政策的不足，為未來作出充分的準備。

雖然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的社會，但我們經常看到一些在垃圾中檢拾東西的老人、孤苦無依的獨居長者，他們年青時為政府出盡每分力，勞碌大半生，如今生活艱苦，社會對他們實在責無旁貸，我們應該幫助他們，使他們有安樂的晚年。

現時，很多長者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對醫療護理的需求十分之大，而政府又往往未能應付他們的需求，加上政策經常改變，以致很多長者均要花很長時間來適應。

以去年 10 月在普通科門診試行的隔日輪籌制安排為例，病人必須在前一天輪籌，雖然仍然保留即日派籌制度，但要視乎前一天有沒有派剩的名額，由於公營普通科門診的需求十分大，基本上是沒有籌派剩的。新制度雖然同時設有電話預約，但老人家很多均不懂得使用，換言之，新安排令他們為了看一次醫生，而要往兩次診所，老人家經常為了看病而舟車勞頓，很容易會加重病情，因此，當局應盡快處理新安排帶來的種種問題，並且檢討新輪籌安排的可行性。

此外，政府在實行中央標準藥物名冊後，他們須自行購買藥物，由於很多長者均是長期病患者，每月的藥費增加他們不少開支負擔，加上註冊藥房的地區分布不平均，令一些長者經常要為藥物而四處奔波，加添他們不少生活壓力。

主席女士，這些醫療問題可說是冰山一角，還有不少問題存在，例如他們多年來要求增設更多中醫門診服務，身體保健方面，例如牙科、眼科及注射各類防疫針等，這些均是長者的切身需要，而我們的政府卻仍然未能完善這些服務。

在長者的居住環境方面，同樣有不少地方是必須改善的，例如現時仍有很多長者居住在已有近半個世紀樓齡的唐樓，他們很多均擁有畢生儲蓄下來、十萬八萬元的棺材本，因而未能申請綜援，一直靠老本慳慳儉儉地過活，他們又何來多餘錢再找新居所呢？因此，政府應增加資源，向這些長者施予援手，例如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體恤安置計劃的推薦，先過渡性遷入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屋。此外，亦應繼續推行長者租金津貼計劃，使申請公共房屋（“公屋”）的長者可以選擇在同一區租住私人樓宇。至於現時的公屋設計及房屋間隔，要務求能照顧到長者的需要，塑造“無障礙”環境，方便長者，為日後社會越來越多的長者作出準備。

對於那些需要長期照顧、入住安老院的長者，當局更要改善現時的監管機制。現時，全港約有 56 000 名長者住在安老院舍，但我們經常從報章看到一些安老院的負面新聞，例如身體虐待、精神虐待、騙取收費按金，甚至盜用老人家的積蓄等。最近，亦接二連三地發生安老院派錯藥事件，危及二十多名長者的性命，消費者委員會在去年便接獲 32 宗有關安老院的投訴，安老院似乎並非恰如其名，能真正做到“安老”。

現時，社署不論對私營或津助院舍，均要求院舍符合《安老院條例》，並確立了安老院舍規管機制，同時亦詳列了安老院實務守則，當中囊括了人手、食物、起居，以至餵食技巧也包括在內。在監督方面，社署有一隊專責人員，每年作出約 6 次突擊巡查，並附設投訴機制。有條例，有守則，有監督，為何安老院舍仍然出現不少經營及操守問題呢？

主要原因是它們經常缺乏資源、缺乏人手、缺乏監督。因此，要安老院符合條例，為長者提供真正的“安老”服務，最重要的，是從基本做起：政府應向院舍增撥資源，改善院舍設施，加強培訓護理人員的質素，積極吸納有志者投身這行業，這才是徹底改善的辦法。

主席女士，我們經常看見不少長者，每天無所事事地在公園“行行企企”，其實他們可以活到老學到老的。當局應該在各公共休憩場所增設長者活動設施，增加各類長者活動中心，研究把空置學校改作長者活動用途，尤其可以在長者較多的舊區積極加以推行。此外，應推動各機構及團體舉辦各類長者課程，促進他們老有所為，終身學習。在政府方面，亦應該積極宣傳及推廣長者活動，讓長者增加參與社區活動。

最後，本人想在此提一提上星期看到的一則新聞：有超過 2 000 位耆英為了幫助內地貧困兒童，而饑饉 8 小時籌款 180 萬元，當中一位年屆 97 歲的黃婆婆說：“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我即使捱餓，也是值得的。”各位，一位年齡近百的長輩也願意毫不吝嗇地處處為後輩着想，但我們這一輩卻經常忽略他們，甚至對他們處處吝嗇，本人希望政府、市民能盡快反省，盡快為“現今的他們和未來的我們”建立一個“老有所屬、老有所依及老有所養”的安樂而又健康的晚年。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多謝李國麟議員提出以健康為本的安老政策的議案。

我們這個社會注重敬老，我們的文化和中國傳統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但是，我們再看看社會的另一面，當我們在中環上班，看到在街頭巷尾拾紙皮和掃樹葉的，往往都是長者。我們看到在社會上不同地方，無論是屋邨、餐廳、樓梯底或廚房，工作得最辛苦的，也往往是長者。

最近有一個專門幫助清潔工的團體向我們表示，它發覺原來清潔工的勞工部分，有四成是長者。這是很矛盾的現象。我們一方面說要照顧長者，上一任特首董建華也有三老政策，更特別成立了安老事務委員會，而我們的同事譚耀宗議員已擔任主席多年。在董特首的領導下，最低限度他也是不斷表示要關心長者，亦成立了一個專責的委員會從事有關工作。

到了現任的曾特首，他卻似乎不大談論這方面的事。在他提及有關長者的內容中，最令人難忘的，是他出席答問會時，提及長者半夜輪候街症。他說那些長者輪候街症是為了可以一起飲茶。我們所記得的反而是他這種說法。我感到很慚愧，香港是一個亞洲國際都會、一個先進的城市，為何長者會半夜三更出來排隊看醫生？而我們的特首為何卻不理解情況，竟以為他們一心想飲茶呢？當然，他很快便“補飛”，既探訪長者，又與他們拍了很多照片，但拍了很多照片，是否便等於我們有良好的政策照顧老人呢？是否真的如李國麟議員所說般，有一個健康為本的安老政策呢？我們現時的安老政策在哪裏呢？有沒有呢？

現時人口老化的趨勢是很清楚的，數字上已完全顯示出來，現時的服務對長者來說是否足夠呢？如果未來的老化情況是這樣，會否更嚴重？我們要在哪方面提供多些服務？培訓人才及增加設施等各方面是要有規劃的，我完全看不到現時有清晰的安老政策，更缺乏長期的護理政策。

主席，如果要有一個好的、以健康為本的安老政策，可以令老人家安心，那麼，我們便應看看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如果我們家中有老人不幸跌傷或患病，例如中風入院，之後經過一個非常先進的醫療系統而獲治癒，之後會有何安排呢？現時醫管局有很大壓力，要盡快要求老人出院，所以，當他出院的時候，是並未完全康復的，還須獲某些照顧。如果你要接老人回家，你要有甚麼條件呢？他可能還須有人餵飯，可能還須接受物理治療，可能須有達到護士水平的護理，可是，有沒有這些服務呢？不是沒有，但正在“排長龍”。

如果社區支援不足，怎辦呢？是否要他入住院舍呢？如果要輪候津助院舍 — 我們所說的情況是經年累月 — 主席，現在申請入住這些津助院舍，平均要輪候 32 個月，這是政府的統計數字，而輪候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的時間則分別是 34 及 39 個月。

未來 10 年，8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會大幅增加，將來的需求又會怎樣呢？根據外國的研究顯示，如果要獲得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水平的服務，一般約輪候 3 年，即是說，一般長者是輪候不到的，即尚未輪候到便已經不在了。這種情況未來將會更為嚴重，我們現在有沒有建院的規劃呢？是完全看不到的。

護士大量短缺，至於其他的醫護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需求龐大，現在是怎樣呢？病人出院時的所謂出院計劃，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是否當一位長者面對這個問題時，應該可以獲得適當的安排呢？現時的工作量，醫務社工根本完全無法負荷，完全沒可能為每名出院的老人制訂一個適當的住院計劃。現時所有服務，包括住院、社區支援或其他日間服務，均求過於供。唯一例外的，是私營安老院舍，這些設施供過於求，入住率約六七成。

主席，我想你也明白為何有些服務供過於求，而大部分如此重要的服務卻是求過於供。很明顯，質素有很大差異，市民又如何選擇呢？如果說選擇私院，我們不是說私院不好，有很多私院是辦得不錯的，但市民要有足夠的資訊才可作出選擇。過往，如果有些私院曾被票控、犯錯，曾因發生問題而接獲警告信，政府最低限度也會公開這些資料，讓市民知道某些院舍曾發生某些問題，他們要能取得這些資訊，但政府現時則是一拖再拖。最近發生的連串派錯藥事件，政府繼續不肯公布那些院舍的名單，這樣做，究竟是在保障些甚麼呢？我不明白政府在這方面，連提高資訊的透明度，以讓人選擇這些院舍方面，也是如此保守的。

此外，我們看到，老年學會早前制訂了院舍質素評審制度，這是類似酒店以多少粒星來評級，其實是可供市民參考的，但這只不過是一個自願參與

的制度，是沒有作用的，現在只有二三十間私院參與，辦得有點規模的當然自願被評級，如果評級好便會獲得一個“Q 嘜”，這是好的。但是，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四百多間私院，大家根本不知道該如何選擇。

儘管只是資訊的透明度，我們的政府也不肯做。所有服務已公認是求過於供。在政府不斷削資和一筆過撥款計劃下，其實很多津貼院舍的人手編制已經非常緊張，令不論是住院的人或在當中工作的人員，均受到很大的損害。工作人員勞損或工傷數字直線上升，當然會令服務質素受到影響。對於這些情況，我們又如何處理呢？

談到社區支援方面，以現時的綜合家居服務為例，單是輪候家居清潔的時間，也平均為 14 個月，如果是最簡單的解決每天溫飽的送飯服務，平均亦要輪候 4 個月，即是說，剛剛離開院舍的長者要在社區內得到支援，其實是十分困難的。但是，也沒可能要他們等候 4 個月而一直不吃飯的。

醫療方面，普通科和專科門診的需求也是完全不足的。回說深宵輪候的情況，電話預約服務至今仍未能擴展至全香港，其他專科門診或專科服務方面，輪候時間也頗長，平均要 16 個星期，如果不是優先類別，輪候時間更平均達到 34 至 35 個月。所以，總括而言，現時整體服務是遠遠不足，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欠缺規劃。如果我們沒有清楚的規劃和政策，我恐怕我們所謂的以健康為本的安老政策將難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口日趨老化，現時每 10 人當中便有 1 人超過 65 歲，到 2033 年，每 4 人當中便會有 1 人超過 65 歲，但與此同時，我們的出生率卻不斷下降。因此，我相信日後一名中年人或許要照顧數代的老人家了。

面對這情況，局長的工作確實任重道遠。不過，我們民主黨一直認為局長要兼顧食物、衛生和福利等工作，擔子其實過重。如果特首有機會成功連任的話，他真的應該好好地重新整理局長的工作範疇。因為單是福利服務的擔子已經十分沉重，再加上食物衛生事務，縱使局長有“三頭六臂”，也難免會做到筋疲力竭，有時候也會力有不逮，這實在也很難說主要是局長個人的責任。不過，我希望局長可以就這方面跟政府詳細研究。

我覺得現時的家居照顧政策是值得支持，也是非常好的。雖然香港已很西化，但中國傳統文化在本港仍然很根深蒂固，大家也認為要自力更生和照

顧老人。基本上，本港八成的老人也是由他們的家人照顧的，所以家居照顧政策的確要再作進一步推廣。可是，這方面也面對相當大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家庭面對相當大的壓力。婦女就業是原因之一，由於有過半數婦女已經在勞工市場就業，她們留在家中的時間較以往少得多，但可惜，大部分家居照顧的工作基本上仍落在婦女身上，男性其實也應在這方面盡一點責任。

另一方面，便是人口老化的問題。有很多研究指出本港大部分老人也正面對長期病患，而長期病患、老人痴呆、半身不遂等疾病的病發率相當高，因此，如何協助有關家庭適當地照顧這些老人，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由於有關家庭要面對各方面的壓力，我希望政府可以制訂足夠的政策來配合。其中一方面是社區服務和社區支援。現時，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服務或護理安老院基本上也面對求過於供的情況。就一般護理安老院或日間護理服務而言，輪候時間基本上超過 30 個月，輪候時間相當長，需求亦相當大，而市民對老人院的需求也相當大。

第二方面是提供醫療照顧。主席女士，據我觀察所得，在日間護理服務和社康護理方面，護士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但由於護士人手短缺，供應的數目便相當不足。就此，政府可否跟護理員界別詳細研究如何加強護士的訓練，以期在社康護理服務方面，可以有更多護士到老人家中提供照顧？如果能做好社區支援的工作，我相信老人對院舍的需求將可減低。

我從許多研究中發現，很多老人其實也是無須那麼早便入住日間護理中心或老人院的，而且過早將老人送入院舍，亦會對他們的心理健康造成很大的打擊。事實上，很多老人希望可以留在家中得到家人的照顧。因此，如果可以將醫療服務帶落社區，令護理人員得以進一步配合家居照顧的話，我相信一方面可讓老人在家中接受照顧，另一方面也可以減低他們對院舍的需求。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多做一點，一方面是護士訓練，要做好社康護士服務，另一方面便是社區支援服務，即日間護理、日間護理中心、護理安老院和老人院舍等，這類社區支援服務是相當重要的。

事實上，我們這一輩已逐漸步入老年，我們這一輩的學歷，一般較我們父母那一代的人高出很多，因此，我們應研究如何利用戰後出生的這一代的專業知識，訓練他們成為社區的義工，擔當照顧老人的角色，我相信他們會是一隊很龐大的生力軍。如果他們得到適當的訓練和教育，我相信這一羣戰後出生的人將可在社區支援方面提供莫大的幫助。

除了從加強家居照顧、醫療和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着手外，我希望政府能夠再次考慮設立退休保障制度。如果香港能夠設立一個供款性的退休保障

制度，不但能減輕政府支付老人金或綜援的壓力，亦可為老人提供更大的生活保障。很多研究均指出，虐老問題很多時候也是因為經濟困難所致，我相信如果老人在年老後享有退休保障，他們與家人的關係也會有很大的改善。

另一方面，醫療融資的問題至今仍未獲解決，我希望局長能就這方面加把勁。如果可以做好醫療融資，我相信我們可以繼續維持醫療服務的優質水平，也可解決財政上可持續的問題，而我們年長一代在醫療服務照顧方面也可有適當的保障。

當然，在退休年齡方面，政府也可以考慮一下……（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已很少人提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句說話了。社會越進步，老人家的地位卻越見低落。許多長者在社會裏、在家庭中、在經濟上均長期處於弱勢地位。

我們經常會看見一些老人家在街上檢拾紙皮和鋁罐，他們彎着腰，用盡九牛二虎之力來推動一車子非常沉重的紙皮。除了可見有長者檢拾紙皮外，近年，更看見不少年紀很大的長者，不論日曬雨淋，在公園或街道上做清潔工作。在香港這個富裕的城市，為何長者還要這樣辛勞來掙一口飯吃？剛巧在日前，天水圍一位長者為幫補家計而做無牌小販，卻因逃避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追捕而跳河溺斃。這事件是否安老政策一個耻辱的註腳呢？

除了在街上，在屋邨裏其實還有很多這樣的老人家，逐家逐戶收集舊報紙、舊雜誌。一座樓有三十多層，老人家便是有這樣的毅力，在每天傍晚時份逐層逐層的“掃樓”，看看有哪家棄掉舊報紙、舊雜誌，他們收集後便拿去賣。老人家筋骨不好，要這樣勞累跑樓梯，逐家逐戶收集報紙，對身體會構成很大的勞損。不過，不是這樣做，他們又怎能夠養活自己呢？

政府又會如何回應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呢？相信政府會強調現在已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但是，大家是否知道申領綜援，並非如官員想像般容易。老人家要申請綜援，先要向社會福利署遞交子女書面表明不再供養父母的證明，但子女會有種種理由不肯寫這書面證明，例如不想失去父母免稅額、不想沒有面子，或因為關係惡劣，不想理會父母等。這些長者如果要申請綜援，也是申請不到的。

如果老人家與子女同住，要申請綜援便更難，因為要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如果子女有收入，但不給錢父母用，或是賺的錢不多，有的均已盡用於自己子女的身上，老人家便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這些老人家的經濟狀況便會非常困苦。如果子女還可照顧他們兩餐一宿，一家人一齊捱，或許心理上還好過一點；如果子女不孝順，好像最近電視播放的反虐老廣告般，每天多次把老人家的日用物品拋出街，或老人為家人唾棄，這些老人家便更為難受了。

主席女士，在經濟上，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根本對他們毫無幫助，因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制度，最低限度要二三十年才見成果。要讓貧困老人即時得到經濟上的保障，工聯會認為，應該在強積金以外，設立一個“社會保險計劃”，以填補強積金的不足。這項計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一同供款，隨收隨支，惟有這樣，貧窮老人家才可以即時得到最基本的經濟保障。

主席女士，除了經濟上的困難，部分長者更面對遭家人虐待的問題。政府現時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配偶、同居者也列入受保護的範圍，而且也有保護兒童免致身心受損的條文。但是，保護長者免受虐待，卻沒有任何法例加以保障。

政府拒絕把長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理由，是長者受虐的投訴不及配偶及兒童受虐的個案多。這是合理的理由嗎？只要有長者受虐，法例上便應該要有規管。況且，長者的議價能力往往比兒童還要低，如果遇上被虐，也會啞忍，更不想告發自己的子女，這也可能是投訴個案少的原因之一。政府以投訴個案少為理由，根本是對事實視若無睹。我希望政府要正視這個問題，想辦法研究對策。

主席女士，坦白說，現在連虐待動物也有法例規管，最近政府更把虐打動物的罰款增至 10 萬元，監禁期增至 12 個月。此外，供給動物飲用的水不夠乾淨、獸籠太小，也要罰款，而且罰款更增加至 25,000 元。主席女士，連虐待動物也要罰，為何虐待父母或親人，便沒有法例加以懲罰呢？主席女士，有一首流行曲的歌詞是這樣的：“做隻貓，做隻狗，不做情人”（引述完畢），以上我是引述古巨基的歌曲。但是，對於被虐的老人家來說，便真的是“做隻貓，做隻狗，好過做長者”了。

主席女士，我們敦促政府改善現有的政策，為貧窮和被虐的長者多做一點事，讓長者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到了 2033 年，每 4 人當中便有 1 人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較目前老人的數目倍增。自由黨認為政府須好好把握這二十多年的時間，未雨綢繆，做好安老政策，讓更多長者可以安享晚年。

今天的原議案提出“要落實以‘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我想健康的定義，不單是“身體上”的，一定還包括“精神上”的健康。

在精神健康方面，當然，很多老人家最想見到的，是子女有多點時間陪伴他們，不論跟他們做甚麼也好，能跟他們一起便可以了。另一方面，社會要更為關注的，便是要嚴防有虐待老人的情況出現。我們更要積極提倡“老有所為”，讓有能力的老人家擔當義工，將他們前半生所學的和他們的所長繼續貢獻社會，又或讓他們終身學習，發展人生的第二事業，令他們的晚年生活過得更精采。

在長者的身體健康方面，我們當然要研究一些適當的機制，防止再有安老院派錯藥等混亂事件發生，並且要確保長者不會因為窮困而得不到治療。

主席女士，自由黨早前成立了一個扶貧基金，我們首要協助的對象，其中之一便是孤苦的長者。正如早前，我們便協助了一位聽覺有問題，年屆 74 歲的劉伯伯。由於他原有的助聽器壞了，又不能負擔更換助聽器的費用，所以當他看到自由黨扶貧基金的消息，他便來申請，最終獲批款項購買一部數碼助聽器。現時，他可以順利地跟人溝通、傾談，重拾正常社交生活的樂趣，亦可以從收音機和電視獲得社會資訊，大大改善了他的生活。

主席女士，相信大家也會明白，社會資源是有限的，所以一定要用得其所。如果不理會受助人是否有錢，只是搞“平均主義”，我們便認為是有點浪費社會資源。這樣做既沒有需要，亦不公道，這也是早前我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就如何協助非綜援長者的問題所要表達的立場。

當天，在立法會旁聽席上有一些公公婆婆，在一些工會人士的帶領下，對於我不同意向政府提出即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意見“聽唔入耳”，向我發出噓聲。我覺得他們並不理解，又或是並未充分理解我所提出該說法的理由，未能看清楚這項計劃究竟是糖衣毒藥，還是長久 — 是“長久” — 解決老人退休生活的萬應靈丹。

因為根據那些人的想法，現時 85 萬名長者當中，只要是 65 歲或以上的，不論貧富、不論是否有實際需要，在無須經審查下，每月便可以獲得 2,500 元

養老金。如果這樣，每月養老金的支出總額便要 21 億元，一年便要 255 億元。

於是，問題便出現了，這筆額外的龐大金額從何而來呢？根據方案的建議，一名強積金供款人，把一半強積金用作供款之用，換句話說，年青一代的強積金，一下子就會不見了一半，這樣對他們來說，是否公道呢？況且，現時強行要他們供養跟他們一點關係也沒有的老人家，事前應否最少也要問一問他們有沒有意見呢？中產人士是交稅最多的一羣，也是供最多強積金的一羣，今年薪俸稅已經沒有削減了，現在又要被人“打劫”強積金，有沒有人聽聽他們的心聲呢？

隨着人口不斷老化，年輕人供養上一代的壓力只會不斷增加。在座大部分人已經為人父母，有部分更“升了級”，成為了外婆、祖父。我們作為長輩，是否忍心看到我們下一代的負擔越來越沉重呢？由此可見，以“平均主義”來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是須詳細研究的。自由黨認為以“平均主義”處理這問題是不可行的。

反之，我們應先研究及制訂一些政策、機制，找出為數 69 萬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中，究竟有多少人生活困苦，真正需要我們施予多些援助。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先研究有關政策，看看在該 69 萬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中，生活困難的究竟有 10 萬人，還是 20 萬人。不論是 10 萬還是 20 萬人，只要是真正生活困苦的，自由黨也會支持再給予他們多些幫助，甚至應該給予他們多於 2,500 元的援助金額。反之，其餘那數十萬人是沒有這方面的需要的，在資產審查後查明他們是有能力照顧自己的，我們便認為政府不應不論貧富也派錢給他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要着手處理老人未來退休的照顧問題，這是急不容緩的。我們絕對不能對此問題拖拖拉拉、不作更全面和深入具體的研究，或不願意作出決定，這樣將會令我們日後面臨更緊迫的、因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經濟社會問題，以致束手無策。

民主黨建議紓緩老人問題，要從 3 方面着手，要從經濟、住屋和社區照顧等 3 方面來制訂我們的政策。第一，在長者領取綜援方面，我們建議要放寬現時的限制。現時的規定是，老人家如果與家人同住，一般來說是不能領取綜援的。這項規定令一些生活在極度貧窮環境下，根本得不到家庭成員照

顧的老人家，仍不能領取綜援。根據現時的規定，如果一位貧窮的老人家申請綜援，與其同住的家人，包括其子女必須簽署一項聲明，說明他們無力、不能或拒絕供養他們的父母，這是俗稱的“衰仔紙”。如果要老人要求子女“認衰”，簽署這種文件，又叫老人家怎能開口呢？

事實上，子女們很多也不會願意到社署官員面前簽署這種文件的，這不單造成家庭成員之間的尷尬，甚至出現非常緊張的關係。所以，很多老人家寧願忍氣吞聲，也不願意申請綜援。我們覺得政府有需要檢討這項政策，讓老人家可以繼續與家人一起生活，仍然得到家庭成員的一些照顧，與此同時，亦可領取綜援金，即使不能領取全數綜援金額，也看看有否另外的支援，令他們能領取部分或較低的綜援金額，即計算他們與家人同住的最低限度住宿照顧外，他們在基本生活上仍可獲得一些援助。我覺得是有需要檢討這項政策的。

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全面退休保障計劃。我知道自由黨的憂慮，但我要強調一點，縱使要現時一直在供強積金的人，拿一半供款出來放進所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內，連同政府每年的綜援金一同使用，讓每位老人家可立即拿取 2,500 元，這做法其實絕對有很多優點。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可以再考慮的其中一點，便是拿出自己強積金的一半供款，買回自己和自己全部家人，包括太太（她可能沒有工作）及老人家即時可以拿取 2,500 元，這便是全民社會保障。所以，這件事是絕對有價值的，拿了出來的金錢並非一如自由黨的同事所說般，像是被人打劫或取去，沒有回報和好處的，其實根本並非這樣。我希望大家真的研究和仔細考慮清楚這項計劃的優點，希望政府亦要承諾立即處理現時社會服務界內，經大家研究、經很多專家或精算學的專家提出的數字支持下倡議推出的計劃。我希望政府不要未經仔細研究便採取抗拒的態度。

此外，在住屋和居住方面，我們覺得現時院舍的監管的確不足，我們覺得政府應引進更完備的監管制度，其中一種便是評級標準，讓一些用者能有知情的選擇。另一項更可推行的做法，便是容許“錢跟老人家走”，讓老人家自己直接選擇一些服務好的院舍。

當然，對於一些服務差劣的院舍，應要作出制裁，甚至懲處，最後更應要撤銷其牌照。我們經常從報章看到住在院舍的老人家，因不能得到合理的照顧而受傷，甚至受虐。這些事件使我們感到極度不安，我們這個社會實際上不能容忍這種情況經常出現，所以要改善整體院舍服務的監管制度，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政策，政府必須落實。

第三點是社區照顧。我們看到很多身體殘缺、長期病患者及獨居人士缺乏社會網絡支援，遇有困難時便求助無門。所以，我們希望這些弱勢長者能獲得社工的幫助，為他們提供轉介服務。對於很多輪候者來說，我們的服務根本無法應付他們的需求。就綜合家庭照顧服務方面，現時面對的個案有 2 000 宗，超過七成也要有家居清潔服務等，我們希望落實一些所謂社會福利地區化計劃，以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服務，結合社會福利署的同事及資助機構等的資源（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以改善老人服務。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老齡化是一項全球的議題，亦是國際社會共同面對的處境，聯合國在 2002 年 4 月召開第二屆“國際老齡化大會”，在會上多個國家共同簽署行動綱領，承諾推動長者服務的發展。值得一提的是，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提出了一個名為 Active Ageing 的概念，有人譯作“躍動晚年”。 “躍動”和“晚年”是兩個看來風馬牛不相及的概念，晚年一向被視為垂暮之年，但世衛告訴我們，晚年其實可以是積極的、富有生命力的人生階段。

一個豐盛的晚年，不但要有健康的體魄及合理的生活保障，令長者可以有尊嚴地生活，更應達致“老有所為”的目標，令長者能有充實自己的機會，並運用自己的才能參與及回饋社會。

主席女士，今天的香港能否落實這個儒家所推崇的價值？且看看以下的數字：我們約有 35 萬名長者每月入息少於港幣 2,000 元，這是根據 2001 年的數字；民間團體估計香港長者貧窮率高達 32.6%，即每 3 名長者中，便有 1 人處於貧窮狀況。近年，領取老年綜援的個案大幅上升，在 2004-05 年度，便有多於 18 萬宗個案。不符合領取資格的長者，他們的生活情況亦不見得理想。由於現時綜援是以家庭為申請單位，與子女同住在低收入家庭的長者和那些獨居的長者，以及基於不同原因，子女沒有簽署好像何俊仁議員剛才說的“不供養證明書”的長者，其實同樣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所以只能靠每月 625 元或 705 元的“生果金”糊口。

主席女士，在現時“老有所養”的目標還未達到的情況下，討論“老有所為”似乎是脫離現實，但我想指出的是，“老有所為”，或如世衛所言的“躍動晚年”，不應只是一個理想，而是安老政策應當具備的內涵。以“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除了着重生活上的基本保障外，同時亦應重視長者心理上的健康。現時的安老政策主要從“照顧”的角度出發，着重長者生理和物質上的需要，這種需要固然重要，但我們亦不可忽略讓長者能夠參與社會、融入社區，同樣是享有豐盛晚年的重要元素，亦是長者應享有的權利。

主席女士，我提出“老有所為”的角度，不代表我不重視各項對長者護理和保障的措施。要實現“老有所為”的目標，需要政策的配合，例如合理的退休保障制度、有質素的住宿環境，可令長者享有一個有尊嚴的生活，從而肯定自我的價值；有良好的醫療保健服務，才能令長者擁有健康的體魄，繼而發揮所長，服務社區；在社區層面上，社區服務中心的各項服務同樣可為長者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因此，投放足夠的資源配合長者服務的發展，是推動“老有所為”的直接方法。

以“老有所為”作為安老政策的角度，其實可以拉闊整個安老政策的幅度，以更長遠和宏觀的思維來看待老齡化的社會現象。在這個理念下，確保長者在衣、食、住、行得到保障變成了政策的前提，因為只能在生活無後顧之憂的狀況下，長者才有心力繼續進修，並以其豐富的人生經驗回饋社會。

政府更應積極推動“老有所為”的價值，現時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年齡上限為 60 歲，這項政策並不配合終身學習的目標，因此，我建議放寬有關的申請資格。除此之外，政府亦應增加資源，令社福機構能為長者籌辦更多具發展性的課程；改變社會視年老等於無能力的觀念也同樣重要；各項政策配合，才能令“老有所為”的安老政策得以充分體現。

主席女士，“老有所養”只是安老政策的最低標準，一個公義和仁愛的社會應以“老有所為”，作為政策的最終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為，以至老有所用，我相信在座每位同事，包括主席在內，都非常熟悉這些說話，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過去，當董先生是香港特區的特首時，他一開始便說必須秉承儒家的孝道思想，所以他必然會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時間真的過得很快，自回歸至今已將近 10 年，但這數句話又真的落實了多少呢？我們真的要撫心自問。雖然現在特首已換為另一個人，但我相信這些政策依然存在，亦應該仍然有效。很可惜，真正能夠受惠於這些政策的長者，又有多少人呢？在這方面，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反省一下，撫心自問，這些說話究竟只是空言，還是只當作是向社會大眾作出交代便算，抑或是真的想實實在在令長者在晚年可以受惠呢？這才是我們要再深思的地方。

很可惜，我覺得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抓緊這些政策，研究應如何落實，反而制訂了很多政策，令長者在晚年時不但達不到上述目標，還增加了他們的困難及加重了他們的生活擔子，以致他們生活的安寧亦受到騷擾，甚至遇到障礙。

主席，舉例來說，最近有很多公公婆婆不斷向我們表示，他們現在境況很慘，為甚麼呢？那是因為他們住所附近的銀行一間一間的關閉了，令他們不知道應往哪裏提取綜援金。他們不懂得使用櫃員機，如果隨便在街上找人教，又恐怕會泄露密碼，一旦有損失更不知怎麼辦了。諸如此類的問題其實真的不少。事實上，這些問題不斷存在。除了簡單如到銀行提取綜援金的渠道受到阻礙外，購買藥物方面亦出現問題。例如，在看了醫生後，他們要自行購買藥物，這對他們來說都是一種困難。此外，如果他們想得到政府關顧而申領綜援，也是困難重重的。為甚麼呢？大家都知道，現在申領綜援，跟過往的做法已經不同。現在的政策是必須以整個家庭的狀況來考慮，不可單獨考慮長者，因此，家庭之間本來的和睦關係便不斷惡化；這不是促進和諧，而是破壞和諧。

主席，為甚麼這些政策會變成這樣呢？我們的感覺是我們的高官每天坐在辦公室內，面對着冰凍的冷氣，制訂出一些冰凍的政策，令所有政策都缺乏人性、缺乏人道，導致我們的長者往往受到煎熬，得不到關顧。

很多同事都提到，香港今天的人口正不斷老化。事實上，在座很多朋友、議員、同事的年紀已不少，我覺得大家的處境是差不多，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用心來看這個問題呢？為甚麼要用那麼冷冰冰的政策，處理這些要以人性、溫涼的態度來看待的問題？為甚麼我們做不到呢？

主席，我們無論是談論安老政策或其他甚麼，那些都是硬件。在硬件方面，例如張超雄議員便羅列了很多事項，我覺得這不是不好，但如果要運行一個硬件，便必須有軟件配合。那麼，軟件又是甚麼呢？主席，我相信大家一定心知肚明，那便是“心”。如果心也不在，還談論甚麼硬件？結果是

沒有用的。我很期望局長坐在這裏不要只是低垂雙目休息，而是真的用心聆聽議員的發言，以及用心制訂政策，這樣才能令我們的安老政策不止有軀殼，還有靈魂。否則，我們今天所說的話，以及政府日後所做的事，都仍然會受到很多批評和指責的。

主席，我再多舉一個例子。我們轄下有一個健康及護理服務從業員工會，這個工會是由一羣任職於護理安老院或安老院社的起居照顧員組成的。他們不斷向我們說由於現在人口老化，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以他們很想投身這個行業照顧長者。不過，先不要談私營安老院，即使是政府有向它們買位的安老院，員工的工作時間竟然是 12 小時，薪金則約為 6,000 元至 6,500 元。試問要 12 小時面對着一羣長者，沒有足夠人手，薪金又那麼低，服務質素怎會好呢？我曾經在這個議會上，要求局長最低限度從政府有向它們買位的安老院舍做起，改善這羣員工的工作條件，從而提高服務質素，但政府也做不到。這樣，我們今天繼續辯論安老政策又有甚麼作用呢？如果大家都不是用心思考問題、不是用心做事，我覺得只會令人泄氣。

主席，我今天發言當然不是想說一些泄氣話，亦不是想發泄一些不滿情緒，我只是想鼓勵我們的同事、局方的同事，真的用心處理安老政策，不要令我們的長者面對那麼多困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面對現時香港人口持續老化，相信所有人也認同老人問題是迫在眉睫的，但很老實說，我們看到政府面對着退休老人、安老、養老等問題時，一直是拖磨很久，因此導致產生很多、很多的問題。

主席女士，其實，一個人不論是否有錢，或不論他作過多少貢獻，到年紀大時，也只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那便是能夠安享晚年，有尊嚴地、健康而快樂地度過晚年歲月。可惜，這些如此簡單的要求，對老人來說，也實在是難以達到的。當然，有人會說，人應該未雨綢繆，做好準備，但對於現時的長者來說，他們可能也曾經很想未雨綢繆，一早為今天的晚年生活作好準備，不過，大家看看今天這羣戰後適值壯年的長者，當時的環境又怎能容許他們今天能達到身體好一點、有人照顧、手上有些錢的條件呢？對他們來說，要在當時作好準備來達到這些條件，根本是很困難的。

實際上，以他們的情況來說，基本上只有有限的路可走，一是子女好，子女好便可以照顧他們，如果子女不好，另外的方法便是領取綜援，對於這

些沒經濟能力的長者而言，他們也只能走這兩條路。不過，大家可以發現，特別是自九七經濟轉差之後，很多年輕人的經濟環境也很差，更遑論照顧長者。很多時候，我們在地區上工作時，會碰到很多這一類的問題。怎麼辦呢？我們會提議他們領取綜援，但王國興和數位同事剛才亦已指出，自 2002 年政策改變以後，要申領綜援是非常困難的，有多困難呢？是要子女證明自己沒有條件供養父母 — 要提供俗稱“衰仔紙”的證明（我很不想用這種說法）。老實說，這牽涉到老人家如何看自己、年青的如何跟老闆說這些事。我曾處理無數這類個案，看到老人家很不願意申請，甚至在領取時由於要重新辦手續而不申領了。

有一個數字是很值得局長思考的。大約 20 天前，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和經濟顧問郭國全前來立法會談論香港未來的趨勢，經濟顧問在談及經濟結構和就業情況時指出，工資在 4,000 元以下的人當中，有 66% 是老人家 — 他是在立法會內這樣說的。郭國全當時便振振有辭，表示他認為工資在 4,000 元以下的基本上也是長者。由於我當時要集中討論在職的人和有需要就業的人，所以便沒有駁斥他，但我最近在立法會內仍表示，政府是應該覺得羞愧的，因為入息在 4,000 元以下 — 不是有人派給他們 4,000 元，而是要工作才有此入息的 — 的這羣人之中，有 66% 是老人家；這便等於王國興所說，晚上到污糟的地方逛一逛，可看到的，都是長者，又或我們經常從電視中看到那些跟着垃圾車走的，到山頭進行清潔的，大多數也是長者。

很老實說，六七十歲時，人人也想在家裏舒舒服服的生活着，對嗎？當然，我們不能否認有些老人家很喜歡工作，想藉工作以得到滿足感和肯定自己，但這些人只佔很小部分，如果大家隨便問一問，會發覺有更多人希望可以含飴弄孫，過着安享晚年的生活。為甚麼現時的情況卻會這樣呢？為甚麼整個社會不曾反思過，由政府開創出來，工資在 4,000 元以下的職位，有 66% 是由長者來做的呢？這正正是問題的所在，而且綜援政策亦導致長者最後無法領取綜援。

主席女士，所以，我們已由八十年代說至今天，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後來政府提出了現時的 MPF，我們說可以再做 OPS，這是“肥彭”說過可研究的，但其後沒有做了。不過，現在做亦未為晚也，但如果今天不開始進行，將來整個社會須支付的安老服務費會更多，我不想詳細說下去了。

但是，我也想提出另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除了長者面臨經濟問題外，護老方面也是很有需要，而且已經是迫在眉睫了，立法會近日亦已多次提出這類的問題。按照政府現時的政策，是以社區照顧、家居安老為主，當然，政府為了達到這方面也零零星星的提供了一些服務，但這些服務只可算是杯水

車薪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想局長亦已很熟悉 — 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這陣子經常就此方面討論不同的議題，例如我們說，現時有些老人家身體不好，沒有子女，而且獨居，他們要別人幫忙清潔、煮飯、燒水等。現時本港有 60 支服務隊，但這 60 支服務隊卻遠遠無法應付所有老人家的需要，老人家往往要等候數個月時間才能獲得服務。政府說如果有需要，也可使用急需服務，但急需服務則是另設有一些條件的。

這些想最少能夠自我照顧的獨居長者只是希望得到別人幫忙，但這些援助的服務卻輪候得很厲害，要輪候很長時間。又例如我們現設有的宿位問題，現時政府所設的宿位有 29 000 個，但卻有 21 000 人正在輪候，一般要等多久呢？3 至 4 年。於是，政府便問，他們為何不入住私人安老院，但大家也有看報章、雜誌的，可從中看到有多少虐老事件，既有老人家被欺負，又被餵錯藥等，是有很多問題。所以，很多人（特別是年青的一代）真的不想將老人家送入私人安老院，除非政府能告訴他們，這些院舍是有質量保證的。此外，也聽聞有些私人安老院被人投訴，說它們在街頭“捉”一些有資格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入院，然後替他們申領綜援，總之是用盡各種的手段。我沒時間說下去了，政府是看得到整個情況的。

所以，對於面對着經濟困難的老人家，以及在照顧老人家方面，如果容許我說下去，我可以說很長的時間，還可以說出很多例子。我希望政府能夠訂出周詳的安老政策，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本來預算成立一個小組的，但由於各位議員太忙而沒有成事。我想跟政府逐個細節來討論，不要再說那些霸佔着醫院床位而不肯出院的是“院霸”了，“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痾”呢？（計時器響起）我不否認有“院霸”，但……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健康晚年”是很值得的，因為最近，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也基於一連兩次發生事故而進行商討，一次是剛才有同事說出的“院霸”問題；第二次是有關安老院配錯藥的事件。

我作為醫生，知道長者的需求，佔整個醫療服務中一個很大的比重，以現時來說，有 46% 以上的住院病人都是長者，根據政府多年來不同的諮詢文

件均顯示，到 2023 或 2033 年，長者會佔人口中 20%至 25%，即每 4 名市民中便有一位是老人。我們十分肯定這些長者將來會對整個醫療體系有長遠和深遠的影響，而對於這問題，無論現時訂立的醫療決策以至在前線服務的醫生均深表關注。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要尋求一個長遠醫療融資的方法，令即將來臨的數十年醫療服務中，無論就基層醫療或住院服務而言，均有辦法解決一個沉重的包袱及頗大的需要。但是，從微觀看，最近發生的數宗事件，是令我們相當困惑和不開心的，其中一項是“院霸”的問題。我們用了頗長的時間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為何會有“院霸”。不同團體，包括長者代表及社工提出了主要的一點，他們指出，很多長者並非想留在醫院裏的，他們被迫做“院霸”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離開醫院回到社區後，無論是即時或長遠的住院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等，均乏善足陳，致令長者及其家人無法放心讓他們離開醫院的床位。

政府及社署同事也說出很多例子，指有些服務能夠幫我們解決問題，其中包括緊急住院服務及向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我想舉出一個關於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例子。最近 3 年，這服務收到 26 000 宗個案，3 年內也沒有甚麼實質的增長。現時有 60 支長者家居照顧隊，可是，他們之中，約有 65% 是要作出超額服務的。目前，大部分非志願機構所提供的，都只是一些必不可少的服務，包括送飯及一些不能不做的工作。至於其他照顧及幫助他們生活上需要的，包括洗澡服務、家居清潔等，便必須輪候一段頗長時間，約由 9 個月至 1 年不等，而輪候個案的數字達 2 000。當然，政府今年多撥了 2,000 萬元給非志願機構來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面對着不斷老化的人口，這些小恩小惠，是否能夠有所幫助呢？我覺得這是很成疑問的。

說到另一問題，讓我們看回私人安老院的千瘡百孔問題。在 5 月，有藥劑師協會發表了一項研究結果，其實，他們已經把這項研究放入雪櫃一段時間了，不過，他們終於無法再忍，因而要拿出來商議。他們發現有 23 位長者由於誤服藥物的緣故而必須住院，其中有 9 位長者是居住在私人安老院的。他們還進行過研究，發覺有七成安老院的護理人員會在沒有知會醫生的情況下自行減藥或改藥，有六成沒有做藥物登記，也有四成把藥物和餸菜一同放在雪櫃內。試問如此質素的安老服務和照顧，如何能令長者安居，又如何能令其家人安心把長者留在該處？現時正出現了一個極不公平的現象，就是住在政府資助安老院的長者（他們當然是較好運氣的一羣）所得到的支援，相對於現時私人安老院的收費及其他方面，可能是超出一倍，甚至更多。

因此，大家也明白，所有長者或其家人，無論要輪候多久，也很希望能入住資助安老院或政府買位的院舍，但自從政府停止增加這部分的資助，差不多把長者全部推往私人安老院以後，老人其實已沒有太多或太大的選擇了。可是，在過去多年來，無論我們如何呼籲，社署也似乎沒有太大動力對這些私人院舍進行有效監管。政府也曾透過自願服務及自願分級制（或稱之為升級的制度），希望令私人安老院舍能提升服務，但事實上，我想對局長說，這些措施沒有效用的，因為在這個自願標籤實施以來，我們看到有關私人安老院服務的投訴和發生的事故，卻是與日俱增的。

回歸 8 年了，雖然前任特首初時曾表示要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亦設立了一個新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可是，除了這些修修补補的門面工夫外，我不知道在這 8 年內，關乎長者的措施究竟有何實質的增長？長者還須等候多久，才能得到真正健康的晚年呢？他們如果希望在社區上得到較好的健康上的照顧，便要明白現時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是 39 個月，即使他們希望生活得更健康，根據政府現行的資源分配，他們也是沒法得到的。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無論在今天告訴立法會，或日後在政策文件中，會真真正正的做一些應做的好事，為香港的長者尋找一個更長遠、有效的政策。

我會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安老政策，便一定要提到董建華在 1997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局長稍後也可以解釋回應，是否真的跟從董伯伯以前的做法，不提起的事便不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1997 年所作的承諾，現時究竟是怎麼樣了？

當年董特首提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目標，發展至今，可說是“老無所養、老無所屬、老無所為”，更是“老無所葬”。出現這 4 個“無”，可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漠視現時老人問題的嚴重性。問題的嚴重性，從老人家自殺個案數字的激增，可以看到他們以死作為控訴，是最為悽厲、最莊嚴，也是最有事實根據的一個數字。

從數字上可見，在 1984 年，以每 10 年的時間計算，65 歲以上老人的自殺成功個案，每年有 66 宗。在 1994 年有 125 宗，而 2004 年有 162 宗。與 1984 年比較，有關數字在這 20 年內是以倍數增加的。如果以每 10 萬人

的比率計算，在 1983 年，65 歲以上的男性佔其中的 37.5%，在 1993 年是 44.3%，而 2003 年是 51.3%。以實際數字和以每 10 萬人口的比率計算，香港老人的自殺率是大幅飆升的。

出現這情況，明顯反映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即使不是全面失誤或失敗，也一定有嚴重的缺陷，導致香港老人家在生無所戀的情況下，結束自己的生命。

我在天水圍工作多年，也接觸過不少個案是老人家因疾病或生活苦困的問題而終結自己生命的。現時的所謂“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只是流於空談。雖然政府在這方面成立了甚麼委員會和機構，但實際上地區上真正有需要的老人家所得到的，仍存在着嚴重的缺陷。當然，我不排除在某些個別個案的情況下，一些機構確曾提供協助，但大部分的老人家，特別是領取綜援或沒有綜援而靠“生果金”過活的老人家，他們所面對的苦困，是極端嚴重的。

很多議會朋友引用了安老院的例子，我自己也曾參觀不少安老院。在安老院寄住的老人家，首先在環境方面極端惡劣，其次在照顧方面，也是極端缺乏專業的全面照顧。配錯藥的問題，不斷重現再重現。當然，我理解到政府的苦困是，不可以對這些安老院進行大刀闊斧式的全面改革。雖然有六七萬名老人家居住在安老院，但政府卻不能或拒絕向這些機構提供在財政和專業上的大量支援。如果政府要對這些機構突然進行全面改革，以很嚴謹的尺度和很高的標準要求他們履行，便只會令這批安老院被迫關閉。政府也沒有能力一下子接管這些機構，也欠缺資源讓老人家搬遷到較合乎人道的安老院舍。

因此，在整體的安老發展服務方面，希望局長能夠體恤現時老人家的情況，不可將責任全推卸給社區。雖然政府最近數年不斷強調社區照顧的概念，但社區照顧能夠成功，必須有一個成熟和關注老人需要的社區，以及有足夠的動員和資源照顧。社區照顧不是空談，不能單靠搞數個嘉年華會、搞數個小組、數個探訪或粵曲表演予老人家，便形成社區照顧。社區照顧是必須有足夠的資源和人力，對老人家提供日常生活的照顧，包括生病時的照顧，以及在家居問題缺乏的情況下提供全面照顧的服務。

這方面必須跟財政掛鈎，不可空談社區照顧。政府在這方面的投資可說是極端缺乏，甚至在地區或地域之間的差距也十分大。如果地區上有提供老人服務的機構，對附近的老人家當然會照顧得較好，可是，在一些遠離服務機構的社區，老人家在有需要時也沒得到任何應有的關注。

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迫使政府覺醒過來，瞭解老人的需要，不要令老人自殺的個案數字和比率不斷上升。這方面的比率上升，只會進一步顯示政府的無良或無能，甚至政府的冷漠態度。我認為周局長並不是這種人，但也希望他能迫使政府在財政上增撥資源。既然政府有 140 億元的額外盈餘，便應大量增加撥款，令香港的老人家不致被迫走向死亡之路。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多位同事發言時，不約而同地提到我們的前任特首董建華，因為他曾提出一些有關老人的口號，是非常深入民心的，所以，每次提到安老政策，大家也會不約而同地想起董先生。可是，大家同時可以看到，回歸過後多年了，雖然董先生曾極力提倡有關安老或仁愛關懷的政策，但似乎未看見有特別功效。

今天，一些同事發言時提到的數組數字，我覺得已可顯示問題所在。第一組數字是梁家傑發言時提到的，他說根據調查所得，每 3 名長者中，便有 1 名活在貧窮線上。此外，陳婉嫻發言時亦提到，每月入息在 4,000 元以下的人，約有 66% 是長者。此外，多位同事也提到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非常嚴重，到了 2033 年，27% 的人口會是長者。大家看這 3 組數字，便知道安老政策是很值得立法會關注的問題。再者，我們經常從報章看到派錯藥或虐老等有關長者的家庭暴力問題，比比皆是。

主席，剛才一些同事，特別是梁耀忠發言時批評局長，說他鐵石心腸，冷冰冰的寫字樓，他說只要拿個心出來便會好辦事。主席，我不會這樣批評局長，而我亦覺得問題其實並非只是拿個心出來如此簡單。說到底，那是關於資源的問題。今天的原議案或修正案其實提出了很多政策，但歸根究柢，大家可以看到，同事提出來的建議，無論是有關安老院宿位、縮短輪候時間、延長服務、提供資訊及支援、人手短缺等，核心問題均是跟資源有關的。

主席，談到投放資源，我特別想提的是，香港人覺得教育是一項投資，幫助兒童獲得優質教育是一項長遠投資，但當提到老人時，對不起，這是一項福利問題，誰叫長者在年輕時沒有積蓄呢？誰叫他們的子女不供養他們呢？所以，那是長者的問題，不是社會應要供養他們的問題。一旦談到老人家，社會的口號是很動聽的，要求大家敬老，要老有所養、老有所依，建立關懷仁愛的社會，要關顧弱勢社群等。口裏說了很多，亦很有心，但卻是口惠而實不至；當真正談到錢時，大家即使不願意說出來，但事實上卻覺得幫助老人始終是一項福利問題。

所以，主席，我第一點想說的，便是英文所說的“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大家要真正反省，因為大家也是會老的。如果我們到老年時仍有很多事情要擔憂的話，那確是很淒涼的。所以，社會在這方面的態度，事實上是要改變。說到投放資源，我們要有足夠資源，才可逐步解決各位同事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問題。

第二，我想宏觀地說一說，主席，我們其實要盡量脫離從福利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這便引領到我想談一談第二個問題，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別人批評自由黨反對全民退休保障，他說大家其實是誤解了他們的意思。主席，我當然明白，公民黨亦知道很多商界朋友是很關心稅的問題，他們說如果那是福利，便會引致加稅，他們是很反對的。

可是，香港始終正在面對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從我剛才提到的 3 組數字，大家可以看到，老人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如果不從全民退休保障的角度來看和思考這問題，福利的角度始終會存在。事實上，我們不能一下子、一步到位地說只要大家同意了，便可推行某個計劃。我們確實有需要嚴肅地考慮全民退休保障，單是反對或罵政府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為這是一項要大家嚴肅地坐下來，實際地、認真地、慢慢思考的問題，盡量看看如何能處理安老政策或人口老化的問題。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點是，談到健康晚年，並非只是指身體健康，還包括精神和心理健康。所以，老人如何能過有尊嚴、有自信和有意義的生活，這是很重要的。在這一點上，主席，我相信立法會內多位同事也是沒有甚麼異議的，包括了自由黨的朋友，因為他們也有很多基金供市民申請。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政府在此問題上可以扮演統籌角色、扮演不分親疏的角色，與各黨派、各議員合作。其實，社會上有很多有心人正在舉辦着不同的計劃，例如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便正在幫助老人充當義工，或從事長者人力資源等工作，希望政府可以跟我們一起多做一些。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人口高齡化，是一個世界性趨勢。不少國家均已制訂一套全面而整合的安老政策，在長者生活各方面，包括醫療、長期護理、社會保障，以及交通、房屋等，制訂相關政策，確保長者可以安享晚年，同時，容許長者可以發揮所長，繼續積極參與及貢獻社會。

過去數十年，香港的經濟快速增長，成為世界性的金融中心，這是全靠當年工友辛勤付出的成果。但是，過去香港並無為“打工仔女”提供退休保障，許多長者並未能得到辛勤的回報；加上當時的工資微薄，即使有積蓄，亦抵不上通脹。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現時每 3 名長者，便有 1 名生活在貧苦中。今天，我們有責任確保長者可以有尊嚴地生活，安享晚年。

政府統計處預計，65 歲以上的長者將會由現時 84 萬人，增加至 2033 年的 224 萬人，由佔人口的 12.1% 上升至 26.8%；平均年齡由 38 歲上升至 49 歲。男性的壽命有 79 歲，女性有 84 歲，亦即是大部分人在 60 歲退休後，仍須有足夠的資源維持往後 20 年的退休生活，對大部分長者和現時的基層“打工仔女”來說，這是遙不可及的。

人口高齡化本身並不是一個社會問題，但如果我們對這個現象冷眼旁觀，仍不去制訂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令很多長者無依無靠，這就是一個嚴重的政策失誤，有違特首“照顧長者”的政策目標。

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有 18 萬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算，30 年後會增加到 50 萬人，比率會由現時的 17% 升至 23%。因此，香港必須盡快推行全面的安老政策，以應付人口高齡化帶來的影響。其中一項政策是全民退休保障。其實，兩個月前我們已就這項議題在這議事堂內進行辯論，可惜，在這個被扭曲的投票制度下，雖然有過半數議員贊成議案，但議案仍未獲得通過。不過，這亦顯示絕大部分直選議員均贊成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彌補強積金的不足，還可免除發放綜援所帶來的負面標籤，真正肯定長者對社會的貢獻；同時亦可讓現時的長者及一羣低收入的“打工仔女”、兼職工、家庭主婦等齊齊受惠。

除了全民退休保障外，政府亦須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我認為，放寬長者申請綜援的規定，例如回復至 1999 年前的政策，容許長者縱使與子女同住，但在有經濟困難時，仍可獨立申請綜援，並且體諒長者辛苦儲起的“棺材本”，提高長者申請綜援時的資產上限，真正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的政策目標。

我和民協一直關注長者的情況，早於 1998 年已一起協助成立長者力量，透過組織長者參與社會活動，提升長者的自信心，鼓勵長者關心社區和時事，並且積極發表意見。事實上，政府在制訂安老政策時，亦應聆聽長者的需要和意見，更應按他們的需要、意見和能力，讓長者繼續參與和貢獻社會。

但是，我覺得不單政府很多時候忽略長者的需要，即使是香港的大企業，也未有盡社會責任，支援長者融入社會。主席，究竟有多少人知道剛過去的星期天，即 6 月 25 日，是地鐵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的最後一天呢？民協在上星期三聯同長者力量的成員到地鐵總部請願，要求地鐵把有關計劃恆常化，使長者真正能夠得到這項優惠，減輕他們與其他長者參與社會活動等交往的開支。其實，公營機構現時只是斷斷續續地推出優惠，有時候真的令長者無所適從，這些機構更“靜雞雞”地停止這些計劃，令長者在不知不覺中增加了開支也不知道。其實，地鐵絕對有能力給予長者乘車優惠，讓長者可以參加更多社交活動，這樣做並不會為地鐵增加太大的負擔。況且，現時經濟好轉，地鐵又一直賺取相當龐大的利潤，無須等到兩鐵合併後才回復長者假日優惠。地鐵現在不願意把該計劃恆常化，是令長者失望的。

最後，民協建議當局以以下 4 個方向籌組安老政策，包括：(一) 加快完善養老服務體系；(二) 解決長者生活困難，立法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三) 加強基層長者的組織工作，發揮長者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是社區經濟；及(四) 發展提升長者精神文化生活的活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國麟議員：我多謝李國英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們可以看到，我的原議案其實是向政府提供了一個政策理念和框架，以“健康晚年”為本，落實安老政策，而兩位同事的修正案也很具體地勾劃了一些政策目標。剛才有十多位議員發言，而他們的發言內容均反映出現時香港社會對長者安老的訴求，具體地指出了政府應採納的政策目標。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很正面、清晰和健康地回應我們的所有訴求，不要再是新瓶舊酒、拖拖拉拉的。我發言到此為止。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代理主席，很多謝李國麟議員就安老政策提出的議案，以及李國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首先，我希望與議員分享政府對安老政策的看法，當中有部分或很多政策上的細節，是我們過去在不同場合，特別是在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質詢時間或議案中曾作討論的。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這是中國人的優良傳統價值觀。與此同時，我們也注重孝心及供養父母，老人家要依靠子女，同樣是廣為社會接受的觀念。隨着過去數十年醫學和科技的進步，香港生活質素的改善，現時香港男性的平均壽命已達到 78.8 歲，是全球之冠，女性的平均壽命為 84.4 歲，僅次於日本。基於人口統計的需要，我們把 65 歲或以上的人當作“長者”。可是，今時今日，大部分六七十歲，甚至是八九十歲的人的身體仍然壯健，頭腦靈活，能照顧自己之餘，甚至能照顧家人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參與義務工作或服務社會。事實上，這一代的長者跟上一代的長者有着很不同的特徵及需要。

我們在考慮未來的安老服務模式時，不可單考慮公共資源的投放，也應鼓勵個人和家庭的承擔，以及利用市場力量，製造有利的發展環境，引導市場發揮創意，提供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為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照顧及服務。硬性地以人口中長者的比例來衡量或規劃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是流於簡單及片面的。

我們的安老政策依據 3 個大原則：第一，社區安老；第二，持續照顧；及第三，多界別合作、共同責任。這些原則普遍獲得社福界的認同。在這些原則下，我們的安老服務正不斷發展。

在福利援助方面，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全面的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給予受助人每月直接的現金援助，政府在房屋及醫療方面均提供大量、大幅度的補貼服務，特別是在照顧長者方面。我們能在低稅制下，提供一個兼顧各方面需要的安全網，得來不易。簡單介紹一下，其中：

-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中，有 90% 領取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綜援年老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例如膳食、醫療和復康器具的開支，甚至是殮葬費；
- 現時有超過 60% 的長者居住於資助房屋；

- 49%的公營醫院病床的日數是由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
- 超過 2 萬名在社區安老的長者享用資助的到戶家居照顧或日間照顧服務；
- 約有九成居住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獲政府資助，資助形式包括入住資助安老宿位或利用綜援金支付私營安老院費用；及
- 超過九成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長者卡，在消費及購物方面享有折扣及優惠。

在 2005-06 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公共醫療及安老服務的開支達 290 億元。剛才有議員提到這是資源的問題，如果我們想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我當然非常歡迎，但我亦要平衡整個社會支出的需要和資源的來源才可。

在安老服務方面，即使在過去數年政府財政較為緊絀時，我們對安老服務的投入亦並沒有減少。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由 1997 年的 17 000 個增至現時約二萬六千多個，今後數年，特建合約院舍及資助宿位的數目亦會陸續增加。我們正投放額外資源，把萬多個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去年，我們也增加了為體弱長者提供上門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今年也會利用 2,000 萬元的額外預留撥款，增加為一般長者提供的上門家居照顧服務。我們亦會加強護老者的支援。

我必須指出，現時資助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並沒有資產審查的關卡，所有長者均可申請。這項安排令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亦可能使最有需要的長者要輪候服務。我明白這個課題較為複雜，而且具爭議性，所以我們亦會小心處理。

大家關注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公眾對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我們也十分關注院舍長者的生活質素，社署會加強對安老院舍的教育、監管及執法。社署近日成功檢控了兩間安老院舍，並已在該署的網頁上公布了有關院舍的資料。我們十分關注安老院舍派錯藥的事故，目前正檢討院舍的派藥程序，並與業界及藥劑界探討如何提升院舍處理藥物的能力，希望有一個標準的派藥方程式，讓所有院舍均可跟隨。

對於護理人手影響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方面，我們亦十分關注，特別為社福界開辦了兩期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非常受年青人歡迎，前後共會有 220 名

登記護士畢業，以紓緩安老院舍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我們亦會研究安老業界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

大部分長者都身體健康，我們會積極協助他們實踐“積極樂頤年”的理念。我們透過公共醫療系統，為長者提供健康保障。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可以確保有經濟困難但並非綜援受助人的長者亦得到醫療服務，減免最長可達 1 年。我們每年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疫苗注射，去年約有 25 萬人受惠。我們準備在 18 區開設的公共中醫診所中，有 6 間已投入服務，本年內亦會再增設 3 間。申領綜援的長者可獲豁免診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陸續推行多項措施，改善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情況，我們亦會加強長者出院後的安排。

部分議員指出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人數眾多及輪候時間長，建議我們向衛生署增撥資源，以縮短輪候人數及時間。長者健康中心以年費 110 元為長者會員提供健康評估、門診、身體檢查，以及健康教育。由於費用獲公帑資助的幅度相當大，因此出現龐大需求。在 2005 年，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總人數為 37 400 人。由於公共資源有限，所以我們有必要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收費及會員安排。

我希望議員及公眾明白，長者健康中心並非唯一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的單位，醫管局轄下的七十多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衛生署轄下的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香港二百多個長者中心及部分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健康中心，亦是本港長者健康護理服務的重要元素。較長遠而言，我們要加強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透過公私營結合的醫療系統，為公眾提供更有效的基層醫療服務。衛生署亦會加強家庭醫生和其他社區醫生有關社區老人的培訓，透過現有龐大的私人醫療網絡，使更多長者能接受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大家也關心虐老的問題。要令長者安享晚年，服務及支援的硬件固然重要，但軟件亦同樣重要。惟有當政府普遍實踐敬老、愛老、護老的精神，才能根本地解決對長者照顧不善、甚至虐老等社會問題。社署已設立了“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會對虐老個案的性質及受害人和施虐者的概況進行分析。此外，社署今年亦試行了新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以協助施虐者克服他們的問題。

最近，有很多人提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實，香港社會在九十年代中期已曾熱烈討論這類計劃，但很多人普遍認為有關建議未能確立供款與受益人的關係，會將照顧長者的責任由個人或家庭推向社會，類似的老年退休金並不能集中地向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亦缺乏代際間的公平。最後經社

會反覆辯論，結果以個人戶口為基礎的強積金計劃獲得立法會通過，在 2000 年實施。當時社會的共識已清楚表明公眾非常重視任何退休保障制度的公平性，亦反映社會樂意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最低限度的經濟援助及其他支援，但同時亦重視中國人傳統社會中，子女供養父母的責任和孝道的原則，以及相信每個人均須付出個人努力為晚年未雨綢繆。假如我們現時根據某些團體的建議，改變強積金計劃中個人供款的原有用途，而把強積金個人戶口的一部分變成公共退休金，變相會“徵用”了二百多萬強積金供款人用以積穀防老的“血汗錢”，大家要問問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採納的取向呢？政府已就這個課題進行研究，中央政策組現時正進行分析。

總括來說，我們並不迴避人口高齡化帶來的挑戰，但增加資源並非唯一應付挑戰的出路。我們必須針對長者根本的需要，隨着社會和科技的發展，繼續奉行我們中國人珍惜家庭的觀念和原則，調校我們的政策。因此，我們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探討長期護理和“積極樂頤年”的工作與方向。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亦會就香港人口質素等整體人口政策作出討論。

李國麟議員和李國英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是我們政策的大方向。不過，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把大部分我們一直已努力進行的安老工作及提供的長者服務，與一些政府根本不能接受並曾於 4 月遭議員否決的建議，例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捆綁在同一項議案內處理，我們認為這做法不是太恰當。因此，在這方面，我亦希望大家三思。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李國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人口老化”之前刪除“鑑於”，並以“為了提高香港長者的生活質素，並為未來”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之前加上“作出準備”及在其後刪除“以”；及在“‘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之後加上“並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的長者保健、醫療和長期護理服務、加強監管安老院、提高院舍服務質素、協助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改善長者居住環境，以及加強預防虐老問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由於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可以動議你的進一步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張超雄議員對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以助長者安享晚年”之後加上“；具體措施包括：(一) 因應人口結構制訂全面的長期護理政策，並訂立規劃未來長期護理服務的機制；(二) 落實‘社區為本’的安老政策，增加對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投放，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三) 增加資助的護理安老院舍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同時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四) 加強護老者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加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和延長其服務時間，以減輕護老者在照顧體弱長者時面對的壓力；(五) 為年老病人制定完善的出院安排，提供資訊及支援，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復康和護理服務；(六) 制訂長遠政策，解決社會福利界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以確保長期護理服務的專業水平；(七) 檢討現行的醫療費用豁免機制，以及從速改善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情況，確保長者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獲得足夠的醫療服務；(八) 增加長者健康中心名額，

為更多長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九）加強在公營醫療系統內為長者提供的中醫藥服務，並將該服務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助範圍；（十）為支援網絡較弱的長者提供‘身後事’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的憂慮；（十一）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適用範圍擴大至父母，令受虐長者能受該條例保障；及（十二）為貧窮長者提供足夠的經濟援助，並推行全民性的退休保障計劃，為所有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4 秒。在李國麟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國麟議員：多謝局長認同我們的大方向，我亦希望局長聽到各位議員今天的訴求，以及局長會繼續努力進行已展開了的工作。我們知道資源有限，但希望特首和局長可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令香港的長者和我們在將來年老後，可有一個健康、成功和躍動的晚年。

希望大家今天回家後會向自己的長者問候一下，看看他們究竟是否真正生活得很健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國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促進城市發展。

促進城市發展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添馬艦計劃終於可以上馬，西九發展正在密鑼緊鼓地諮詢，啟德規劃和中環繞道亦開始有眉目，這些正面的消息確令人鼓舞。不過，這些都不是我今次提出議案的重點，我反而希望大家不要只是記掛着這些新的大型計劃，而忽略了城市的整體發展。

我說的城市發展，是遍及每一個角落，提升整個城市面貌的規劃，最重要的是市民所需的各項社區建設工程。新區、舊區均絕對不可以忽視，特別是市區重建便更要加快進行，令很多處於水深火熱、活在破落舊區的市民可搬出或改善其環境，這才可以真正落實“促進城市發展”。

香港經濟過去幾年持續衰退，雖然已經開始慢慢回升，但競爭力依然下滑。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05-0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排名由

去年的第二十一名，大幅度地跌至第二十八名，遠低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排第五的台灣、排第六的新加坡，以及排第十七的南韓。

香港的成功，有賴金融、工商、物流和旅遊這四大支柱產業。所以，要保持競爭力，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便要促進城市發展，建設理想居住環境，才可留住海外投資及各地專才。

不過，香港城市發展近年停滯不前，甚至倒退，城市吸引力逐年下降。單是去年，英、美、加拿大和澳洲來香港居住的人，便少了一成四。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更建議，要額外增加一成至一成半的薪金，給予來香港工作的海外僱員，作為鼓勵他們在空氣污染環境工作的“辛勞津貼”（ Hardship Allowance ）。

這些津貼是以前中國內地治安及衛生條件差，才有提供的，今天竟然被人提議用於香港，這是否真的值得我們反省呢？香港的污染達到世界聞名的程度，我們的綠化和城市管理工作，是否有需要加以改善呢？

之前辯論“保持香港競爭優勢”議案時，同事提出很多論據，香港有被邊緣化的危機，促請政府正視和盡快解決。我當時用“龜兔賽跑”的比喻，說明別人已經急起直追，如果我們繼續停留，便會被人追上。

雖然策發會最近有討論“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的議題，但我覺得政府的態度依然停留在議而不決的階段，沒有積極行動；而事實上，現時的情況是不可以再拖延的。

所以，我今天提出“促進城市發展”的議案，是因為看到 1997 年之前，香港的城市發展較現在順利很多，好像當年備受批評的“玫瑰園”計劃，政府果斷地堅持基建對城市發展十分重要，一定要進行。到了今天，證明我們興建新機場等所有基建的決定是正確的。

不過，1997 年之後，很多之前計劃要進行的城市發展項目都被拖延，多幅發展空地也一直空置。除了終於上馬的添馬艦計劃，以及最近的啟德和西九計劃之外，我們還看到北角、鑽石山和新界的大量土地繼續在養蚊，以及被人非法佔用，擺放貨櫃、廢鐵、舊車胎，白白浪費了我們的土地資源，錯失了城市發展的機會。

事實上，就很多項目，政府部門已做了不少工夫，回應了市民的訴求，但政府並無落實工程，結果拖延至今天，一切又要從頭做起，大大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

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促進城市發展這個有效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方法，證明強政勵治的決心，贏回市民的信心，擺脫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問題。

城市發展除了規劃建設，更重要的是好好管理一個城市，創造優良環境。政府在這方面有重大的責任。所以，世界各地政府都十分重視城市發展和管理。

這數年，我到過不同國家考察，發現無論是中東的杜拜、歐洲的西班牙（畢爾包）、亞洲的日本（東京）、中國內地城市等，它們都極重視城市發展和管理，更認為是提升競爭力的首要重點。特別在基建和綠化方面，好像建設行人運輸網絡、步行街和中央廣場般，透過更新老化的舊區，美化城市，吸引投資，解決競爭力減弱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很喜歡改善及美化城市的建設，只因為沒有資源而做不到，現在既然有超額盈餘，即表示有資源可以進行了。希望司長說得出，做得到。

國家亦在“十一五規劃”中強調“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及“推進城市化健康發展”，目標是：“加強優勢互補的協調工作，增強城市的整體競爭力。要統籌做好區域規劃、城市規劃和土地利用規劃，改善人民居住環境，保持地方特色，提高城市管理水準。”簡單來說，便是我今天所說的“促進城市發展”。

中央政府十分重視城市發展，以達致區域協調。香港政府要和中央配合，便不要再拖延了。試問，現時政府有多少項政策能夠和“十一五規劃”相配合的呢？

中央表明要做好區域協調發展，大家看看香港的規劃圖，深圳那邊是全部空白的。深圳方面已經公布了《2030 城市發展策略》，但《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準備了 5 年仍未完成，我們又怎樣做好區域協調工作？

雖然政府公布了《香港 2030》的初步大綱，但數據一說便說到 30 年後的人口預測，屆時也不知世界變成怎麼樣，根本便是不切實際。

所以，我的議案提出要盡快公布分階段報告 — 我強調是“分階段”的報告；以 5 年為一個基礎，由現在到 2030 年，然後根據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預測，進行不同階段的規劃目標，這才是實際可行。國家也是以 5 年作為規劃基數的。

我覺得規劃最重要的，是緊貼人口的流動變化，作出快速的應變和配合，避免資源錯配。現在問題是政府拖延着社區建設工程，很多屋邨落成了多年，但規劃了的社區設施卻遲遲未動工，拖足十年八年，居民沒有社區設施使用，而原來的規劃亦變得不合時宜。

舉例來說，原本規劃的學校，政府在多年後才建成，但又沒有理會人口老化的實際情況。各位議員，你們剛才已就安老政策辯論了一輪，亦知道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現在結果導致新建的學校要被“殺校”，老人家又沒舒展筋骨的公園。所以，政府應該透過社區規劃作出應變，將學校用地改建為休憩用地；或將空置學校改為社區會堂或老人中心。

其實，規劃可分為 3 個部分，代理主席，第一，是長遠規劃（Advanced Planning）；第二，是社區規劃（Community Planning）；及第三，是美化城市（Urban Beautification）。

在長遠規劃方面，雖然《香港 2030》的規劃進度很慢，但也算是正在進行中。可是，第二和第三步用作實踐規劃的步驟，香港現時卻是很缺乏的。

除了人口的長遠計劃外，我覺得應要配合環境、交通和基建等進行全面的研究。香港現時只用了本身的 18% 土地而已，我們所說的市區密度是否過分高呢？我們是否也有通風、環保等問題呢？我覺得應檢視各方面，看看其他區域例如新界、離島的規劃，是否應要建設“環保城”？這也是談了很久的建議，以此提倡綠化、減低污染的生活，亦可看看將來新界土地發展的問題。

此外，為了提高市民對各項規劃的參與，我覺得應該設立規劃展覽館，雖然政府否決了把它設於添馬艦，但這是很重要的。除了現時使用的平面規劃大綱圖外，還要以一個立體模型，才可向全港展示規劃，特別在城市發展諮詢公眾的過程中，讓市民能明白究竟香港的發展情況是怎樣，以增加諮詢的效率。

缺乏社區規劃，是一個資源未能配合社區需要的問題。其實，要解決這問題，便要放下權力，讓區議會能管理和建設各項市區工程，加快 18 區的每區特色，特別是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那些全都已規劃了，便應要進行，而不應再拖延。

美化城市，是實踐規劃的一部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政府不願意投資，又不重視城市管理，到處皆是掘路工程，種樹、渠管工作也做得不理想，環境既不夠綠化，城市又無美感，周圍烏煙瘴氣，就像計時炸彈般，以致外國人也不敢來香港，居民亦感到不滿。

我最近接到屯門居民投訴，表示很不滿意政府不理會居民的反對，在屯門興建回收園、火葬場和燃油庫等。我覺得政府既然已經規劃了該處作為住宅區，便不應該興建不受居民歡迎的設施。這情況便是因為沒有城市管理以實施規劃所致。

就城市發展，除了我議案提出的設施外，還包括所有對城市創造有利條件的工程。政府應盡快完成全面研究，最重要的是落實這些工程，加快城市發展，改善生活環境，順道解決失業問題。

過去幾年，城市發展不能夠高速前進的最大阻力，是因為部門受預算封套的限制，即使有錢興建，也無錢管理。我與很多官員傾談時，他們也說感到很無奈，因為即使計劃報告完成，也未能“拍板”落實執行管理，所以也是沒有用的。

因此，我提議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統領各部門，統籌促進城市發展的工作，提供一站式管理和服務，在講求效率的原則下，縮短各項工程由審批到落成運作的時間。

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的審批程序亦過分重複，計劃經常會在規劃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 3 個部門中拖延數年。如果我們不盡快進行這些工作，被邊緣化便是我們的命運。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着想，我希望同事支持這項議案，促進城市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目前世界各地均視城市發展為提升競爭力的首要重點，正積極加快城市發展步伐，但競爭優勢正逐漸減弱的香港，卻還存留着多重關卡阻礙城市發展；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影響城市發展的政策，落實改善措施，包括：

- (一)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就完善規劃、善用土地、調整發展密度、提倡都市設計、環保建築、基礎建設、社區設施、舊區重建、市區更新、保育文化遺產、綠化環境、改善空氣質素等，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並盡快落實工程項目，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 (二) 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委員會，統籌各項促進城市發展的工作，包括廣泛和有效率地諮詢公眾意見，以及配合內地“十一·五”規劃及《深圳 2030 城市發展策略》，盡快公布《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分階段報告；及
- (三) 簡化城市規劃委員會、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審批手續，以縮短工程的建造期，改善營商環境；

藉此加快城市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美化環境、促進旅遊、創造就業機會、吸引投資及帶動經濟發展，把香港締造成有美感和有活力的亞洲國際都會，以提升其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楊森議員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同意劉秀成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內容，促請政府檢討現時的規劃政策及過程，以促進香港的城市發展。在香港，城市規劃是一項引導和管制土地發展及用途的工作，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便是推行城市規劃的核心機構。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擬備各區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審批各樣規劃的申請。由此可見，城規會是香港城市發展的關鍵機構，要真正促進香港的城市發展，為市民締造一個稱心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便有需要檢討城規會的組成及職能。

城規會除了負責擬備各區的建築物類型圖則外，它的另一項重要的職責，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 條的規定，考慮就該等圖則提出的反對；並根據該條例第 16 及 17 條的規定，考慮和覆核規劃許可申請。由此可見，城規會並不是單單一個規劃政策的行政機關，它亦扮演着仲裁者的角色，因為規劃的問題往往涉及很多不同利益及衝突，城規會便是要根據社會整體的

利益及規劃專業的角度，平衡這些公眾不同的利益，並作出決定。因此，城規會的公信力應該建立在它的公正性及獨立性之上。這便能解釋為甚麼當初有需要通過法例，另外成立一個機構來審批圖則及規劃申請，而不是簡單地把這些權力乾脆交予規劃署行使了。

但是，問題是，現時城規會的獨立性有極大的缺陷。首先，城規會的全體成員皆由行政長官委任，雖然行政長官有委任來自社會各個專業及階層的非官方委員及 5 名官方成員，但城規會中最關鍵的職位皆由官方成員擔任。負責制訂會議議程及主持會議的城規會主席，規定是由官守的城規會委員擔任，現時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而城規會屬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以及處理規劃上訴申請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現在均由規劃署署長擔任。城規會的秘書更是規劃署副署長，而城規會的執行機構也是由規劃署負責，加上城規會內的 5 位官方成員，我們發現城規會很大程度上是規劃署的一部分，城規會在這種組成下，難免會令人質疑它的獨立性及公正性，最終影響城規會決定的公信力及認受性。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在上述的結構及組成下的城規會，於處理及仲裁社會上不同的利益和衝突時，問題或許不大。但是，政府本身是有自己的施政方針及計劃，這些施政往往須通過土地規劃的配合，才可得到落實。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本身已是該規劃申請的倡議人及持份者，如果由一個缺乏獨立性、受政府控制的城規會審議政府的規劃申請及聆訊反對意見，便會出現明顯的利益衝突，會被人質疑城規會的決議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甚至它的公信力。

例如民主黨去年曾向城規會申請更改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的土地用途，以及於本年保護維港協會申請更改添馬艦計劃作為政府總部的地段為休憩用地，均是一些與政府計劃及政策不一致申請規劃的例子。城規會在政府的影響之下，根本難以公正地審議這類的規劃申請，更不用說那些市民反對政府提出的規劃申請或擬備圖則。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把城規會的主席改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並改設獨立的秘書處，以增加其獨立性和公信力。

我想強調，這項建議並不是要把城規會割斷與政府部門的合理聯繫，城規會要有效地進行規劃審議及圖則擬備的工作，與政府部門保持密切的關係是有必要的。修正案只是要求委任非官方的城規會主席及成立獨立的秘書處，但這個秘書處依然可與規劃署合作，而城規會中也應繼續保留一些官方成員，以反映政府的意見，令獨立後的城規會也可維持高度有效的運作，以及增加它的公信力。

民主黨認為，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不同的利益衝突及不同的原則重點，只有一個具公信力的仲裁機構才可擔當這個關鍵角色，官方在城規會中不對稱的參與及影響力，是會不利城規會扮演仲裁者的功能；長遠來說，會引來公眾對城市發展不必要的疑慮，最終亦會不利香港的城市發展。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劉秀成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積極加快城市發展的步伐及盡快檢討影響城市發展的政策，以確保香港競爭優勢的大方向。但是，要落實上述議案，並不是這麼簡單。例如有關善用土地、調整發展密度、環保建築、舊區重建、保育文化遺產等問題，往往涉及很多富爭議性的意見，從近年紅灣半島、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及中環海旁用地規劃等議題，大家已經可見一斑。發展及規劃其實是十分富爭議性的問題，促進城市發展不是單單要求政府讓路及檢討政策便可以做到。

就這些富爭議性的問題而言，當局在制訂規劃計劃時，必須盡可能引入更多公眾參與，才能令城市發展更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也許有人會認為，政府現時在規劃方面已經越來越強調公眾諮詢，但正如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林雲峯教授在他的著作《公眾參與：設計及推展計劃手冊》中所指出，諮詢及參與其實大不相同。

諮詢公眾，其實是指規劃機構只是在規劃草擬方案階段，選擇性地提供資訊予特定人士或機構，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然而，他們未必能夠參與規劃早期的原則性及架構方面的決定。公眾與決策機構的交流極少，這樣除了對消除爭議不太有效外，所進行的討論亦很容易被背景和利益相近的人所主導。所以，儘管政府近年在規劃政策及計劃發展的過程中，已投入更多資源以徵詢和吸納公眾意見，但不少市民對於被排除在某些規劃發展過程之外，仍然感到不滿。

公眾參與的概念的不同之處，其實在於尊重民眾在計劃發展過程中的參與，讓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團體及組織在有關過程中被深入和全面諮詢。更重要的是，讓他們有機會在不同程度上參與策劃和制訂計劃，包括草擬方案、推廣、決定、管理、執行及監察，這是有助解決利益衝突及尋求發展共識的。在 1992 年舉行的“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便制訂了一項可持續的行動計劃，名為《廿一世紀議程》，當中確認了公眾參與及建立官民之間的共識，是地區層面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要素，而除了鼓勵參與外，更強調公開性、透明度及雙向溝通。由此可見，公眾參與是促進城市良性及健康發展的重要因素。

但是，在香港現時的規劃過程中，政府往往只強調諮詢公眾而忽略公眾參與的重要性，好像去年制定的《城市規劃條例》，雖然改善了展示規劃申請及提出反對意見的聆訊安排，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對規劃申請提出意見，並在新條例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議中陳述意見的部分必須公開，但這些措施只是針對在規劃方面諮詢公眾的問題，而沒有真正增加市民在具體規劃方面的參與。

舉例來說，城規會會議的討論及決策過程依然是閉門進行，令公眾難以監察，大大影響城規會決策的透明度。民主黨多年來爭取城規會應參考立法會的做法，公開會議過程，這樣才可為公眾提供一個讓他們更全面知情、取得資訊和參與發表意見的平台，讓他們感受所提出的意見如何在決策過程中被吸納，只有看到和聽到在這些會議所進行的政策討論，公眾才會有參與感，而不是像現時提出意見般，對於最終獲得接納或不獲接納的原因均不大明白，或是全不知情，這樣會大大打擊公眾提出意見的意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公眾講求參與決策過程，但城規會委員的組成卻未能引入有效或足夠的民間聲音。現時城規會委員皆由政府委任，而且大部分或其中不少均與大型地產商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雖然也有小部分民間組織代表和獨立專業人士被委任為委員，但畢竟只是少數，對決策的影響可能有限，令人質疑城規會的決策是真正能夠全面照顧市民的整體利益，還是以照顧背後的地產商的意願為主。

本人曾於去年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用途規劃，向城規會提出修改的申請，可惜被城規會以閉門的決策否定了。本人在翻閱城規會的有關會議紀錄時，竟然發現當天出席會議的城規會委員，差不多有半數由於須申報利益而要避席，由此可見地產商對城規會的影響力有多大。由於地產商可以通過改變土地用途發展商住物業，而這是必須經城規會批准的，所以如果大財團可以操控或影響城規會，亦即是變相可以操控或影響香港的整體土地規劃及發展。在 2004 年審議《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社會已表達強烈意見，要求改革城規會的組成，要求具廣泛及不同代表性的委員，包括引入民間組織和更多環保或城市規劃的專家，以及各方面的民意代表（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令城規會的規劃意圖更能反映公眾的期望和利益。

也許有人會憂慮，公眾參與會拖慢香港的發展步伐。但是，現時香港城市發展最大的阻礙，其實就是缺乏公眾參與。香港的公民社會日趨成熟，

市民對於參與規劃本身生活的社區的意欲有增無減。可是，現時的規劃制度卻未能跟上這種轉變，並推出一套合理及有效的公眾參與制度，以致公眾的利益及意願未能在規劃過程中獲得充分反映，結果迫使民間採取一些建制以外的行動，甚至有時候以對抗的方式表達訴求，造成更高的社會成本。政府是否應早日全面檢討如何在規劃制度方面回應公眾參與的訴求呢？

本人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一直面對地少人多的情況，大大局限了城市發展與規劃，加上早年香港市區規劃主要集中於人口安置，往往缺乏了社區配套設施和優化社區的計劃。直至七八十年代，新市鎮發展概念才開展為社區規劃及發展定出方向，但近年相繼落成的各個新市鎮又各自出現不同的社區問題，其中新界西北新市鎮和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的情況最為嚴重。

香港素來以亞洲國際都會和先進的大都市自居，但作為一個先進的大城市，市區建設也可說是一一匱乏。先從葵涌說起，葵涌可謂一個舊區重建和市區更新的例子，近年，葵涌邨、梨木樹邨、安蔭邨、石籬邨、石蔭邨等相繼重建落成，大量人口遷入這些屋邨，而屋邨在城市發展中也擔當着很重要的角色，但屋邨的配套往往未能貼緊地區居民的需求，以葵涌地區為例，不少地區居民皆向我反映，這些屋邨嚴重缺乏往返市區的交通配套設施，以來往九龍東地區為例，目前就只有單一條的巴士路線，來往港島區則更缺乏。雖然政府提倡鐵路優先的運輸政策，但葵涌多個屋邨皆依山而建，缺乏完善的接駁系統，例如電梯、自動樓梯、行人上蓋等。最近葵涌邨居民再次向我們反映，一條百多級的石樓梯，本來是用作接駁屋邨及地鐵站的，邨民希望當局能為樓梯加建行人上蓋。但是，儘管我們向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多個政府部門爭取，也沒有政府部門願意這樣做。最後，我們向運輸署和路政署爭取，同樣被拒絕。我希望局長聽到我的聲音，如果政府真的聽取民意，為何這麼多年來，仍不肯為居民加建樓梯上蓋呢？所以，政府是要考慮這些事情，儘管皆是小事，但如果政府願意改善，居民便會受惠。可是，這些交通配套設施往往是一截截的，猶如“斷截禾蟲”般，令情況得不到改善。

即使有鐵路作配套的屯門、元朗、天水圍及東涌等又如何呢？例如新界西北區，雖然有鐵路運輸配合，但由於鐵路收費高昂，往往令地區居民卻步，只有選擇避免進出市區，或是在屯門公路長時間飽受塞車之苦。由於他們與市區之間的疏離，迫使他們留在新市鎮內，令新市鎮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由於社區內缺乏就業機會，加上地區上志願團體缺乏資源協助居民，加劇社會問題的出現。近日，天水圍小販因逃避追捕而墮入河中溺斃的慘劇正因如此，新市鎮為何不能容納這些本土經濟呢？局長必須深思。

主席女士，再說東涌，一個最新近落成的新市鎮又如何呢？結果也不見得好。近年，香港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東涌經常在空氣質素最差的地區榜上有名，但政府的規劃發展卻無視這個問題。由於一排又一排的高樓大廈是繼續沿海而建，所以屏風效應只會進一步加劇，造成污染物沉積在北大嶼山。接着是社區配套方面，北大嶼山地區，目前人口逾 8 萬人，預期未來北大嶼山人口將進一步增加。但是，在人口不斷增長的時候，政府的規劃卻未能跟上有關的需求。例如我一直爭取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東涌社區會堂、圖書館、泳池等文康設施，至今仍未動工興建，仍只是桌上的規劃。

剛過去的周日，我和數十名兒童及青少年到政府總部請願，目的也是為了爭取盡早在東涌興建一個游泳池，但政府原先計劃的設施也要在多年後落成。那些請願的小朋友說，當泳池落成的時候，他們已經是成人，不再是小朋友了。希望政府留意到周日我們在政府總部門外“游乾水”的請願，希望局長真的會加以考慮。我覺得政府在規劃新市鎮時，總不能經常後知後覺，讓搬入新市鎮的居民飽受設施不足的苦楚。

總結而言，城市規劃其實是一個涉及多個範疇的全盤計劃，既要考慮人口的需要，也要計劃交通運輸的配套。更要從居民的角度出發，從環境保護的角度着手。不能只着眼於當前安置的需要，而缺乏前瞻性的考慮。一直採取後知後覺的思維，最終只會釀成更多不必要的社區問題。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能引起孫局長的注意，並加以考慮，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如果連一條小小的樓梯的問題也無法解決，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想一想。

多謝主席女士。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大家都會認同，自從香港新機場落成之後，香港的大型基建差不多接近停頓，相反，我們鄰近區域的城市卻大興土木，這正正是令香港競爭優勢不斷減低的主要原因。

近年，香港多項大型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沙中線等，一直只處於紙上談兵，久不久，傳媒便會引述消息人士的資料，炒作一番，但接着便音信全無。我們市區最後的兩幅大型土地 — 東南九龍及西九龍，10 年來規劃藍圖不絕，但就議而不決，拖拖拉拉，兩幅合共近四百多公頃的土地，在陽光下已變得雜草叢生。我們標榜的 50 年不變，以我的理解，是制度不變，而絕非是基建不變。但是，很可惜，香港的基建發展卻停滯不前，缺乏發展，香港只會失去朝氣，一個失去朝氣的城市，投資者還會感興趣嗎？我們鄰近城市的建設可說是一日千里，此消彼長下，香港過往擁有的優勢，又怎可維持呢？

上星期，政府終於在排除萬難下，立法會開綠燈同意撥款，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了。可以說，多年來大型基建停滯不前的困局，終於得到了突破。我希望這是一個新開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不再流於空談，真正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動力，為建造業工人帶來就業的機會。

香港今天的發展，不單單局限於這塊彈丸之地，應該以整個珠三角作為一個發展腹地。《香港 2030》的研究，便是以較長遠和廣闊的區域發展規劃角度，評估香港未來的發展需要。《深圳 2030》提出深港合作的城市發展基本策略，在區域發展策略方面，深圳將加強與香港在高端製造業、現代服務業，以及其他領域的合作，形成“同城化”的發展形勢。有效運用香港對外聯繫優勢，以及深圳與內地的聯繫，走向國際化，我相信是沒有人會反對雙方合作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做得更具成效而已。

就着今天原議案的建議，劉秀成議員建議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委員會，統籌各項促進城市發展的工作。民建聯過往提過很多加強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聯繫的建議，我們深信要在未來取得更大的發展，兩地合作是必需的條件，因此，劉議員的建議，民建聯認為政府是可以考慮的。不過，民建聯認為政府亦同時可從完善現有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出發，以達到同樣的效果。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成立了 7 年，協調粵港之間各項大型合作計劃，近年的合作漸見暢順，例如落馬洲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推動深港西部通道和廣深高速鐵路等基建工程等，亦取得一定成效。所以，我認為可以研究優化現有的機制，使它發揮更大的功效。

主席女士，民建聯是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楊議員提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主席改由非官守委員擔任，並改設獨立的秘書處，以增加城規會的獨立性及公信力。我們認為城規會的職責是制訂圖則和審議規劃申請，對政府整體的規劃政策可說影響甚大，當中可能涉及千絲萬縷的關係。所以，在社會上要覓得一名甚具規劃經驗，又沒有利益衝突的人選，可說是可遇而不可求，但主席一職卻不能“時有時無”。所以，現時由政府官員擔任，是一種可以接受的做法。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增加城規會的透明度，民建聯對於有關精神是支持的。不過，我們擔心城規會討論的事項或會涉及敏感性的資料，所以倘若機制能容許可以進行閉門會議，這才會令規劃申請比較暢順，我們亦會理解到某些資料或會不適宜即時向公眾公開。所以，我們會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劉議員今天提出，城市發展可視為提升競爭力是個首要重點，我是很同意的。

為何我近年來多了關注城市發展呢？正是因為香港失業情況嚴重，我環顧其他地方，例如日本、美國或內地等，發覺它們很多時候是利用整個城市規劃的發展過程，來解決社會上存在着的問題。

我曾跟港大一位教授討論日本的經濟。日本的城市發展跟香港很相似，也是地產很昂貴，租金很高，單以東京為例，它便跟香港很相似，密度高、人口多，不過，你會發覺，它在城市發展過程中，為被淘汰的農民保留了一定的、生存的空間。

我在這議會內說了不下 10 次，並曾逐一舉出一些城市的例子，例如我們熟悉的淺草。淺草在七十年代有一些細小的排檔，但時至今天，在淺草售賣人形草餅的商店已變得成行成市，成為了一個很大的市集。又例如上野。在早期的發展階段，上野只有一兩間商店售賣冬菇、花菇等，但今天，上野公園附近已有 3 條街道賣紫菜、水產等，這些都是富有特色的日本產品。即是說，任何城市在其發展過程中，皆會保留其特點，不單是東京，其他例如京都、北海道等每個城市裏，也可以發現它們在城市規劃中，會保留一些經濟活動力的。

當我看見這些情況，我便問，為何香港在發展地產、發展城市等方面的政治，將所有原有的經濟趕盡殺絕，令很多有特色的東西逐步被淹沒，經過城市發展的規劃消失了呢？就今天的情況而言，我覺得政府的政策不單不理想，而且還是遷就了大地產商的利益，是完全沒有正視過問題。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要看看，香港是一個有 700 萬人口的地方，在城市發展過程中，始終有二三百萬人在社會中掙扎，爭取着在這過程中出現的職位空缺。在城市規劃中，以金融或物流，或以一些其他高新科技進行高速度發展時，有否想過這方面？採用所謂高新科技時，總要想起某一羣人，這羣人怎樣可在這塊土地上生存呢？為何沒一些類似我們市集般的經濟呢？為何沒一些能令他們安身之地呢？

最近，在屯門區，根據王國興議員所言，又發生了一宗老小販因逃避小販管理隊追捕而跳進河裏的個案。我覺得香港這些地方有很多特色，為何要弄至如此的境地呢？由於這些事件一直在我的腦海中轉動，令我產生了很多疑問。最後，我透過跟很多專業人士討論才發覺，原來城市規劃不單是專業人士的事，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的所有人也要有 say 才行。在過去數年，

我也曾提出，說城市規劃你我也懂，但要推動整個社會的關注，令大家想想怎樣可令我們的珍貴土地在發展過程中，既可保留某些東西，又可令我們的情況更好。

有人可能會說，像巴黎般，有那麼多東西是須予保留的，在發展地產項目時便可能沒法做到了。不過，假如有一天，你到巴黎去，你會發覺巴黎現時面對着整個歐盟經濟的競爭，正正由於它保留了很多特色，而在東歐解體後，便有很多人湧入巴黎，所以它是無時無刻也在做旅遊生意的。

我並非說要百分之一百走巴黎的路向，又並非要百分之一百要像現時的香港般，可是，如何能令大家就不同的城市規劃模式作多一點的思考呢？不要單以地產商的想法為主，他們是最大的，也是我最害怕的，很多時候，我們與他們爭拗，在此過程中很容易便會處於下風，因為地產商背後的力量一旦發力，便會很精采。

主席女士，例如最近，在有關東九龍的發展方面，當機場搬走以後，我便與當地一批居民組成一個綠化啟德同盟——此組織現已改了名稱，其實亦改名數次了。我們一直關心的，是這塊數百公頃的土地，能否紓解觀塘、黃大仙、土瓜灣等地區一直欠缺公共設施的問題，因為在那些區內是沒有這類設施，所謂的游泳池，也只是一個爛水池，是沒有暖水池的。港島有維園、摩利臣山，還有很多可供遠足的地方，但那些區內即使有，也不多。如何趁着整個九龍東南的發展，為這沉默的二百多萬人口，提供一些此類的設施呢？

我不否認規劃署有進步，在過去的七八年裏，它不斷聽取意見，三十多萬人口，也一直收縮至現時的八萬多。它現時已開始逐步規劃一些頗美的景觀，它是聽取了我們的意見，例如不炸掉跑道、保留海邊、建造中央公園等，至於如何設計中央公園，也可再商議，可見最低限度，它也把這些概念放進規劃之內。然而，大家會發覺，機場的規劃不知會如何。局長，我改天約你走一趟，如果政府再不改進，我將會發起批評。

我亦曾再問專業人士為何會出現目前這情況，他們告訴我，由於整個規劃是類似拼圖遊戲，你給我九龍東南這片工地，我便只是負責這一塊。我問署長為何會這樣做？他表示，由於規劃的工作不能涉及整個九龍城，亦不能涉及東頭，是不能越過的，要規劃太子道的這位置，便限於這個位置。我問他：“為何不能循着穿過地下城的方式由這邊街道走到另一邊？”“不關我的事，有些地方可能是屬於市建局管轄的。”“為何到了九龍城十三街，又穿不過去呢？”“不關我的事，是市建局的事。”

此外，還有一個有趣的情況，我昨天也說過，現時，你會發覺他們仍然採用像西九龍奧海城般的規劃，即以道路為主，圍着重點來發展。很老實說，我覺得這些規劃是難以支持的。現時情況，並不等於署長無能，而是以現行政策而言，署長是無權作出改動的，他既沒條件說服運輸署，也沒條件指示市建局行事。所以，“孫公”今天在場便最好了，我同意要重組現時有關的架構，至於是否要“去到盡”，城規會的主席怎樣看法，凡此種種，均可以再商量，但一定要得到他的認同才行。不認同，在九龍東南這個如此美麗的地區，最鄰近的二百多萬人卻無法入內，反而在其他地區的人則可以乘搭地鐵去到。怎可以出現這般無稽的現象呢？署長是沒意見，他是完全同意的，不過，要改動其他部門的政策，就現時的政策而言，他是做不到的。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如果我們從太平山頂往下望，會看到一個很美麗的景象，有很多摩天大廈林立。我們晚上在維多利亞港也會看到世界著名的夜景。不過，如果看得真切一點，大家便會發覺這是一個很稠密、很擠迫、寸土必爭的城市，每一幢大廈不會把任何空間讓給隔鄰，也不會關顧隔鄰大廈究竟是屬於何種設計、甚麼環境，最重要的是用盡自己那幅細小的土地，以賺取最多的金錢。這便是香港城市的面貌。

當然，我們的人口不斷發展，我們的城市急速進步，但整個城市的發展似乎被地產商以高地價政策控制，由地產帶動經濟，而經濟則主導了整個城市的發展。這個方向其實也會發生在其他國家，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也提到日本的東京或其他城市。不過，其他國家已全部作出轉變，再也不會以需求作主導，即以經濟主導的形式發展，取而代之的是有一定的政策主導城市發展，盡量平衡商業、居住、環境、文化或社區的需要等各方面的發展，而不會一面倒地重視經濟，即政府重視收入及地產商重視如何賺取利潤。

我們可以平衡各方面，其實是很重要的，而我卻看不到整個城市發展有甚麼宏觀的規劃，不同地區的發展是很不協調的。政府近年來倡議的大型項目，也非常忽略周邊社區的配合，造成很多割裂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會否導致一個由上而下，完全沒有良好政策配合公共參與的情況呢？其實，現時區議會的諮詢也沒有辦法令市民能有意義地參與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角色很多時候被政府所拋出的方案“過冷河”，那些詳細的資料、圖則和制訂的過程，均是很封閉及不透明的。

在外國，無論是大型規劃的地標性項目，還是小型的地區性改善工程，也很注重市民的參與，而且在過程中，市民會獲賦予一些專業的支援。就以最近台灣的台北市為例，台北市政府推行一個名為“社區規劃師”的制度，協助居民逐步實踐市民城市的目標。香港卻剛好相反，我們的一些大型項目，例如添馬艦、西九龍文娛發展、啟德，甚至灣仔、觀塘一些較小型的地區計劃，往往是全部由政府設計，由政府告訴我們甚麼是符合公眾利益，在這個既定的原則下，只給予我們一些很有限的選擇。其實，政府當局完全掌握了一些資訊，公眾卻沒有辦法參與這些討論。

除了缺乏參與和無法維持地區特色，以及缺乏兼顧可持續發展、社會影響和文化的要求特色以外，我也關心到現時我們所謂的無障礙城市。政府利用這作為口號，表示會盡量發展至我們所有通道暢達和交通無障礙。實際上，我們是遠遠落後的。

主席，我們有一份設計手冊。這份 1997 年的設計手冊，是董特首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應該檢討的。現在是 2006 年，我們仍未完成這項檢討，仍要等待至年底，政府才會就這項檢討進行立法過程。我們等不及，已等候太久了。我曾接獲一宗個案，有市民竟然 7 年沒有外出過，便是因為其居住的大廈不容許他以輪椅進出。

根據我們的《建築物條例》(Buildings Ordinance)，政府立例管制所有大廈，以保持一定的暢通，但這條例卻不適用於政府，政府包括房屋署轄下的所有建築物，是獲豁免的。我覺得這是頗無稽的，即使到了今天這個 2006 年的檢討，政府也只說會參考而已，當中有很多細則，是仍未達到國際標準的。如果我們繼續這樣下去，我們又怎可以真正達到一個無障礙的城市呢？

主席，如果真的要發展我們的城市，我們必須放棄一個純經濟主導的模式，必須加入一些以為本的社會關懷，必須體諒不同人有不同需要。我知道劉秀成議員對這些會很熟悉，便是說在設計上，其實已達到一個所謂 universal design，即普及設計。我們的通道和整個城市設計，均應該適合任何人居住、任何人使用，但我們今天仍然非常缺乏這種思維。如果我們不能擺脫經濟為主而完全忽略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因素，我們的所謂城市發展，最終的得益者只不過是一些大地產商或大財團，市民是無法享受一個屬於他們的社區的。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要發展一個城市，當然存在着很多因素，最重要的是軟件，對嗎？我們看見國內大興土木時，硬件方面，隨時可以用金錢買回來，或以融資的方法製造出很多硬件。

一個城市的軟件是甚麼呢？是文明。一個城市如果沒有文明，很多事物便皆不能成事，例如最近要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這構思比西九龍的計劃還要倒退，諮詢期很短，令政府可以三爬兩撥的將它自己想出的方案，加諸整個社會的頭上，很不幸，立法會不能制止這種濫權及這種為政府豎碑立傳的“白象工程”。

我今天說了很多，我們的同事卻去了吃飯，享受着城市文明，他們正跟政協主席賈慶林先生吃飯。我也曾到過那裏，我想跟賈慶林先生談談，問他在當福建省省委書記時，究竟為何竟然可容許福建省的貪污越搞越大，以至震驚國際，弄到賴昌星先生也逃到加拿大去了。我還想請他說出如何將福建省的吏治帶到中央去，我也想希望他老人家早點休息。

但是，很不幸，這個城市的文明原來只有單元，我去到該處想跟賈主席交談，其間我遇上了十多個人，他們似乎是完全沒個人身份證明的，該十多個人表現得好像是 robot 般，他們說：“梁先生，你不可以這樣做，又不可以那樣做，你不要動，不要站在這裏。”但是，其他人卻在宴會廳內談笑風生，我當時看見方剛議員，還想走近跟他打招呼，但也不行。到了最後，十多個圍着我的人之中，有人說我倒瀉了一杯橙汁，弄污了他的衣服，因而把我趕走。賈先生當然是耳根清靜了。

這樣的城市，這樣的文明，怎可能會有發展？人家只不過要說數句話，便要千方百計地把這些異見者趕走，而當天還由政府宴請本立法會議員的。即使在香港多建數十幢摩天大樓、4 個政府總部這些硬件，也是不能解決軟件的問題的。換句話說，我們的社會，就是以權貴的意旨為時尚。我今天親身經歷過了，原來只要有某名大人物不喜歡聽某些聲音，便可以野蠻得把人趕走，以藉口把人趕走。這種文明的倒退，簡直匪夷所思。我們經常談多元、談共融、談關顧、談公義，但當有人表達意見時，他竟然會被政府用一些旁門左道的手段扼殺的。我對此感到悲哀。

所以，說到城市規劃，如何規劃呢？我真的可說是目哉癢，因為六百多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皆全部是由政府欽點的，有些人做到分身乏術，抱病在身也要擔任 10 個諮詢委員會的職位。我們城市的諮詢網絡，是等於古代封建帝王時最差勁的諮詢網，我這麼說，並非誇大的。唐太宗跟魏徵說：“你把消息告訴我，你是不用死的，你是諫臣，是明鏡。”今天，我們的特首有否這個量度呢？如果特首沒這樣的量度，我們如何可將下情上達，如何可令這個社會智慧共融？

特首說過，親疏有別；親疏當然有別，但不等於黨同伐異。黨同伐異，便是親疏有別的最壞濫觴，因為這即是說，你跟我一起，你有運行，不跟我一起的，便無運可言，屆時你提甚麼意見，我也一定會打壓你。今天，我在特區政府的飯局內所受到的待遇，充分說明了一個社會的政府如果是無須經選舉而產生的，必然不會尊重人民的意見，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所有擁有公權力的人均會濫用其權力，將社會內的異見扼殺。

我們知道偉大都市的陷落並非偶然，我們也知道羅馬帝國為何滅亡 — 便是炒地皮、征戰、為皇者不聽臣民諫言、元老霸道所致。祖國現在正實行這樣的一套制度。我們已回歸 9 年了，我們則實行次制度。所以，各位同事，如果我們談到促進城市發展時，煩請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尊重異見，尊重民主，尊重公義，這樣才有機會建立一種好軟件；這樣才能發展一個社會的百年大計；這樣才能消滅貧富懸殊；這樣才能消滅利益輸送；這樣才能消滅一黨獨大。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的議事堂十分冷清和空虛，令人的心也感到冰冷。對於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促進城市發展的議案，這個議事堂議員所表現出的選擇，充分反映了香港這個城市發展是到了甚麼地步。

政府經常宣傳，指出香港是國際性都會，這個東方之珠是何等美麗，如何有特色。可是，在這個地方生活的市民，卻往往感到這個城市的冰冷、僵化，而生活上的質素也可說是完全沒有。出現這種情況，基本上是香港城市發展的最大問題所致 — 便是過去多年來均以官僚主導，以發展商、財閥的利益為依歸。

政府多年來皆說要以人為本，特別是多次在檢討《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時候。對於市區重建，口頭上也是說以人為本，但在最後決定時，往往也是以發展商的利益為依歸。衙前圍村是如此，很多村落也是如此。

我最近收到匿名投訴，指市建局跟某些財團在一些發展計劃上涉及很多利益輸送的問題，香港市民的利益和需要往往被遏抑。我們所謂的城市發展，最明顯和最新的便是東南九龍的發展。這計劃已經過多次討論，而我們也多次向政府提交合共十數頁的文件，就如何發展一個以人為本的社區反映意見。但是，昨天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局長罕有地沒有出席會議，而我更對當時的討論感到極度失望。這是因為我們仍然不能擺脫以官僚主導、以行政方便、以財閥利益為依歸的城市規劃模式。

我們討論東南九龍的計劃時，多次提出應該借用東南九龍的大幅土地以促進整個東九龍，包括觀塘、黃大仙、紅磡的市區重建，但東南九龍的土地竟然沒有一幅是預留作這方面的需求。這件事是已經過多年和多次的討論，在九十年代亦已經提過，當時政府曾作出承諾，局長可以翻查 1995 至 1996 年的討論文件來看看，當時政府承諾一定會借用東南九龍啟德的發展，以促進東九龍市區的重建。但是，政府只滿足政治上的需求，因為董特首答應了我們的“霍少”興建大球場，所以整個東南九龍的重點便是以大球場為主，完全漠視居民的需要、完全漠視以民為本的基本原則。

另一個便是答應大財團要有郵輪碼頭，最荒謬的是東南九龍引以為榮的都會公園，這個香港的中央公園竟然要興建在 600 米的渠蓋上面。這些便是官僚主導、以行政方便、以大發展商利益為依歸的城市規劃。我昨天曾說我覺得這是一個徹底失敗的規劃。當然，其中有少許小型發展計劃、一些具新穎模式但小型的發展計劃是有特色、有心思的，但這些只是在滿足了財閥利益、滿足了官僚主觀意志的情況下，象徵性地照顧市民的少許需要。整個東南九龍的發展，可說是歷年最失敗的例子，希望局長能作出檢討，不要單靠一個剛調派來不久的秘書長全權負責這方面的決定，因為這是為害日後香港整體發展的問題。

關於我們的城市發展，政府很多時候在政策上的偏差令市民受害。很簡單，例如招牌。任何居民，只要所居住的單位前面突出一個小小的花槽，又或是突出兩呎的簷篷（屋宇署批准的是 1.5 呎），便會收到清拆令。但是，儘管在沒有法團和業主認同之下，地鋪公司卻可隨時興建一個樓高 6 層、差不多 10 呎闊的大廣告牌，而政府是完全不理會的。

我最近把一封投訴信轉交給屋宇署，屋宇署卻表示要按優先次序處理，但那個非法興建的大廣告牌 — 當然，對政府來說，也未必屬於非法 — 仍然在進行中，沒有人阻止。

這反映了“長毛”剛才所說的文明，只要這些官僚意志認為這些大廣告牌不是違法，便不違法，而認為我們這些小花槽是違法，便是違法。這影響了城市的生活質素。對居民來說，這小小的花槽可能是日常生活中很重要的文化或生活調劑，但大廣告牌的強光卻很刺眼，令市民的家居生活受到影響，政府反而不予理會。因此，要討論生活質素，如果不能符合官僚的意識形態和價值取向，真的是完全沒有希望。小市民只能啞忍，每天被廣告牌的強光照射而導致失眠，最多也只能關上窗簾；不能澆花時，只能在家中擺放假花。這些便是政府的城市發展。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雖然被譽為東方之珠、國際大都會，但在城市規劃建設方面卻經常遭人詬病，與我們現時所享有的地位和名譽不符，例如住宅老化問題，以及社區欠缺整體規劃，有的也只是斬件式的規劃。好像深水埗及觀塘等舊區，遲遲未能落實重建；而新開發的將軍澳及天水圍，則由於規劃不善以致密度過高，一座座的石屎森林，加上社區設施不足，令問題不斷浮現。

至於直接影響一個城市的國際形象的空氣質素問題，便更為嚴重。要看到天朗氣清和沒有煙霞的日子，真的越來越困難。所以，自由黨一直很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並已連續兩年在立法會動議辯論。去年，更特別組團訪問廣東，與省長黃華華、環保局及有關的部門首長會面，促請港粵雙方盡快落實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總的來說，自由黨認為，如果我們要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便應從規劃做起，提倡都市設計、綠化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這樣才符合國際都會所應有的標準。

但是，另一方面，近年我們有多項大型城市規劃都由於種種原因而一拖再拖，包括西九文娛藝術區及舊啟德機場用地。雖然還有新的規劃在進行諮詢，但包括郵輪碼頭在內的建設依然是落實無期，其他還包括與內地接軌的港珠澳大橋及區域快線等。唯一一項剛獲支持推行的計劃，便是政府總部計劃，但這項計劃也拖延了差不多 8 年。

當香港在“唱慢板”的時候，各個內地城市的基建卻是一浪接一接，而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更把城鎮規劃列為重點，成為國策之一。所以，除本地規劃外，自由黨認為亦須研究如何配合“十一五規劃”，為香港未來的規劃訂下長遠的策略，以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優勢。

其實，特區政府也不是毫無長遠規劃的，猶記得在若干年前（好像在 2003 年）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第三階段諮詢文件中，描繪了香港二十多年後的遠景，但至今連階段性報告也沒有，我們真的從來未見過。相反，深圳即時針對香港作出跟進，並提出了《深圳 2030 城市發展策略》，無論在基建、交通運輸、金融和高新科技方面皆有超越香港的企圖，形勢已不容香港再拖拖拉拉。

有規劃也要配合快速的審批，才能快人一步、早着先機。但是，香港現時的工程審批過程過於繁複而冗長，必須經過 15 個部門，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地政總署、屋宇署以至消防處等的批准，自然容易落後於形勢。所以，當局應進行檢討，以加強各部門的溝通和協調運作，並加快和簡化審批過程。

主席女士，對於民主黨今天提出的兩項修正案，自由黨認為增加城規會的透明度和公眾參與程度，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城規會主席一職改由獨立人士出任，是否較現時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擔任合適的問題，我們則有所保留，因為每項發展項目均涉及龐大利益，由一名駕輕就熟的技術官員主持會議，既可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矛盾，亦可增強公眾對其處事公正和中立的信心。其實，城規會過去亦有作出改革，其中副主席一職已改由獨立人士出任，充分體現了其獨立性及公信力。

另一項修正案是要求城規會在審批過程中，公開會議讓公眾參與。但是，何議員可能尚未知道，由去年 6 月起，城規會絕大部分會議均已開放讓公眾旁聽。公眾亦可查閱申請審批的項目，所以，其實現在已具有一定的透明度。只有涉及敏感商業秘密的項目，才不會公開讓公眾參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原則上不反對楊森議員提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主席可由非官守議員承擔，以及設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的建議。我在城規會已有一段日子，亦曾經出任副主席，今年才卸任，所以我對城規會有一定的認識。

由於現時的規劃建議是由規劃署提出，負責審批規劃的城規會的秘書處也是規劃署的人員，於是出現了自己部門提出的建議，由自己部門出任的秘書處的委員負責審批的問題。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設立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正如我們立法會秘書處般，在審批過程中可以保持中立，避免覺得有自己審批自己的嫌疑。

至於委任非官守人士出任城規會主席方面，我也明白政府的立場，他們會表示很難找到一個既熟悉城市規劃，也完全沒有利益衝突的人。不過，既然城規會每個委員也有相同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原則上是應該考慮的。

其實，早年修改《城市規劃條例》時，也討論過改由非官方成員出任主席的建議。我希望政府今天能重新考慮這項建議，以加強城規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公開審批會議的過程，我對於完全公開有些保留。事實上，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城規會一般的會議已公開進行。如果擴闊至審批的敏感過程也要公開，我便擔心有些負責審批的委員在公開說話時有所避忌，未必能暢所欲言，反而影響審批的過程。

至於委任廣泛不同代表性的委員這一點，我認為現時已有代表性，每一年更換的委員已能代表市民的縮影，運作亦良好。因此，我在這方面有所保留。無論如何，我很多謝十多位議員提供了不同的意見，希望大家能把這些力量集合起來，以催促政府加快城市發展的步伐、改善我們市民的居住環境及質素，建設一個剛才所說的真正文明、有美感和活力的亞洲國際都會。多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多謝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如何促進城市發展，亦多謝多位議員就此課題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其實，劉議員及其他議員的觀點，很多都與政府的現行或長遠政策一致。

劉議員的議案內容，第(一)點便突出“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這正是政府制訂政策的大原則。自 2001 年 12 月起，政府在內部實施了一個可持續發展評估機制，各政策局和部門均須就新推出的主要政策和項目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政府並成立了高層次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要達至可持續發展，便要有完善的城市規劃，引導和管制土地的發展和用途，以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推進經濟發展。在進行規劃研究及制訂規劃圖則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如何適當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以配合經濟發展及未來人口的增長，以及對各種土地用途及社區設施的需求。都市設計和景觀上的配合，以及交通、運輸、環境質素及基礎設施的負荷，這些都是我們重要的考慮因素。

劉議員的議案中特別提及《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這是一項策略性研究，研究範圍涵蓋全港發展，為土地用途、運輸和環境方面提供概括的規劃大綱，並為擬備區域發展策略和地區圖則提供一個妥善的基礎。

該項研究分 4 個階段進行，首 3 個階段的工作已經完成，我們並已就分段的研究結果，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第四階段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明年初將可公布總報告主要內容及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

在制訂香港長遠發展策略時，我們亦要配合國家和鄰近城市的規劃及發展。國家在《十一五規劃綱要》中對香港的功能定位和與內地的相互作用的表述，正與《香港 2030》研究的主體規劃方向中的加強與內地聯繫及提升經濟競爭力不謀而合。此外，香港與深圳亦已就《深圳 2030 城市發展策略》及《香港 2030》互相交流，藉此促進香港與深圳的協調發展。

除了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外，政府亦會經常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區性或主題性的規劃及研究，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滿足大眾對生活質素不斷提升的訴求。

我們亦有常設的機制，容許更迅速和靈活地推行小工程計劃，在改善地區設施和居住環境的同時，工程亦可以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例如在 2005 年年中完成的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計劃，有關的美化種植現正進行中。我們會繼續為九龍及港島各選定地區制訂相同的綠化總綱圖。

政府在推行規劃研究及制訂規劃圖則時，均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手冊。該手冊為香港城市設計的各個範疇與標準提供指引，就各區的規劃目標、概念及適當的參數限制作出了建議。例如透過訂立梯級式樓宇高度限制，以保護山脊線及維多利亞港的景觀，以及預留和美化海濱地區以供市民欣賞維港景色及消閒、設立地標、設立通風廊和觀景廊、優化街道及綠化公共空間、開拓以人為本的行人空間，以及保留富文化遺產的建築物等。

除了都市設計方面，規劃署亦於 2005 年完成了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政府在未來新發展區或重建計劃研究及制訂新分區計劃大綱圖及重大修改時，皆會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協助方案篩選及制訂適當的規劃參數。

《城市規劃條例》實施以來，無論在製圖或審批規劃申請方面，透明度大大提高，而市民的參與機會更為直接。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措施並沒有延誤審批規劃申請及制訂圖則的程序。反之，正如剛才有議員說，我們相信盡早吸納市民的意見，有助發展計劃暢順執行。另一方面，我們亦加入新條文，簡化審批規劃許可程序，希望提升效率。此外，城規會已發出指引，協助申請人提交較為靈活的概念圖則，使申請人日後進行詳細設計時，可享有更大彈性。

就整個發展計劃的審批流程方面，現時已設有跨部門的專責小組負責檢討，以期加快有關程序。根據小組的研究結果，屋宇署已經發出作業備考，頒布精簡及加快圖則審批程序的措施，包括設立正式提交申請批准圖則前的諮詢機制及讓有關專業人士參與的諮詢會議；簡化審批多種圖則的程序，集中審核較重要的項目等。

至於土地審批方面，地政總署已實行多項措施，簡化及改進勾地表制度、實施精簡程序處理工業樓宇地下處所的改變用途事宜，以及簡化評估土地補價的程序及增加其透明度，並以作業備考頒布已精簡的程序。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亦設有內部專責小組，監督及協調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審批工作。

業界方面，有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就土地契約及規劃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較早前，該委員會轄下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已審視及接納政府提出簡化土地契約條件及改善修訂機制的建議。在住宅土地契約的 46 項特別條款中，我們已精簡其中 20 項特別條款。

楊森及何俊仁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涉及城規會的組成及運作。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委員以非政府人士為主，包括不同界別的人士，例如商界及工業界、法律界、建築界及工程界等，有廣泛的代表性。現時非官方成員多達 32 人，其中一位更被委任為副主席，而官方成員則只有 6 人。

至於城規會主席一職，現行條例並無指明城規會應由官方還是非官方委員出任主席。城規會的職責是制訂圖則和審議規劃申請，其決定支配着全港土地的規劃與使用。鑑於城規會的工作性質獨特，主席一職以往是由相關的局長出任，在推行問責制後則由相關的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由於城規會大部分工作均涉及審批私人發展計劃，因此主席人選必須沒有私人利益衝突，同時須具有相關經驗，以及能夠持續地參與規劃工作。因此，我們認為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擔任主席是很合適的做法。

楊森議員亦提出設立獨立的城規會秘書處。現時，規劃署會為城規會提供秘書和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規劃署的工作是受到公眾監察的，就圖則和規劃申請而言，最終是由城規會作出決定。我們認為現行安排無損城規會的自主性。倘若設立獨立的秘書處，除涉及額外資源，還須考慮專業及技術支援的問題。由於城規會處理的申請涉及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所以必須有足夠的專業及技術支援。由熟悉城規條例及程序的規劃署人員

負責，不會導致資源重疊，更可避免工作重複。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與提高效率的意向背道而馳，所以我不能支持。

現時城規會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充分諮詢並聽取民意。自《城市規劃條例》生效後，無論在製圖或審批規劃申請方面，規劃程序都更為公開，包括公布圖則讓市民可以提出支持或反對的意見，公布規劃申請讓市民查閱並表達意見，而且市民可就圖則提出建議修訂，讓城規會考慮。此外，城規會會議均公開讓市民旁聽，只有商議部分及特殊情況除外。會議紀錄（包括商議部分）亦全部上載於城規會的網頁，供市民翻閱。這些措施足以大大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在公眾監察的機制下，相信我們可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及市民訴求。實際上，已做到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觀點。

我們要審慎地在效率、透明度、公眾問責等元素之間力求採取一個平衡。我想在此強調，自修訂條例生效後，城規會在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方面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最後，我想回應劉議員提出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委員會，統籌各項促進城市發展工作的建議。從我剛才提及的例子可見，在“促進城市發展”方面，政府已有行之有效的政策制訂及協調機制，亦已設立了不少高層次的委員會專責處理涉及城市發展的重要事項，還已經或正在就多項與城市發展息息相關的課題進行研究。首先，行政會議負責制訂最高的政策指令，協調各政策範疇。廣納英才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則是行政會議十分重要的智囊團，為特區政府獻策。城規會則履行《城市規劃條例》下指定的職能。其他高層次並具代表性的專責委員會包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等。我們能夠透過現有的機制及不同的委員會就城市發展的事宜有效施政。不過，我們仍會繼續尋求機會完善現有的機制，精益求精。

從發展經驗證明，香港的城市規劃制度已有機制確保城市的發展與更新，使其與時並進，配合社會的需要。在追求城市快速發展的同時，政府必須顧及市民的其他期望，包括參與規劃過程，並在兩者之間力求平衡。我們相信良好的城市規劃有助市民安居樂業，自然可以促進經濟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分階段報告；”之後刪除“及”；及在“改善營商環境；”之後加上“及(四)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主席改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並改設獨立的秘書處，以增加其獨立性和公信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5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0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進城市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進城市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分階段報告；”之後刪除“及”；及在“改善營商環境；”之後加上“及(四)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審批過程中，加強公眾的參與及透明度，例如公開會議的過程，並委任具廣泛及不同代表性的委員，使其更能在規劃意圖上反映公眾的期望和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2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2 人贊成，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秒。

劉秀成議員：很多謝所有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6 分休會。

附件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a) 刪去(e)段而代以 —

“(e) 澄清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言，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給予某人的醫治，不包括在香港境外給予的醫治，但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b) 在(f)段中 —

(i) 刪去“《僱傭條例》中”；

(ii) 刪去“使該條例內”而代以“以達致”。

7(6)

在建議的第 33(6)(b)(i)條中 —

(a) 在(B)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b) 在(C)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c) 在(D)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d) 在(E)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12 (a)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廢除第(i)節而代以 —

“(i)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收費；”；”。

(b) 加入 —

“(1A)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的定義。”。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d) 在第(3)款中，在緊接建議的“註冊脊醫”的定義之後加入 —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或

(b) 憑藉該條例第29(a)條被當作為註冊醫生的醫生；”。

13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 “醫生” 而代以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

- 14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 “修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 “醫生” 而代以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

-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10A(5B)(a)、(d)及(e)條中，在所有 “醫生” 之前加入 “註冊” 。

- 15 在建議的第 10AB 條中 —

- (a) 在第(3)(a)款中，在 “醫生” 之前加入 “註冊” ；

- (b) 在第(5)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 “或” ；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

- (c) 在第(9)款中，在首度出現的 “醫生” 之前加入 “註冊” 。

- 16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6(1B)(a)(i)及(b)條中，在所有 “醫生” 之前加入 “註冊” 。

-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 “修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 “或該醫生” 而代以 “或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

- (c)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6(3)條中，在首度及第二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d) 在第(9)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e) 在第(10)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 (f) 在第(1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 (g) 在第(15)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8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但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新條文 加入—

“18A. 受僱前的身體檢查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9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2 (a) 在第(1)(a)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23

(a)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訂的醫治費用”而代以“指的醫療費”。”。

(b) 在第(3)款中，刪去“付；”而代以“付。”。

(c) 刪去第(4)款。

(d)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e) 加入—

“(6)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

(a) 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監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及

(b) 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本可在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監督下合法給予的醫治（視屬何情況而定），

否則本條所指的醫療費無須就上述醫治而支付。”。

24

在建議的第 12AA 條中—

(a) 在第(2)(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c) 在第(8)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5(3) (a) 在建議的第 12B(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某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

(ab) 可要求據該人聲稱是給予該人某項醫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有否給予該人該項醫治、該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及該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

(ac) 可就某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一事，向委員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符合資格的人徵詢意見；”。

(b) 在建議的第 12B(3)(b)及(4)(a)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c) 在建議的第 12B(5)條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 (d) 在建議的第 12B(6)條中，刪去“(3)(a)”而代以“(3)(aa)、(ab)或(a)”。
- (e) 在建議的第 12B(8)(a)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新條文 加入 —

**“25A.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
委員會的委出**

第 22(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6 在建議的第 23A(3)(a)條中 —

(a) 在第(i)節中 —

(i) 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ii) 刪去“在香港”；

(b) 在第(ii)節中，刪去“在香港”。

27(1) 在建議的第 28(aa)及(ab)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附錄 I**書面答覆****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保安局及警方提供的資料，2002 至 2006 年間因經營外圍賭波而被拘捕的人數，以及因參與非法外圍賭博而被檢控的人數，表列如下：

因經營外圍賭波而被拘捕的人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 月至 6 月)	2006 (世界盃期間)
131	105	182	130	126	192

因參與外圍賭博而被檢控的人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 月至 3 月)
16	12	66	47	7

在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局長回答議員時（見會議紀錄）：

- 引述了三千多人的數字，實際是泛指所有非法賭博經營者，而非只是經營外圍賭波的人；及
- 因經營外圍賭波而被拘捕的人，如上表所列，每年大約有 100 至 200 人（不是一两千人）。

附錄 II**書面答覆****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否就其在 2006-07 年度提供的 10 萬個培訓學額作就業預測的補充資料，以及該等預測與再培訓學員期望的比較，在 2006-07 年度提供的 10 萬個培訓學額中，約半數是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學額。再培訓局並無為它的就業掛鈎課程學額作就業預測，但自 1995-96 年度起，訂下了 70% 課程就業率的目標。自該目標訂下至今，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每年的就業率都能超逾 70%。在 2005-06 年度，就業率是 83%。

附錄 III**書面答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一) 關閉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背後理念**

為了更妥善地提供家庭服務，令各項服務可更有效銜接，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0 年 8 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家庭服務檢討顧問研究。檢討結果顯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能更有效地提供家庭服務予有需要協助的個人和家庭，包括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

根據有關檢討的結果，並考慮到在 2002 年至 2004 年間評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正面成果，社署在 2004-05 年度分階段把分割、重複的家庭服務資源重整，在全港成立了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在服務新來港家庭方面富有經驗和技巧，能為這些新來港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新來港人士除了參加專為他們而設的小組和活動外，也可選擇參加其他活動，與不同背景的人交流，擴闊社交網絡。

以往 4 個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設於 4 個地區，相比之下，現時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布全港各區，其服務更方便市民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也提供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所沒有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等。

為了更好地把新來港人士服務融入主流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消除新來港人士服務的標籤效應，當上述 4 個有時限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服務協議在 2004 年 4 月屆滿時，社署便停止向這 4 個中心提供資助。

(二) 為來港定居不足 7 年的人所提供的就業培訓服務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分 3 期推行合共 105 項服務。這些服務的名額有 28 000 個，在參加者當中，非綜援人士佔三成，包括新來港人士。營辦機構通過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失業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截至 2006 年 6 月，共有 33 509 人參加上述計劃，包括 25 791 名綜援參加者及 7 718 名非綜援人士。

書面答覆 — 繢

至於教育統籌局及勞工處等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為新來港人士所提供的就業培訓服務，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張學明議員的口頭質詢作出回覆時，提供有關詳情。

政府會繼續提供各項就業培訓服務予新來港人士，以協助他們盡早找到合適的工作。